

## 第二章 文獻檢視與理論建構

### 第一節 文獻回顧

與本文主題有關的文獻，依其性質可概略分為三類：即政黨重組的相關概念、政黨體系變遷與制度選擇的跨國比較分析、台灣政黨重組與制度選擇的相關研究等，茲評述如下：

#### 一、政黨重組的相關概念

國外學者關於政黨重組 (Party Realignment) 的研究，主要從選民的投票行為著手。以總體資料為基礎，係從各政黨得票率的變化來分析政黨重組；以個體調查資料為根據，則從選民政黨認同出發，分析政黨支持度變化的情形，然而在實證研究中，有些學者往往併用兩種資料。此外，尚有針對重組時機、重組原因、重組條件、重組類型與重組效果等面向所進行的研究<sup>1</sup>。

##### (一) 政黨得票與政黨支持改變

「政黨重組」研究的先驅者乃美國知名學者 V.O. Key，他運用分析不同選舉中政黨得票的結果與變化，來理解政黨支持基礎的組合與轉換。他提出了「關鍵性選舉」(critical election) 的概念，用以解釋新舊政黨成為多數或少數的原因—其意涵是指政黨間的社會團體支持力量，發生尖銳而且持久的重組。<sup>2</sup>此概念包含幾個要素：

1. 一次「關鍵性選舉」；
2. 此「關鍵性選舉」造成政黨支持的選民結構的改變；
3. 選民結構的改變是非常尖銳而且持久的，不是一次偶發的事件而已。

Key 之後，又有許多學者進行「政黨重組」的研究。例如 Angus Campbell、Philip E. Converse 等人就以「常態投票」(normal vote) 的概念，來探討選舉的主要分類。所謂「常態投票」的核心要素就是政黨認同，多數選民都具有某種長期持續的黨派取向 (Partisan Orientation)，以此為準，他們將歷屆總統選舉分成持續性 (maintaining) 選舉、偏離性 (deviating) 選舉和

<sup>1</sup> Gerald H. Gamm, The Making of New Deal Democrats Voting Behavior and Realignment in Boston, 1920-1940,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p.4.

<sup>2</sup>V.O. Key, "A Theory of Critical Ele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s, 17, February 1955, pp.3-18.

重組性 (realignment) 選舉<sup>3</sup>。其中重組性選舉與 Key 的關鍵性選舉辭意相近，均指涉選民的分歧與認同出現明顯而持久的改變。Gerald M. Pomper 則修正了 A .Campbell 的分類，他根據兩個指標：1. 是否獲得選舉勝利；2. 政黨選民基礎的改變或持續，試圖將選舉類型分成四類，增加了「轉換性」(converting) 選舉的類型。所謂轉換性選舉係指舊的多數黨雖取得勝利但是其支持者的基本分歧卻發生改變。

Pomper 批評 A .Campbell 等人對於「重組」的界定不夠清晰。在 A .Campbell 的觀念中，重組是指一些選民的政黨認同轉變了，並且產生一新的政黨均衡 (party balance)。Pomper 質疑的是，有可能出現新的選民組合，即選民政黨認同改變了，但舊有的政黨均衡並未被打破的情形<sup>4</sup>。因此，真正的「重組」必須包含某黨「勝選」後所產生的「多數」與「少數」的角色輪替。Walter D. Burnham 與 Paul Kleppner 則另用「關鍵性重組」(critical realignment) 的概念來分析「政黨重組」。這個概念主要指涉政黨的群眾聯盟基礎在全國層次上，發生尖銳的再組合，並改變舊有的投票模式<sup>5</sup>。更有學者分別提出「轉換假設」(conversion hypothesis)<sup>6</sup>與「動員假設」(mobilization hypothesis)<sup>7</sup>來解釋美國 30 年代大量選民因政黨認同改變而支持民主黨的原因。Club 等人則進一步區分「投票行為」的改變與「政黨認同」的改變是兩種不同的概念。選民對於政黨的態度是漸進形成，是對政府表現的回應。因為每一次選舉都有不同的投票結果，所以重組應該是一次偏離性選舉後，直到下次選舉時也維持同樣的政黨態度分配，最後會形成選民政黨認同新分配的均衡局面，如此才可稱政黨體系出現了重組<sup>8</sup>。Club 的看法與 Pomper 的觀點其實相互呼應，亦即，選舉

<sup>3</sup>維持性選舉係指選民的政黨忠誠維持原有的模式，而多數黨亦保持執政的地位；偏離性選舉則指選民的政黨忠誠並未發生明顯的變化，但由於短期因素的介入，使少數黨能暫時取得執政的機會；重組性選舉則指受重大國家危機的衝擊，使選民的政黨忠誠與支持方向，接發生明顯而且持久的重組，而產生新的政黨平衡 (party balance)。請參閱 Angus Campbell, et al., The American Voter, NY: John Wiley & Sons., 1960, p543; Philip E. Converse, "The Concept of Normal Vote", in Campbell, et al.,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Order, N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6.

<sup>4</sup>Gerald Pomper, "Classification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s, 29, 1967, p.561.

<sup>5</sup>Walter D. Burham, , Critical Elections and the Mainsprings of American Politics, NY: W.W. Norton, 1970, pp6-10; Paul Kleppner,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Electoral Politics, NY: Greenwood Press, 1987, pp1-18.

<sup>6</sup>愛瑞克森 (Robert S. Erikson) 與泰丁 (Kent L. Tedin) 認為是選民改變既有政黨認同 (即對共和黨的認同) 轉而支持民主黨，才造成政黨重組，此即「轉換假設」。請參閱 Burham, op.cit., pp.11-33。

<sup>7</sup>J. E. Campbell (James E. Campbell) 認為無強烈政黨認同取向的新選民被動員去投票，才是 30 年代民主黨多數形成的原因，此即「動員假設」。請參閱 Gerald M. Pomper, "Classification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29, Aug. 1967, pp.536-566.

<sup>8</sup>Jerome M. Clubb, William H. Flanagan & Nancy H. Zingale, Partisan Realignment: Voters and

投票結果（是否產生政黨輪替）並不必然顯現政黨重組的發生，真正的「重組」必然與選民政黨認同的轉變有關。因此，在概念上清楚區別政黨得票及其支持度的變化與選民政黨認同的轉移，顯然有其必要。

綜觀上述各家的說法，Key、Campbell 和 Converse 的觀點似乎將選民的投票行為與其對於政黨的認同或支持視為一物，其間的謬差不難理解。畢竟選民的投票行為固有基於對特定政黨偏好的情感取向，亦有基於自身利益考量的「理性抉擇」，因此投票的對象，未必是自己最偏愛的政黨。Pomper、Clubb 對於 Key 等人概念的修正，有助於釐清政黨支持與投票行為之間的差別，Burnham 與 Kleppner 運用統計的相關性分析，對於探求政黨支持與投票行為之間的關連性，又做出了進一步的貢獻。Erikson、Tedin 與 J. E. Campbell 等人對於選民政黨傾向變化的原因所提出的假設（舊選民政黨認同的轉移或新選民受到動員而對政黨支持），也有助於其他學者深入分析政黨重組的原因於型態。不過，上述學者的觀點仍須面臨兩個問題：一、選民對於政黨的情感取向是否必然具有長期的傾向，還是有可能為短期因素？運用在民主化初期的國家，其政黨體系尚未成熟，選舉競爭亦未制度化，上述概念的適用性如何？二、上述相關概念原係用於分析美國的兩黨體系，在其穩定成熟的民主文化與選舉制度之下，政黨得票率與支持度的變化較為緩慢而易於觀察；然而，相同的概念運用於分析多黨體系的國家，且具有不同的政治文化與選舉制度，是否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解釋力？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 （二）政黨認同、政黨解組與政黨結盟

上述有關美國學者對於政黨得票與政黨支持改變的研究，儘管在選舉的分類與投票抉擇的假設上並非完全一致，但均圍繞著「政黨認同」的核心概念。「政黨認同」的概念最先由「選民抉擇」一書的作者提出<sup>9</sup>，之後在「美國選民」一書中將這個概念加以完整發展。根據 A. Campbell 等人對於政黨認同的定義，認為這是一種心理的認同，指的是個人在他所處的那個時代，對某一重要團體的一

---

Government in American History, Beverly Hill : Sage, 1990.

<sup>9</sup> Angus Campbell, Gerald Gruin and Warren E. Miller,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 Ill.: Row Peterson, 1954.

種情感取向。<sup>10</sup>政黨認同經由社會化的過程呈現持續穩定的狀態，並且隨著個人成長與投票經驗的累積而強化黨派的心理認同感<sup>11</sup>。

值得注意的是，政黨認同基本上是美國投票行為研究的產物，由於其在選民行為研究上具有重要解釋力，因此它也被研究其它國家投票行為的學者採用與複製。然而因為國情不同，也有不同的研究結果，其適用性宜謹慎留意。Jacques Thomassen 探討「政黨認同」在荷蘭的真正意義，在分析三波固定樣本連續訪談的調查資料，發現在荷蘭，選民的政黨認同竟不如投票抉擇來得穩定。政黨認同對於投票行為並沒有主導的影響力，充其量只不過是選民投票習慣的反射罷了<sup>12</sup>。其次，政黨認同雖有很高的穩定性，但是並非一成不變。Norman H. Nie、Sindey Verba 和 John R. Petrocik 以及 Martin P. Wattenberg 對於美國選民政黨認同的實證研究均指出，在 1950 年代美國選民具有政黨認同的比例高達七成五以上，但自 1960 年開始，獨立選民增加，分裂投票情形日益嚴重，1964 年至 1972 年間具有政黨認同的選民比例降至六成四，至 1980 年的比例更低<sup>13</sup>。

若就上述的研究而言，儘管「政黨解組」(party de-alignment)與「政黨重組」具有某種連動關係，但並非即指「政黨解組」就是「政黨重組」的反義詞，而形成清晰可辨的反向邏輯關係。質言之，政黨解組係指政黨支持者放棄自身政黨認同，自認中立的選民增加，因而致使任何特定政黨長期執政的難度提高<sup>14</sup>。但自 Key 迄 Wattenberg 等人分析「政黨重組」的原因，固然有因為原本獨立自主的中間選民（不具有特定政黨認同者）或新選民（首次投票者）轉變成相當數量的政黨認同者，但主要仍著重在舊選民對於不同政黨之認同的轉移、增加或減少（有可能僅是既存的政黨認同者對於各個政黨做出不同以往的認同選擇）。

政黨解組的原因與政黨功能的衰退有非常直接的關係，而其主要原因是政黨無法善盡人民與政府間溝通橋樑的角色。一方面是隨

<sup>10</sup> Angus Campbell, Phi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op cit*, p.121.

<sup>11</sup> Philip E. Converse, *The Dynamics of Party Support: Cohort-Analysis Party Identification*, Beverly Hill: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76.

<sup>12</sup> Jacques Thomassen, "Party Identifications As a Cross-National Concept: Its Meaning in the Netherlands," in Richard G. Niemi and Herbert F. Wesberg(eds.), *Controversies in Voting Behavior*,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76, pp.263-266.

<sup>13</sup> Norman H. Nie, Sindey Verba, and John R. Petrocik,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49-54, 73; Martin P. Wattenberg,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1952-198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23-25.

<sup>14</sup> 胡祖慶，《政黨合作與結盟》，台北：書泉，2006，頁9。

著政治社會的多元化而帶來的議題極化，使得主要政黨的政策訴求很難取悅所有的選民<sup>15</sup>，而提供某些建立在特定政策或意識形態的過渡型「第三黨」（third parties）崛起的機會，並對選票的組合與選舉的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sup>16</sup>。另一方面與政黨在候選人提名與選舉動員能力的減弱有關，電視的勃興及其廣大的傳播效果是直接弱化政黨在選舉中角色的原因。Arthur Schlesinger Jr. 在其論「政黨制度的危機」（Crisis of Party System）一文中即指出，令政黨功能喪失的主因，並非當前的政黨改革運動，而是電視的興起<sup>17</sup>。對選民而言，電視成為提供政治消息的主要來源；而對候選人而言，只要知道如何利用電視，並且有足夠的錢付費，就可以與現任官員在電視上一較長短。至於政治經驗，與政黨的關係，均非勝選的必要條件了<sup>18</sup>。William Crotty 在「衰退中的美國政黨」（American Parties in Decline）一書中的觀察，也印證了上述說法。他認為美國政黨在總統候選人提名的程序上已失去影響力且無法有效擔任總統與國會間政策制定時協調的工具<sup>19</sup>。政黨功能的衰退，直接削弱人民對政黨的認同，因而導致政黨解組現象的發生。

然而，政黨解組是否為下一次政黨重組設下基礎，學者有不同的看法。Richard Jensen 基本上持否定看法：政黨功能持續衰退和政黨認同比率降低，將使政黨重組的根基十分薄弱而不易產生，新政時期政黨制度或許將成為美國最後一個政黨制度<sup>20</sup>。Helmut Norpoth 等人則持肯定看法：政黨解組期間所呈現的高度選舉浮動性和微弱的政黨忠誠，有利於下一次政黨重組的再動員<sup>21</sup>。兩者觀點的差異處在於：前者認為經濟、社會情況的轉變和新科技的發展，使得政黨無法有效運轉其傳統功能。因此有心人士希望藉由反應人民需求、擴大人民參與等政黨改革措施，來強化人民的政黨認同，卻反而在有意與無意間剝奪政黨組織的功能與權力。加上 1970 年代中期執政的民主黨對於當時的政治問題無法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

---

<sup>15</sup> B.J. Page & C.C. Jones, "Reciprocal Effects of Policy Preferences, Party Loyalties and the Vot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 1979, pp.1071-90.

<sup>16</sup> S.J. Rosenstone, R.L. Behr & E.H. Lazarus, *Third Parties in America: Citizens Response to Major Parties Failur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sup>17</sup> Arthur Schlesinger Jr., "Crisis of the Party System", in *New Alignment in American Politics*, ed. Carl Lowe, NY: The H.W. Wilson Company, 1980, pp.49-50.

<sup>18</sup> 丘梅光，《探討變遷中的美國政黨制度（1964-1968）》，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頁 29。

<sup>19</sup> William Crotty, *American Parties in Decline*, 2<sup>nd</sup>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4.

<sup>20</sup> Richard Jensen, "The Last Party System: Decay of Consensus, 1932-1980," in Kleppner et al.,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Electoral System*,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81, chap. 6.

<sup>21</sup> Helmut Norpoth, "Under Way and Here to Stay: Party Realignment in the 1980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1(Fall 1987): 376-391; John R. Petrocik, *Party Coalition: Realignment and the Decline of the New Deal Party Syste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chap.10.

這些因素均導致政黨持續的衰退與解組。後者則認為，除了環境因素是非人力所能改變的以外，其餘的只要政黨領袖採取適當的措施，即可使政黨免於萬劫不復的命運<sup>22</sup>。基本上，新生的獨立選民並非對於政黨標籤或政黨體系本身的觀念更加不信任，而是，並不喜歡現存政黨的立場罷了。因此，我們不能說對於政黨依附情感的式微就表示永久的解組。倘若政黨改變其運作方式，也可能變得像過往一樣的強大<sup>23</sup>。是以，政黨功能未必會徹底衰退，而政黨解組可能在持續一段時間後，成為政黨重組的另一個契機。

另一個與政黨重組概念相關但內涵不盡相同的概念是「政黨結盟」(party coalition)。基本上，政黨重組是指由於「政黨認同」的轉變，因而造成重要選區實力的改變；政黨結盟則涉及政黨人力資源之整合及政策之協力合作，可以視為政黨實力的結合。結盟之主要著力點多為利益的考量，其次才是意識形態的考量<sup>24</sup>。兩者均涉及政黨實力的改變，但差別處在於是否發生政黨認同的轉移。然而，政黨結盟一辭在美國政治具有迥異於歐陸的意義<sup>25</sup>，在概念上也不容易區分其與政黨重組的差異。按照 Petrocik 的觀點，政黨的區隔在於社會分歧，因此政黨重組與社會分歧的變動有關。但是社會分歧的變動雖會造成政黨結盟中某些社會團體出現持久的、明顯的改變，卻並不要求一個新政黨均衡的出現<sup>26</sup>，因此，未必發生總體政黨支持或認同的轉變。只是這個觀點似乎將政黨結盟的概念限縮在支持個別政黨之社會團體組合型態的變化，隱含防止派系型政黨 (factional party) 出現的努力，從而保有及開拓選民基礎<sup>27</sup>。

相反地，在歐陸國家所指稱的政黨結盟（英文名稱有使用 Party Alliance 者<sup>28</sup>），由於不直接涉及政黨內部支持結構的變化，而著重於政黨外部競爭條件的變化，因此很容易與政黨重組的傳統概念作出區隔。質言之，此處的政黨結盟係指不同政黨間基於

<sup>22</sup>丘梅光，前揭文，1987，頁3。

<sup>23</sup>陳恆鈞，「重組或鬆散？1980年代的美國政黨」，《淡江人文社會學刊》，創刊號，1998，頁283。

<sup>24</sup>包宗和，「政黨結盟重組的原因及其影響」，收錄於蘇永欽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2001，頁4。

<sup>25</sup>胡祖慶，前揭書，頁6。

<sup>26</sup>John R. Petrocik, "Party Coalition: Realignment and the Decline of the New Deal Party Loyalties and the Vote, Neutra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5, 1981, pp.15-16.

<sup>27</sup>James Q. Wilson, *American Government*, Lexington MA: D.C. Heath, 1990, pp.124-125; Thomas E. Patterson, *We the People*, Boston: McGraw-Hill, 2002, pp.217-231.

<sup>28</sup>吳東野教授在其論文中對於政黨結盟不同英文名稱的使用，曾做過說明。詳見吳東野，「政黨結盟與重組—德國經驗」，收錄於蘇永欽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2001，頁59-60。

共同利益的需要，而在選舉事務、重要議案與政府組成等事項進行跨黨的合作。政黨結盟在時機上又可分為選前結盟與選後結盟<sup>29</sup>。選前結盟通常與選舉制度、政黨制度、政府體制和政黨實力有密切關係。選前結盟多是基於勝選的考量及選後執政的展望，選後結盟則因選舉已塵埃落定，各黨實力已然展現，故結盟是基於在國會中取得多數，以便組閣的考慮<sup>30</sup>。在諸如法國雙首長制的國家中，則左右共治下的政黨結盟又多了一層安定政局的考量<sup>31</sup>。此外，多黨制國家之政黨結盟又涉及結盟對象的問題。政黨在斟酌與哪一個政黨結盟時，通常會考慮彼此實力的差距、結盟的意願、意識型態與執政權力的分配等因素。依據 William Riker 的理論，結盟時以組成「最小勝利聯盟」(minimum winning coalition) 為最佳，亦即以最小的代價獲致最大的政治利益<sup>32</sup>。

至於政黨重組與政黨結盟的關係在於，政黨重組通常會造成政黨分合，如果是朝分的方向發展，無形中會提升政黨結盟的需要與可能性，也會影響政黨結盟的對象。如果朝合的方向發展，則政黨結盟的需要將會降低，一旦回歸兩黨制，基於權力考量的政黨結盟將幾乎不復存在。同樣地，政黨結盟就政黨而言，是實力的整合，就結盟政黨的支持群眾而言，則潛存著政黨認同的轉變。選舉時，政黨競爭必須區隔才能爭取與鞏固票源，使選民認清該支持的對象，不致混淆；但政黨結盟往往會使政黨間的界線模糊化，而動搖了選民原有的政黨認同取向。選民政黨認同的變化將直接帶動政黨重組，故政黨結盟與政黨重組有時是互為因果的<sup>33</sup>。

簡言之，由「政黨認同」概念衍生出的「政黨重組」與「政黨解組」的概念，以及探討政黨合作關係的「政黨結盟」概念，均有助於理解政黨體系的變遷及其內部政黨間的競合關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政黨重組」與「政黨結盟」概念可用以解釋政黨體系在面對內外環境變化時的自我調整現象，而「政黨解組」概念則著重在探討政黨體系之功能的受限與式微。其次，歐陸學界定義下的「政黨結盟」概念，以之分析兩黨制體系的變遷與影響並不適用，但據以分析多黨制體系則應具有較高的適用性。

<sup>29</sup>Iain McLean, *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 of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421.

<sup>30</sup>包宗和，前揭文，頁 4-6。

<sup>31</sup>張台麟，「法國總統在聯合政府組成與決策中扮演之角色」，收錄於蘇永欽編，《聯合政府—台灣民主體制的新選擇？》，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2001，頁 171-173。

<sup>32</sup>關於「最小勝利聯盟」的分析，請詳 Robert Abrams,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Analysi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233-241; Peter C. Ordeshook,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314.

<sup>33</sup>包宗和，前揭文，頁 8。

### (三) 關於重組時機、重組原因、重組條件與結果、重組與制度、政策或議題之關係的研究

#### 1. 重組時機

Pomper 與 Burnham 等人都曾對於美國政黨重組的時期做過精密的相關係數和迴歸分析等高級統計的量化研究，但由於研究焦點與研究取向的差異，而有不一致的結論。前者認為美國政黨重組約每隔三十年至三十八年為一週期，而將 1856、1876、1896 與 1932 年看成政黨重組的時間<sup>34</sup>；後者只將 1864、1928-1932 年劃歸為政黨重組的時期，另將 1836、1896、1960-1964 年視為「轉換性選舉」時期<sup>35</sup>。Frank J. Sorauf 與 Allen Beck 在「美國政黨政治」一書中提出美國選民的政黨認同每隔三十至四十年會發生週期性轉移的觀點<sup>36</sup>。他們認為歷史上美國政黨約有五次重組的紀錄：1801 年民主共和黨 (Democratic-Republican Party) 的崛起；1829 年該黨分裂為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與惠格黨 (Whig Party)；1856 年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 取代惠格黨成第二大黨；1896 年共和黨取得優勢政黨地位 (只有 1912 年因內部分裂失去八年政權)；1936 年民主黨因以「新政」(New Deal) 結合勞工、貧農、天主教徒、猶太人與黑人，促成第五次的政黨重組。這樣的觀點又與 Pomper、Burnham 的劃分方法均有所出入。

上述以單一選舉年作為政黨重組發生的判斷標準，有些學者認為失其真實，而另以「政黨重組時期」(era of party realignment) 的概念來解釋政黨重組持續的特性<sup>37</sup>。此類的學者大致同意美國政黨制度在以下四個時期發生重組：1820 年代末至 1830 年代初的政治民主化時期；1850 年代末至 1860 年代初黑奴爭議時期；1890 年代的地域主義時期；1920 年代末至 1930 年代初的福利國家和自由主義放任衝突時期。時序進入 1980 年代，Ronald Reagan 總統因成功地結合基本基督教派、保守政策支持者與經濟自由主義者，頗有促成另一波政黨重組的態勢。但是 P.A. Hurley 卻認為此時共和黨的收穫來自於不滿的民主黨人成為獨立選民，而原先自稱獨立選民的保守份子支持雷根的訴求，因此，其勝利並非來自民主黨員之政黨認同的轉移所形成的政黨重組，反而是受益於政

<sup>34</sup> Burnham, *op cit.*, pp.11-33.

<sup>35</sup> Pomper, *op cit.*, pp.536-566.

<sup>36</sup> Frank J. Sorauf and Paul Allen Beck, *Party Politics in America*, 6<sup>th</sup> edition, Glenview, Ill.: Scott, Foreman, & Co., 1988, pp.160-161.

<sup>37</sup> James L. Sundquist, *op cit.*, pp.24-34.



黨解組<sup>38</sup>。這些對重組時機的不同看法，主要是來自於對重組看法的分歧所致。

## 2. 重組原因與條件

如前所述，大部分學者將政黨重組原因歸之於選民認同的轉變。Petrocik 認為政黨重組與選民的動員有關，而選民對政治活動回應的方式有四種：第一種是忠誠的（loyalty），在選舉時不會改變其認同，能維持政黨體系的穩定；第二種是轉移（switching）或轉變（changing），若大量選民轉移認同對象，會對選局結果帶來很大的影響；第三種為進入（entrance），指以前有投票權的選民卻沒去投票，或指第一次有投票權的新選民；最後一種為不活動（inactivity），選民可能從不去投票或是年老了而不去投票。後三種情況產生選民轉換、動員或停滯（demobilization）亦即，他們改變習慣去投票、改投票或不投票，均是影響政黨重組的原因<sup>39</sup>。而其中又以第二、三種投票行為的改變影響最大。前者為舊選民認同的轉換，後者為新選民的動員。Key 就指出，美國 1896 年的政黨重組起因於選民改變其忠誠對象的結果，而 1928 年的重組則因新選民的動員<sup>40</sup>。但在許多學者的研究中顯示，認同是一種穩定的心理狀態，所以由於舊選民認同的轉換，而發生政黨重組的情形較少。較有可能的是新選民加入以後，由於他們的政黨趨向與舊選民並不一樣，因此影響政黨勢力的消長，而引發重組的進行。Gerald H. Gamm、A. Campbell、Converse、Warren E. Miller、Donald E. Stokes 等人均認為，1930 年代美國新政時期民主黨獲得多數支持是來自新選民的加入而非以前支持共和黨的人轉而支持民主黨的結果<sup>41</sup>。

政黨認同的轉移作為重組的原因，本與選民主觀上情感取向的變化有關，然而對於因動員而新投入的選民而言，客觀「條件」的影響所產生的「理性抉擇」，對其政黨支持態度的形塑，較之原不存在的情感取向，恐怕更為重要。歸納學者的研究，本文將政黨重組的條件概分為「累進」與「突發」兩類型。前者涉及歷史演進的過程中，社會、經濟、政治與選民結構的變化與分歧所形塑之政黨重組的客觀條件；後者則因重大危機、議題對立與新興政黨的出現等突發狀況所造成的特殊情境，而啟動政黨重組的序曲。

<sup>38</sup>P.A. Hurley, "Partisan Representation and the Failure of Realignment in the 1980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Feb. 1989, pp.240-61.

<sup>39</sup>Petrocik, op cit., 1981, pp.31-33.

<sup>40</sup>Key, op cit., pp.205.

<sup>41</sup>Gamm, op cit., pp.11-12; Campbell, op cit., 1960, pp.421-422; 1966, pp.74.

## (1) 累進條件

- A. 世代交替：新世代和年長世代有著不一樣的政治態度。當年輕世代逐漸成為總選民數的主要群體時，他們對政黨不認同的比例逐漸增加，而具較強政黨認同的年老世代，則逐漸老化退出政治世界時，世代交替 (generation replacement) 就越來越明顯，如此漸進衰敗的政黨認同與世代替換，就可能導致重組的發生<sup>42</sup>。研究政治世代可由兩個角度切入，一個是生命週期，另一為世代 (cohort)。前者強調，一個人的政治態度會隨著一個人年齡的增長、負擔不同角色與責任而有所不同。一個人的政黨認同也會因年齡的增加，對政治的涉入與認識加深而強化<sup>43</sup>。後者則強調歷史環境的重要性，當年輕人在接近成年的階段，因特定的歷史事件和環境的影響，所型塑的政治態度、看法，並不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強化或轉換，仍會維持一樣<sup>44</sup>。藉由世代交替的理論，Beck 的研究與 Gamm、A .Campbell 等人的看法前後呼應。他認為導致政黨重組的原因 (也是造成政黨認同加速式微的原因)，是因為新世代 (new age cohorts) 加入選舉的政治場域所致<sup>45</sup>。
- B. 社會分歧：Lipset 與 Rokkan 在建立有關社會分歧與政黨體系間歷史連結的分析架構時，認為西方國家現代化過程中，在十八、十九世紀相繼發生的「國族革命」與「工業革命」，對各國政黨體系形成與轉變有重要的影響。國族革命著重在種族、語言、宗教的分歧；工業革命則因為產生雇主與受雇者之間，不同階級利益的對立，使得一些以階級為主的政黨如：工黨、共產黨相繼出現<sup>46</sup>。事實上，研究美國選舉的學者也常以種族、宗教、階級等作為分歧的基礎，以進行政黨重組的研究。James H. Svara 研究 1952 至 1970 年美國政黨重組的過程，就發現民主黨與共和黨的社會支持基礎發生轉變。在 1960 年代，民主黨的支持者原先來自較低的社會階層、天主教徒與南方民眾，然而至 1970 年代，其主要支持者因為黑人與北方較低與較高社會階層白人的加入以及北

<sup>42</sup>林瓊珠，〈台灣政黨體系重組之研究：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1998，頁 18-19。

<sup>43</sup>R.G. Braungart & M.M. Braungart, "Generational Politics", *Micropolitics* 3, 1983, pp.349-415.

<sup>44</sup>Karl Mannheim, "The Sociological Problem of Generations", in P. Kecskemti(ed.),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291-312; Ronald Inglehart, "The Silent Revolution in Europe : Intergenerational Change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 1971, pp.991-1017;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sup>45</sup>Paul Allen Beck, "A Socialization Theory of Partisan Realignment", in Richard G. Niemi and Herbert F. Weisberg (eds.), Classics in Voting Behavior,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74, pp.332-345.

<sup>46</sup>Seymour Lipset and Stein Rokkan, op cit , pp.13-25.

方中等階層民眾與南方白人的轉向而發生變化；另一方面，原先以較高社會階層民眾和較低階層中大部分少數族裔為主要支持者的共和黨，卻因逐漸擁有北方中等階層白人與南方中等和較高階層白人的多數支持，而改變了其選民支持結構<sup>47</sup>。Russell T. Dalton 也指出雖然美國不似英國或其它西方國家，存在明顯的社會分歧，但是宗教與道德衝突一直是美國社會歷史的主要衝突所在<sup>48</sup>。這種社會分歧是在時間過程中逐漸累積演進的，對於政黨重組形成了可觀察的結構性因素，一但社會分歧的路線有所轉折，其實就醞釀了政黨重組的契機。

## (2) 突發條件

- A. **重大危機**：重大的國家危機給了政黨間政治資源再分配的機會，危機造成政黨意識型態尖銳化，並拉大政黨間的議題差距<sup>49</sup>，此時選民會選擇較能解決危機的政黨。A. Campbell、Beck 等人的研究均指出，嚴重的經濟不景氣、劇烈的黨內與黨際衝突、巨大的社會創傷都可能造成地域與階級的對立，增加政治的極化<sup>50</sup>。此時，如果執政黨無法修正其立場，接納更多、更新的政治訴求，舊有的反對黨或新成立的政黨，就可能獲取較多選民的認同，進而引發持續性的政黨重組<sup>51</sup>。回顧歷次美國政黨重組發生之前，均出現影響社會人心與政局的重大危機，譬如：1860 年的政黨重組有因黑奴問題所引起的內戰危機，使南方與北方的投票行為有顯著的差異；1896 年的政黨重組導源於 1893 年的經濟大危機，使城市與鄉間的政黨支持力量發生變化；1932 年的政黨重組則起因於 1929 年的經濟大蕭條危機，而開始有階級投票的差異<sup>52</sup>。
- B. **議題對立**：影響政黨重組的突發性條件除了重大危機外，尚包括與其息息相關的「議題對立」問題。受重大危機刺激，公民開始向決策系統輸入新的需求（demand），政黨在此期間加重執行利益整合的功能（function of interest aggregation）<sup>53</sup>。不同政

<sup>47</sup>James H. Svara, Party Realignment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Changing Social and Ideological Bases of Partisanship, 1952-1970, PHD dissertation to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s, Yale University, 1972, p.152.

<sup>48</sup>Russell T. Dalton, Citizen Politic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Jersey: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1988, p.130-131.

<sup>49</sup>Burnham, op cit., p.7.

<sup>50</sup>Campbell et al., op cit., 1960, pp421-422; 1966: p.74; Beck, op cit., pp.332-345.

<sup>51</sup>Bruce A. Campbell and Richard J. Trilling (eds.), Realignment in American Politics : Toward a Theory, Austin, Texas :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80, p.8.

<sup>52</sup>Beck, op cit., pp.332-345.; Seymour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Maryland: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chap.9.

<sup>53</sup>Care D. Tubbesing, "Predicting the Present: Realigning Eleitoral and Redistributive Policies," Polity 4, Summer 1975, pp.478-503.

黨所提出的政策選項 (policy alternatives) 和議題訴求 (issue appeal) 呈現出南轅北轍的現象，加大政黨間意識型態的尖銳化和議題差距，而使選民對政黨認同和支持方向為之重新組合<sup>54</sup>。Burnham、Sundquist、Jack Vowles 等學者的研究均證實上述的看法，並強調新議題引發大眾討論，將修正個人對政黨的忠誠與期待，並影響到政治菁英所抱持的立場<sup>55</sup>。易言之，各政黨及其領導菁英必須強力而明確的回應選民的需求，而其各自旗幟鮮明的立場，使得政策模糊的空間相對縮小，造成了政治的極化與選民的「選邊」效應，進而導致政黨認同的轉向與政黨重組的發生。在美國比較顯著的案例如：1860年代的奴隸問題，民主黨傾向維護白人的利益而反對廢奴，共和黨則基於人道的理由而贊成廢奴；1890年代的財政危機，民主黨主張銀本位，共和黨則支持金本位政策；1930年代新政時期，民主黨強調保護弱勢團體的政府干涉政策，共和黨則倡言維護自由競爭的放任政策<sup>56</sup>。議題對立的條件對於形塑1970年代的潛在性重組，同樣具有不容忽視的重要性。特別對於環境的關懷、和平與反核武、性別平等、支持少數族群文化等方面，均因新議題的衝擊而引發意識形態的分歧<sup>57</sup>，造成選民政黨認同的改變或削弱。

- C. 第三黨效應：第三黨的出現，可能是政黨重組（或政黨解組）的條件，也可能是其結果。如果第三黨的組黨運動起因於既有政黨領導菁英的分裂或者中立人士的號召，選民對於不同菁英的人格信賴與立場支持呈現明顯分歧或重大改變，就可能導致政黨解組或重組的發生；另一方面，第三黨倘若能在組成之後接二連三在重要選舉中獲得一定比例選民的支持，它也可以視為政黨重組的結果。在穩定的兩黨制國家，如美國，第三黨通常曇花一現，鮮少成為主要政黨，但它們有時會對選舉結果與重組產生重大影響<sup>58</sup>。此時，選民投票行為呈現極大浮動性，選民的政黨忠誠度開始減弱，而使分裂投票 (split-ticket vote) 和跨黨投票 (defection vote) 的情形大為提高，投給第三小黨的比率亦特別顯著<sup>59</sup>。在美國歷史上，1840至1860年代相繼出現的第三黨如自由土地黨 (Free Soil Party)、美國黨 (American

<sup>54</sup>William L. Shade, *Social Change and the Electoral Process*, Florida: University of Florida, 1973, pp.58-59.

<sup>55</sup>Burnham, op cit., pp.65-10, 39; Sundquist, op cit., pp.19-49; Jack Vowles, "Waiting for the Realignment? The New Zealand Party System, 1972-93", *Political Science* 48, 1997, pp.184-209.

<sup>56</sup>Robert A. Divine ed al., *America: Past and Present*, 2<sup>nd</sup> ed., Illinois :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87, pp.404-407, 594-595, 754-756.

<sup>57</sup>Vowles, op cit., p.189.

<sup>58</sup>Rosenstone et al., op cit.,

<sup>59</sup>Clubb et al., op cit., pp.137-138.

Party)、憲政聯盟黨(Union Party)、南方民主黨派系(Southern Democrat)等,均因惠格黨與民主黨兩大黨未能滿足人民特定需求,而乘勢興起並獲得一至三成的選票。而共和黨於1854年崛起,二年後更取代惠格黨而與民主黨長期抗衡。往後迄1968年,美國在不同時期陸續出現綠色-勞工黨(Greenback-Labor Party)、民粹黨(Populist Party)、社會黨(Socialist Party)與美國獨立黨(American Independent Party)等第三黨,均對全國或區域的選情產生影響,並造成一定程度的解組或重組效應<sup>60</sup>。

### 3. 重組的類型與效果

#### (1) 重組的類型

關於重組的類型,可按其速度與方式來加以劃分:

- A. 按重組速度劃分:關鍵性重組與漸進式重組 Key、A. Campbell 等學者所提出的「關鍵性選舉」或「重組性選舉」等概念,基本上將重組視為一次重大選舉後的結果,受到突發條件的影響較大,因而產生突然的、異常的政黨勢力轉變。此時,一些選民的基本政黨認同改變了,並且產生一新的政黨均衡。然而 Key 另提出漸進式重組的概念,強調這類重組的出現並非突發條件下的結果,而源於政黨依附(Party attachment)漸進的轉變,是一種少部分選民從某一政黨到另一政黨的移動,經幾次選舉後,這種轉變將成為一個影響選舉結果的重要因素,使得政黨體系發生重組<sup>61</sup>。
- B. 按重組方式劃分:部分重組與生態重組 Scott C. Flanagan 認為,界定重組的因素有二:政黨支持的來源與政黨得票的改變。前者會修正一個政黨的政策與黨綱;後者則決定誰能控制政府。他除了根據重組的速度將重組區分為關鍵性重組與漸進式重組外,另依重組方式將重組分為部份重組(sectoral realignment)與生態重組(ecological realignment)。前者指一個或多個政黨中部份選民支持的改變。像德國社會民主黨的部份重組就是獲得新中產階級的支持,而美國則因菁英階層持不同議題立場所產生;後者則指一個或多個社會團體、經濟階層長

<sup>60</sup>請參閱 Daniel Mazmanian, *Third Parties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4, pp.33-34; 49-53; 56-63; Rober A. Dahl,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y*,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52; Richard L. McCormick, *The Party Period and Public Policy: American Politics from the Age of Jackson to the Progressive Era*,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chap.9.

<sup>61</sup>V.O. Key, "Secular Realignment and the Party System", *Journal of Politics* 21, 1959, pp.198-210.

期政黨投票的改變。例如日本是因為持傳統價值的選民比例減少，而義大利則由於婦女信仰式微，使得保守立場的政黨支持者越來越少。生態重組主要是由社會力量所引發，而部分重組則多半來自菁英的引導，因此著重在研究大眾政治與菁英層次行動關係上<sup>62</sup>。近似上述分類方法的是將重組過程分為「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兩種形式。前者往往發生在政黨菁英的分裂，進一步導致政黨的分裂，選民則被迫在不同菁英間做出選擇，政黨認同也隨之轉變；後者則因選民的政黨認同取向是政黨菁英考慮政策路線之重要依據，政策路線之調整可能牽動黨內權力結構的改變，政黨重組因而間接被選民引爆<sup>63</sup>。

## (2) 重組的效果

政黨重組的效果主要在於改變政黨的存續、發展與關係以及政府的掌控與組成，同時也影響憲政制度的內涵及其運作方式。關於重組對於政黨間關係的影響，Sundquist 提出了四種可能結果的假設<sup>64</sup>：

- A. 既存兩大政黨間的重組：在兩黨制的國家，由於簡單多數一輪投票制 (single majority single ballot system) 的作用，政黨重組往往只是兩大政黨間勢力的消長。質言之，所謂政黨重組就是兩大政黨在許多選舉單位 (electoral units, 如社會團體及各州) 的支持力量，發生質與量的變化。美國近兩百年來一直維持兩黨政治的運作，即為顯例。Clubb 等人則將兩黨制的政黨重組互動關係分為對等型、單向型、混合型等三種類型，以表示其變化型態<sup>65</sup>。
- B. 既存政黨對第三小黨吸收的重組：第三小黨的興起導因於人民對既存政黨政策的不滿，但在美國由於政黨的包容力頗大，第三小黨囿於有限的政治資源，難以與之抗衡，其主張往往不久後被兩大政黨所吸納，而逐漸消聲匿跡。既存政黨吸納第三小黨的勢力，不論其政策取向或內部團體支持力量，皆有所改變。1980 年代由南部、西部農業州和低收入團體及民主黨與共和黨的同情者所組成的民粹黨，初時聲勢頗大，但至 1986 年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將其主張納

<sup>62</sup>Russell J. Dalton, Scott C. Flanagan and Paul A. Beck(eds.), *Elector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Realignment or Dealignment?* Princeton, N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95-96.

<sup>63</sup>楊鈞池，「政黨重組的理論分析」，《國政評論》，2001 年十一月十七日，2006/6/1 擷取自網址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0/IA-C-090-208.htm>

<sup>64</sup>Sundquist, op cit., pp.24-34.

<sup>65</sup>所謂「對等型」係指兩黨部份支持力量相互轉移且相互抵銷（零和關係），而維持類似先前的政黨均衡；「單向型」係指一黨的支持力量單方面向另一黨轉移（零和關係），而形成已消彼長的新政黨均衡；「混合型」則指兩黨部份支持力量相互轉移但未能相互抵銷（非零和關係），而改變先前的政黨均衡 Clubb et al., op cit., pp.78-83.

入政綱，該黨隨即瓦解<sup>66</sup>。

- C. 兩大政黨之一被取代的重組：由不滿既存政黨所組成的第三黨，其議題訴求若吻合民眾之需要，而兩大黨之一又不能適時反映民意，則有被第三黨取代的可能。被取代的政黨其部份成員轉向另一主要政黨，也有部分成員轉為第三黨的中堅份子；第三黨同時吸收兩大黨的部分支持群眾，並聯合其他在野的小黨，逐漸成為全國性的政黨，而與另一大黨分庭抗禮。1850年代因黑奴問題的爭議，民主黨發生分裂，新興的共和黨攫取了民主黨的北方勢力並獲得惠格黨反奴自由派議員的加入，同時吸收自由土地黨與自由黨等小黨的力量，並於1860年贏得總統寶座，從此完全取代惠格黨的地位，而與民主黨長期競爭<sup>67</sup>。
- D. 兩大舊有政黨皆被取代的重組：此種型式重組涉及政治資源被強烈動員，除非經由革命手段或外力介入達成更換政黨的目的，否則尚無發現任何國家只經一次選舉的過程，就使兩大舊有政黨都被取代的先例。Herbert Asher認為，兩大舊有政黨皆被取代的可能性，在美國選民對既有政黨長期的情感下，殊難成立<sup>68</sup>。美國學者關於政黨重組的效果，大多著重在政黨重組與政府部門控制的關係上，而甚少涉及其憲政體制基本設計的變動。其中多數的研究僅侷限於總統選舉的層級，Barabara D. Sinclair將研究範疇擴及國會層級而認為：政黨重組的效果，須涉及主要政黨對國會強而有力的控制。亦即，在國家發生重大危機時，選民對革新政策的需求轉趨強烈；而由單一政黨控制聯邦行政與立法門，乃是執行政策革新的必要與明顯的條件，也通常被視為政黨重組後的產物<sup>69</sup>。Clubb等人更將研究範圍延伸至州政府層級的控制，他們認為新贏得聯邦政府執政權的多數黨，也容易在州長與州議會選舉中有所斬獲，以利於聯邦政府推動革新政策<sup>70</sup>；Charles S. Bullock研究戰後美國政黨在六大地理區域的勢力消長發現：共和黨在西部與南部，分別於五個不同層次選舉（總統、參議院、眾議院、州參議院與州眾議院）皆有所斬獲，因而認為美國另一次政黨重組似乎正在進行中<sup>71</sup>。新的多數黨地位穩固與否，端視執政黨領導人物處理危機的能

<sup>66</sup>Wilfred E. Binkley,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Natural History*, 4<sup>th</sup> ed., NY: Alfred A. Knopf, Inc., 1962, pp.316-318.

<sup>67</sup>Sundquist, op cit., pp. 76-82; Lipset and Rokkan, op cit., pp.1-64.

<sup>68</sup>Herbert Asher,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nd American Politics: Voters, Candidates and Campaign Since 1952*, 4<sup>th</sup> ed., Chicago : The Dorsey Press, 1988, p.333.

<sup>69</sup>Barabara D. Sinclair, "Party Realign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Agenda: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 September 1977, pp.940-953.

<sup>70</sup>Jerome M. Clubb, William H. Flanigan and Nancy H. Zingale, *Partisan Realignment : Voters, Parties, and Government in American History*,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 1980, chap.6.

<sup>71</sup>Charles S. Bullock, "Regional Realignment from an Office-holding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olitics*, 50, August 1988, pp.553-574.

力和績效而定。如果新的執政黨推行革新政策並有效化解危機，則選民開始建立對新的執政黨的信任與認同並支配選民投票行為為一段時間，而使新的執政黨能同時在總統與國會選舉維持十餘年的優勢。美國在 1828、1860、1896 和 1932 等四次政黨重組的「關鍵性選舉」年，造成新的執政黨長期控制行政、立法部門長達十二至十四年，即為例證<sup>72</sup>。

國內學者吳玉山也以總統權力的大小、府會是否一致、政黨數目等三個變項來分析政府組成的條件，並建構政府「穩定性」的規範性標準。在半總統制下，總統在憲法規範上的權力是既定的，即總統提名內閣總理無須國會同意，因此就政黨數目與府會關係可以簡化政府組成的類型為四種：兩黨制 VS 府會一致；兩黨制 VS 府會不一致；多黨制 VS 府會一致；多黨制 VS 府會不一致。其中以兩黨體系下的府會一致為最穩定，次穩定為多黨體系下府會一致，而兩黨體系下府會不一致則趨向不穩定，至於多黨體系下府會不一致則是最不穩定<sup>73</sup>。然而，不論政黨體系類型的變化或者府會一致與否，均可能與政黨重組的發生或潛在發生有所關聯，因而政府的組成與穩定度相當程度受到重組速度、範圍與方向的影響。

上述關於政黨重組的時機、原因、條件與結果以及重組對於政府組成的影響等研究，大多以行為主義途徑的量化與統計的方法進行分析。在某種程度上，的確有助於從選民的個體層次理解政黨體系變遷的動力與方向。但是這種研究途徑最大的缺點就是忽略了政黨、菁英作為政治行為者，也有其「相對自主性」，而得以影響政黨的競爭與選民的支持。譬如，選民政黨認同的轉移固然是政黨重組的原因，但是領導菁英的分裂（未必因議題上的對立而形成）也有可能產生隨之而來的重組。Flanagan 雖然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並以「部分重組」的概念來解釋菁英對於選民政黨認同的影響，但在這類研究中其受重視的程度仍然不足。其次，在不同的憲政與選舉制度之下，所有的政治行為者受到制度制約的方式與程度均有差異，不同國家或地區的選民對於政黨的認知與態度也難求一致。因此，選民政黨認同的形成與轉移，幾乎不可能是選民純粹「自我意識」下的產物，而政黨重組的現象也必須放在更寬廣的制度脈絡中以不同的視角加以檢視，才能真正理解其意涵與性質。但是，關於憲政或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重組的影響，美國學界的相關文獻甚少觸

<sup>72</sup>Sinclair, op cit., pp.940-953; Clubb et al., op cit., chap.6.

<sup>73</sup>參見吳玉山，「制度、非正式制度與結構對政治穩定度的影響」，發表於中國政治學會研討會，2000。



及。再者，Sundquist 的重組形式假設，只適用於具有兩黨制傳統的國家，在多黨體系中，其變化程度與組合方式勢必更為複雜多樣，甚至於在選民政黨支持傾向大幅改變之際，新舊政黨的興滅，亦有可能造成政黨體系類型的轉變。因此，政黨重組的效果除了影響政黨體系本身以及政府的組成和穩定性，在新興民主國家對於憲政體制是否也有可能產生重大的影響？這應該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課題，只可惜這方面的著作相當罕見。或許，政黨重組的概念只適於分析政黨體系已高度制度化的國家，對於新生或脆弱的政黨體系的研究應以其它概念來替代或補充。這一部份，本文擬在下文探討新興民主國家政黨體系變遷時再予說明。

## 二、政黨體系變遷與制度選擇的跨國比較分析

### (一) 政黨與政黨體系之研究

如前所述，行為學派所運用的「政黨重組」概念，在解釋政黨體系變遷現象上，有其貢獻，但也有其侷限性。下文檢閱的「政黨變遷」概念，採取新制度主義的研究途徑，一方面將政黨視為制度的主體，探求它對於其它制度層面的影響；一方面將它視為制度的客體，檢視其它制度層面對它的影響。不同於行為學派，制度學派重視國家機關與制度的「相對自主性」，嘗試以更為宏觀的視角分析政黨體系的變遷。在檢視政黨變遷的相關概念之前，吾人對於政黨與政黨體系之起源與變遷的複雜原因必須先予梳理，才能進一步理解在不同時空條件下，政黨變遷實際發生的情形與成因為何？以及，它對於憲政制度的影響為何？

#### 1. 政黨之起源

在政治研究的領域中，探討政黨起源的理論約可歸納為制度理論、歷史情境理論與發展理論等三種<sup>74</sup>：就制度理論而言，其重點強調國會與政黨產生之間的相互關係。Duverger 曾經指出<sup>75</sup>，政黨的

<sup>74</sup>Joseph Lapalombara and Myron Weiner,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7.

<sup>75</sup>他認為，政黨的組成，乃是因為國會議員感覺到需要組織團體來協助他們共同行動，以組織來爭取選民支持。這種因競爭國會席次需要，而由國會議員組成的政黨，一般稱之為「內造政黨」。另有一些政黨源於社會團體，透過既有的資源運用，將本身的資源直接轉化、擴充為政黨，可稱為「外造政黨」。兩者相比，前者較為分權，因為它是由下而上建立的，議會黨團的角色十分重要，黨中央的權力則受限制，這種政黨是選舉導向的，意識型態色彩較低；後者則是由上而下建立的，黨中央較為集權，有紀律有組織，議會黨團若不是服從黨中央，就是受其節制。這種

出現和國會制度的演進及選民數目的增長有關。他並以「內造政黨」(internally created party)與「外造政黨」(externally created party)的概念來說明政黨形成方式及其屬性；就歷史情勢理論而言，其重點在強調政治系統於遭遇危機時，會導致政黨的出現。學者 Dowse 與 John A. Hughes 認為政黨的出現乃源於社會危機，任何一個政治體系在由傳統邁向現代的過程中，往往會面臨帶許多危機，這些危機又往往會促成既存制度的重新整合或發展出新的制度，而政黨的出現便是這種危機下的產物。Dowse 與 Hughes 將此中危機歸納為三種：合法性危機、參與危機、整合危機<sup>76</sup>。而這三種危機的發生其實與一國的特殊歷史情勢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尤其是發展型國家面臨轉型問題時，往往也就是潛藏的危機爆發的時候；而就發展的理論而言，其重點在強調政黨的產生與現代化過程之間的關係。一個現代國家建立的過程中，全國的溝通網會隨之建立起來。交通的發展，使人民集會更形方便。郵件、電話、電報等通訊的發達，也使團體成員的聯絡較方便。這些有助於政黨的成立。其次，受過教育的知識青年，一方面懂得組織大型團體的技巧；另一方面，也有向上社會流動的更高慾望，組織政黨，爭取群眾支持，乃是方式之一。再者，民眾政治意識的覺醒，相信自己的理性判斷並自知有權利來影響政治權力的行使，不再愚昧地當順民，這也是有助於政黨出現的原因<sup>77</sup>。

上述三種理論當然都有其解釋上的優點與限度。以制度的理論

---

政黨將參與選舉活動視為手段，基本上是服膺其意識型態的。內造政黨如英國和加拿大的保守黨及自由黨，美國的民主及共和兩黨，德國在俾斯麥時期的國家自由黨和進步黨，以及日本在後德川家康時期的自由黨與進步黨等，都是較著名的例子；外造政黨如社會主義政黨、英國工黨以及廣佈斯堪地納維亞半島、中歐、瑞士、加拿大的農業政黨。請參閱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4, pp.xxiii-xxxvii.

<sup>76</sup>所謂「合法性」危機對於多數新興國家而言，係指對權威之合法本質的認同和政府之適當責任二者之間出現了差距。譬如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應如何劃分？官僚機構和軍隊在國家政治領域中應扮演什麼角色？或者，殖民時期的制度架構、文化表徵應否繼續保留等憲政問題。再者，在參與危機方面，它經常是起源於革命性的政黨欲對現存社會、經濟、政治制度推翻的野心與企圖。它們所採取的手段並非循議會內和平改革路線，而是企圖以激烈的暴力革命或群眾運動來獲取政權並推翻現狀。西歐國家如法、義境內的共產黨，在早期係屬此一類型。最後，在整合危機方面，國土的整合所衍生的族群獨立問題，亦是造成政黨出現的原因之一。有時是外來少數殖民統治者對多數殖民地人民的壓迫，而導致反抗的民族主義政黨的出現；有時是多數的族群佔據統治地位，強迫少數族群與其同化或接受其不公平的差別待遇而導致少數族群推動分離的民族主義運動。這類政黨亦是 Duverger 所謂的「外造政黨」，其目的不在競爭議會席次，而是宣揚某種意識型態或信仰，在發展中國家，其起源常與民族主義運動或反殖民主義運動結合。請參閱 R.E. Dowse and J.A. Hughes, *Political Sociology*, N.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86, pp.308-309；陳鴻瑜，《政治發展理論》，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6，頁 149。葛永光，前引書，頁 6。

<sup>77</sup>葛永光，前引書，頁 30-31。

而言，基本上是根據過去西方國家民主發展的經驗所提供的解釋途徑，但是面對缺乏相同歷史背景的非西方世界或開發中國家，這種解釋就有明顯的限制，畢竟後者在殖民時期所出現的政黨，並非因國家或國會制度及選舉制度而產生，甚至於它是建國運動或日後新興族國的憲政秩序的催生者，兩者在因果關係上，截然不同。以歷史情境理論而言，對於解釋發展中國家或殖民時期地區的政黨起源，有其深刻而動人的作用，但是在理性上的說服力，並不見得周延完備。危機的發生只能說是政黨起源的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若干後殖民時期的國家，儘管歷經危難，最後產生的是軍人干政，而非動員式的政黨。同樣地，發展的理論與歷史情境理論在解釋上遭遇相同的限制。所謂的「現代化」並不必然產生政黨，它也是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中東的基本教義國家仍維持著無政黨的神權統治，但是它現代化的程度並不比有政黨的新興民主國家低<sup>78</sup>。因此，歷史情境理論與發展的理論用來解釋非西方民主國家或後威權過渡政體的政黨起源，似乎還是較為理想的理論架構，主要原因在於前民主化或前制度化時期中的政黨並非（或全然是）制度的產物，而其本身還可能是未來新國家新政體的制度締造者或催生者<sup>79</sup>。

## 2. 政黨體系的制度化與變遷

### (1) 政黨與政黨體系的制度化

一個政黨在延續之前必先生存，而生存的條件繫於制度化的程度。甚且，政黨日後的變遷與重組也與其制度化的過程及性質有某種程度的關係。Maor 就認為政黨制度化的研究取向有二：第一是把制度化看作一段過程，第二則是認為制度化是一種性質（property）或狀態（state）<sup>80</sup>。前者如 Duverger、S.P. Huntington 與 A. Panebianco 等人的研究；後者如 K. Janda、Jan-Erik Lane & S.O. Ersson、R.H. Dix、Rose 與 T.T. Mackie、R. Harmel & L. Svåsand 等人的研究。

<sup>78</sup>何振盛，「『臺灣民眾黨』組黨運動及其歷史意義」，《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13卷第2期，2005年12月，頁185。

<sup>79</sup>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此處的制度理論係用以詮釋政黨起源的狹義觀念，指涉政黨與議會制度的關係，並非泛指一切政治結構與國家機關。是以下文探討政黨體系的制度化與變遷，置於制度主義的詮釋脈絡中，與此並不抵觸。強調發展的理論與歷史情境理論對於解釋政黨起源的意義，主要在提示不能忽視促使新政黨誕生的非制度性因素。

<sup>80</sup>高千雯譯，Moshe Maor 原著，前引書，頁73-84。

就制度化的「過程」派而言，政黨的制度化與政黨的起源息息相關，都必須在歷史的情境中尋求解釋。Duverger 特別強調選舉制度的效果與影響，這正是著名的「Duverger 法則」。亦即，單一選區簡單多數有利於兩黨制的形成，兩輪投票制和比例代表制則有利於多數黨制的形成<sup>81</sup>。就前者而言，有兩個重要因素，一個是機制的因素，一個是心理的因素；機制的因素是指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會使大黨有所謂的過度代表（over-representation），而使小黨有所謂低度代表（under-representation）；心理因素乃指在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之下，小黨的選民在不願意自己的選票成為廢票的心理之下，會將選票轉投給比較不討厭而又有希望贏得選舉的兩大黨之一。久而久之，小黨會被淘汰，兩黨體系會逐漸形成。就後者而言，Duverger 認為其促成多黨體系，主要原因在於二者均降低了小黨低度代表的程度，避免了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中的機制的因素與心理的因素的作用，而提供小生存的空間與機會。<sup>82</sup>

Huntington 則將「制度化」定義為「組織與議事程序獲得價值和得以穩定的過程」<sup>83</sup>。他將制度化過程區分為派系化（factionalisation）、極化（polarisation）、擴張與制度化。政治領導人到了擴張期會試著將分散的群眾集結成有效率的組織，而隨著政黨體系的建立，制度化也就達成了。同時，他也提出衡量政黨制度化的四項指標：適應性（adaptability）、複雜性（complexity）、自主性（autonomy）與聚合性（coherence）。至於後起之秀潘比克則將制度化定義為「組織『鞏固』（solidify）」

---

<sup>81</sup>Duverger 堅信政黨「深受其組織的影響」，因此他進一步觀察政黨制度化的類型與其發源年代之間的關聯。結果，內造政黨似乎符合早期較舊的型態，外造政黨則偏自現代。其次，值得注意的是，他將制度化類型與意識形態屬性作了聯結。他假設，左派意識形態特別與外造政黨的崛起有關，且其政黨集權化的程度亦高於內造政黨<sup>81</sup>。請參閱 Duverger, op cit., p.40-45, 240.

<sup>82</sup>學者吳文程指出，兩輪投票制與比例代表制的影響是不一樣的，這是由於 Duverger 未將多黨制進一步分類，因此他看不出其中的不同在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之下，在第一輪投票時，由於候選人必須獲得過半數的選票才算贏得選舉，因此降低了小黨低度代表的程度，加上小黨第一輪投票時的得票率越高，則越能在第二輪投票時成為選舉聯盟的對象，其選民更容易在第一輪投票時對其表達支持。而在第二輪投票時，由於需要聯盟來進行競爭，因此長期下來會形成兩個大致固定的對決聯盟，其間，反體制政黨由於意識形態較為偏激，不容易成為其它政黨的聯盟對象，最後結果是造成它嚴重的低度代表，而促使政黨體系朝向 Sartori 定義下的溫和多黨體系而非極化多黨體系的方向發展。而比例代表制的影響又有所不同，雖然它立即的效果是終結朝向兩黨制的發展。但因它沒有兩輪投票制在第二輪投票時的聯盟壓力，在面對選票壓力較輕的情形下，反體系政黨的生存空間相對增加。而且，在比例代表制下，選民選黨不選人，故政黨必須突顯其意識形態，造成各黨意識形態距離日益遙遠。因此在這個推論之下，比例代表制不但會促成多黨體系而且是 Sartori 所定義的極化多黨體系而非溫和多黨體系。請參閱吳文程，前引書，頁 264-268。

<sup>83</sup>S.P. Huntingt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orld Politics*, 17(3), 1965, pp. 386-430.

的方式」<sup>84</sup>，可以透過兩種尺度來測量：第一是組織相對於環境的自主（autonomy）程度；第二是系統化（systemness）的程度，也就是其內部行為者之間相互依賴的程度。而政黨制度化的程度又與政黨形成的方式有關，其中兩項決定性的因素是黨組織擴散的方式—散佈（diffusion）和滲透（penetration）<sup>85</sup>—以及外部「贊助者」（sponsor）的有無<sup>86</sup>。這兩項因素對於政黨菁英的合法性來源與團結程度有著明顯的影響，也反映出政黨「鞏固」（制度化）的程度。

就制度化的「性質/狀態」派而言，一個制度化的政黨是「在公眾心中被具體化，因此『政黨』的存在是一種社會組織，而非僅有一群任期短暫的領導者；這個組織會不斷呈現行為模式，並能被認同的人重視。<sup>87</sup>」Rose與Mackie一向主張制度化就是「值得被認定是一個確立的政黨」，而這牽涉到三種政黨活動：a. 建立跨區域組織，以參與全國的競選活動；b. 提名候選人角逐全國大選；c. 持續在歷屆選舉中提名候選人。<sup>88</sup>另有一些學者提出較為複雜的指標，用以衡量政黨制度化的程度。Lane和Ersson以及Dix都曾使用政黨年齡、或分裂與合併的數目當做指標，而Janda是利用由政黨年齡、選舉穩定度、立法穩定性和領導權更替等面向所建立起來的尺度來檢視制度化<sup>89</sup>。Harmel和Svåsand則認為 制度化的概念應該是多面向的，應同時包括政黨組織的內部層次與政黨作為一種制度的外部認知。他們提出運用於制度化時最重要的三個面向：a. 政黨行為的「例行化」；b. 其他行為者認為政黨有「持續力」（staying power）；c. 一個客觀確立的存活紀錄（surviving record）<sup>90</sup>。簡

<sup>84</sup>A. Panbianco, *Political Parties: Organization and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8.

<sup>85</sup>Ibid., 「散佈」的擴散方式多發生在自發性萌芽的政黨，即地方菁英先建立黨支部，而後才和全國組織整合在一起；反之，「滲透」的型態則是由中央投入地方支部的增建工作。

<sup>86</sup>Ibid., 潘比克依「贊助者」的有無，將政黨區分為「外部合法政黨」（externally legitimated party）與「內部合法政黨」（internally legitimated party）兩種。前者由於「贊助者」機制的存在，將導致政黨菁英的「忠誠轉移」（shifting loyalties）並塑造某種權力鬥爭型態，因而阻礙一個團結、獨立領導權的產生。反之，後者較容易產生一批有凝聚力的菁英。

<sup>87</sup>K. Janda, *Political Parties: A Cross-National Survey*, NY: The Free Press, 1980, p.19.

<sup>88</sup>他們把制度化當作依變項，並歸納出四個新興政黨能夠制度化的原因：a.它在競爭過程開始的起源；b.比例代表制；c.立基於有組織的社會團體之上；d.它的初次勝選。他們的研究僅使用了一個非常簡單的指標，即「一個政黨角逐全國大選超過三次，就可以算是一個制度化政黨」。請參閱 R. Rose & T.T. Mackie, “Do Parties Persist or Fail? The Big Trade-Off Facing Organizations,” in K. Lawson and P.H. Merkie(eds.), *When Parties Fail: Alternative Organiz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533-58.

<sup>89</sup>請參閱 Jan-Erik Lane & S.O. Ersson,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3rd edn., London: Sage, 1994; R.H. Dix, “Democrat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Latin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4(4), 1992, pp.23-27;Janda, op cit.

<sup>90</sup>轉引自高千雯譯，前引書，頁 83。

言之，「過程」派提供了政黨制度發展的歷史觀點，缺點是過於主觀地將制度發展視為單向的、正向的（由低度制度化到高度制度化）線性活動，事實上政黨制度也可能式微；「性質/狀態」派所提供的衡量制度化的指標，對於理解特定時空條件下的政黨組織發展有所助益，但是對於適用的指標卻是眾說紛紜。然而，關於政黨制度化的研究，至少有助於理解政黨及政黨體系基於何種原因以及在什麼條件之下得以發展成具有一定功能的穩健制度。不過，必須辨明的是政黨的制度化並非意謂著政黨體系已經制度化，在新興民主國家某些具有歷史傳統的政黨非常的制度化，但同一國家中的其他政黨則經常變動，整個政黨體系仍然十分不穩定，所以兩者有所不同。其次，藉由這類研究所提示的概念，我們也可以檢視西方民主先進國家與新興民主國家之政黨體系在性質與發展程度上的差異。在比較的基礎上，容或允許我們更嚴肅的看待政黨重組或政黨變遷的概念是否可以移植到不同的國家來進行研究。

## （2）政黨與政黨體系的變遷

政黨的制度化對於政黨創始時期的存續與否攸關重大。然而，在變動不居的環境因素或自身權力競合關係的影響下，政黨以及整個政黨體系為求內部的穩定與平衡，有時必須進行某種程度的調整，因而發生變遷的現象。多數學者的研究顯示，影響變遷的兩個關鍵因素，一個是「社會分歧」，另一個為政黨體系內部的「互動關係」。這涉及不同的研究途徑將政黨體系視為「依變項」或者「自變項」。Maor 在「政黨制度的比較分析」(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Systems—Comparative Approaches and the British Experiences) 一書中有著非常詳細的討論<sup>91</sup>。以「社會分歧」為核心概念並將政黨體系視為「依變項」的研究途徑，首推 Lipset 與 Rokkan 的研究<sup>92</sup>。根據他們的看法，分歧結構導致社會團體的極化，並使得不同的團體從牢固的社會利益中尋求支持，所以它們早在公民權擴張之前便贏得進入政治過程的途徑；而當公民獲得普選權時，公民就被動員去支持那些早在政治過程中代表其利益的政治團體。當新興選民帶著既定的政黨忠誠投入選舉活動時，新的社會團體在政黨體系中要想突破門檻而取得一席之地，可說是難上加難。因此，無論分歧從哪裡產生，大眾民主參與的結果便是將一個特定民族政體的政黨選項「定型」(freeze) 成政黨體系<sup>93</sup>。

<sup>91</sup>同前註，頁 21-44。

<sup>92</sup>Lipset and Rokkan, op cit.

<sup>93</sup>Lipset and Rokkan, op cit., p.50.

是以，Lipset 與 Rokkan 的「定型」假設是指，當政黨形成時，它們會反映當前的政治分歧，同時在分歧變得較不顯著時，仍會保留「定型」之分歧。如此一來，即使個人不再關懷那些形成其所屬團體的最初成因，政黨組織仍可動員他們參與政治活動<sup>94</sup>。他們的假設在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贊成與反對的意見都有<sup>95</sup>，但是其相關概念在新興民主國的適用性則普遍遭到質疑。

上述的看法，係將政黨體系當作依變項並承認社會分歧對其有所影響。然而如果我們將政黨體系視為一套「制度」，則社會分歧與「制度」的相關性就受到更強大的挑戰。G. Smith 就認為，分歧結構所增益的是個別政黨，而非「制度」。社會分歧及其改變當然會影響整個制度，但必須透過個別政黨的作用才會經由其它面向呈現出來。這些面向包括政黨的數目與相對大小、極化的程度與強度、政黨體系的變動性<sup>96</sup>。Smith 的觀點意謂著分歧變遷本身或許不能表示政黨體系的變遷。在這個觀點之下，政黨與政黨體系已由依變項轉變成自變項。Sartori 的研究正是這類型的經典之作，他認為「政黨體系」應視為起於政黨競爭的「互動體系」且政黨與政黨體系是介入社會與政府之間的因素，是以，我們必須尋找政黨的「策略」能力，亦即它們發起運動和反動的能力，而不是使它們的策略和組織適應環境變化的能力。在這個意義之下，議題和衝突與政治產生關係，部分也是因政黨使然。Sartori 運用這些概念說明，政黨與政黨體系只有到了無法掌控本身議題設定之角色時，才

---

<sup>94</sup>高千雯譯，前引書，頁 30。

<sup>95</sup>Rose 與 Derek Urwin 的研究支持 Lipset 與 Rokkan 的看法，他們觀察西方 1945 年以後政黨體系的發展，發現「西方國家大多數政黨的選舉勢力並沒有隨著戰後歷屆選舉、數十年的變遷或在一個世代的生命週期內，發生太大的變化。」然而，隨後許多測量個別政黨選舉結果的研究並未支持 Lipset 與 Rokkan 的理論，儘管他們的「定型」假設到 1960 年代末期依然有效，但 1970 和 1980 年代的變動已削弱它的持續相關性。但在另一方面，S. Bartolini 與 P. Mair 運用集團變動 (bloc volatility) 的測量方法，得出的研究結果顯示，1885 年到 1985 年之間，跨越階級界線的選舉流動呈現出絕對的穩定性，反而印證了 Lipset 與 Rokkan 的理論。他們認為，部分學者以個別政黨來測量選舉變動性，並得出變動增加的結果，是因為選舉選項增加之故。易言之，變動是因為參與競爭的政黨數目增加，而不是選民與階級或政黨的傳統忠誠之連繫有所改變。請參閱 R. Rose and D. Urwin, "Persistence and Change in Western Party Systems Since 1945", *Political Studies*, 18(3), 1970, pp.287-319; S.B. Wolinetz, "The Transformation of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Revisited,"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1), 1979, pp.4-28; M. Maguire, "Is there Still Persistence? Electoral Change in Western Europe, 1948-1979," in H. Daalder and P. Mair (eds.),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Continuity and Change*, London: Sage, 1983, pp.67-94; M.N. Franklin, "The Decline of Cleavage Politics," in M.N. Franklin, T.T. Mackie and H. Valen (eds.), *Electoral Change: Response to Evolving Social and Attitudinal Structures in Western Count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383-405; S. Bartolini and P. Mair, *Identity, Competition, and Electoral Volatility: The Stabilization of European Electorates, 1885-198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36.

<sup>96</sup>G. Smith, "A System Perspective on Party System Chang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3), 1989, pp.349-63.

會發生變化。譬如原先與政黨分享議題控制能力的其他組織，逐漸減少彼此的聯繫，甚至脫離政黨獨立發展、運作<sup>97</sup>。

正如本文稍早前所提及，Sartori 對於政黨體系的論述型態結合了政黨數目一分裂（fragmentation），以及各個政黨在政黨體系中的意識型態差距一極化（polarisation），其中「有效」（relevent）政黨的計算標準是：a. 組織聯合內閣的潛能（coalition potential）；b. 政策勒索的潛能（blackmail potential）。據此，Sartori 建立分類的第一個面向：少於五個政黨，屬於低度分裂；多於五個政黨，屬於高度分裂。第二個面向則是極化的程度：政黨間整體意識型態差距愈大，就愈屬於極化體系，反之亦然。基於這兩個面向，Sartori 將競爭的政黨體系區分為兩種基本類型<sup>98</sup>。第一種類型包括兩黨制（two-party system）和溫和多黨制（moderate pluralist system）。兩者的共同特徵是以向心（centripetal）競爭為主，各政黨皆竭力爭取中間選票，執政後的政策也趨向溫和，而兩者差別是前者的執政黨能夠獨立治理，反對黨的力量也強到足以替代；後者則沒有任何政黨有足夠強大的力量能獨立統治，因而呈現「聯盟輪替」（coalition alternation）而非「政黨輪替」（party alternation）的現象。第二個類型是極化多黨制（polarized pluralist system），其特徵為高度分裂和高度極化。界定極化多黨制有兩大要素：存在反體制政黨（anti-system party）與左右雙邊、彼此互斥的反對黨。這些因素帶來離心（centrifugal）競爭的趨力，亦即政黨會爭取極端的選票，但反體制政黨卻不會輕易加入聯合內閣，結果，統治者永遠來自政治光譜的中間。由於入閣的政黨總有重回內閣的完美時機，加上內閣組成的多樣化所導致的政策僵化，即易引發這些政黨退出內閣的行動，造成政府倒閣頻仍，影響政治體系的穩定性。Sartori 還提出另外一種政黨體系類型，即一黨優勢制（predominant party system）。它的特徵是有一個強大而足以獨立統治的支配性政黨，而其它被准許存在的政黨則充當優勢政黨之合法正當的（但不一定是有效的）競爭者。因此優勢政黨得以長期壟斷政府職務，但其支配地位也可能在任何時候消失。Sartori 對於競爭性政黨制的分類，有助於瞭解政黨體系變化的情形，只要我們把「變遷」（change）定義為政黨體系從一種類型變換到另一種

<sup>97</sup>高千雯譯，前引書，頁 36。

<sup>98</sup>G.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chap.5, 6。



類型，同時承認這些類型不會受變遷（程度）的不同影響<sup>99</sup>。他的政黨競爭假設—左右派光譜上的極化差距，適足以說明政黨體系的機能與運作方式以及影響所及的政府穩定性。但是他的分析並非沒有受到批評，譬如在分類政黨體系的數字標準、反體制政黨的概念、輪替的角色和定義優勢政黨所需的勝選次數等<sup>100</sup>，都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探討。

Sartori 的政黨體系定義指出黨際關係的多樣性，這些關係與政黨制的「界限」（delimitation）息息相關。其中最重要的一組關係大概是政府與反對黨之間的互動，比起所謂的「社會分歧」或「選舉變動」，更足以作為直接的政黨制變數。Maor 和 Smith 的研究就是著重在朝野政黨處理衝突性議題的方法上<sup>101</sup>。他們的分析有兩個重要的區分基礎：第一個區分是「一致性」（conforming）與「不一致性」（non-conforming）；另一個區分是價值和資源相關的議題。一致性議題指能夠被輕易吸納到政黨競爭之主要面向的事項；不一致性議題則指在主要面向之外大力反對單邊秩序的分裂性議題；資源相關議題涉及配置、分配與再分配的問題；價值議題則與信仰有關。主要政黨（包括執政黨與反對黨）只要運用適當的議題操作手法，很容易阻止新興政黨進入政治權力的場域，但當「標新立異」（maverick）的議題發生時，而主要政黨無法妥善處理，就提供了第三黨出現的機會<sup>102</sup>。Maor 和 Smith 的觀點說明無論執政黨或反對黨都可能被迫處理不一致性的議題，特別是標新立異的議題，而它們回應的方式與彼此互動的關係會產生三種模式，即衝突模式（conflict mode）、合作模式（cooperative mode）和趨同模

<sup>99</sup>一些例子顯示政黨制的變化會伴隨一個政黨的出現或消失，這種現象或許會轉而改變競爭方向。而在另外一些例子中，像一黨優勢的政黨體系，即使只是些微的選舉變化，就可能迫使我们對政黨體系做重分類（reclassification）。請參閱高千雯譯，前引書，頁 39。

<sup>100</sup>請參閱 K. von Beyme,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ldershot: Gower, 1985; P. Allum, *State and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sup>101</sup>請參閱 M. Maor & G. Smith, "On the Structure of Party Competition: The Impact of Maverick Issues", in T. Bryder(ed.), *Party Systems, Party Behavior and Democracy*, Copenhage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40-50; 高千雯譯，前引書，頁 40-44。

<sup>102</sup>Maor 和 Smith 認為，西歐存在著四種常見的議題面向：a.左-右派面向；b.新政治和舊政治的議題；c.民族主義問題；d.「標新立異」議題。前三種議題面向中的諸多議題在政黨面臨選舉競爭時，會在壓縮過程中進行轉換、集中與適用，這個過程包括三個步驟：a.將價值相關議題轉換成資源相關者；b.在最適合的面向中總結這些議題；c.將這些議題轉向最適宜的領域。其間，主流政黨（包括執政黨與重要的反對黨）會藉由操控議程與制度，將不能表現出政黨在特定面向（如左-右尺度）中所屬位置的分裂性議題排除在外。但當「標新立異」的議題發生時，壓縮過程可

能中斷。所謂標新立異的議題是指政黨競爭中未曾被代表過的價值議題，其之所以具有「標新立異」的效果，是因為政府與反對黨都無法適切地處理，卻也無法成功地將之排除在政治議程之外。它可能導致舊政黨的分裂或新政黨的形成，甚且，如果這個新政黨順利跨越代表的門檻，其標新立異的特質將直接作用在政黨競爭的結構上。M. Maor & G. Smith, Ibid.

式 (convergence mode)<sup>103</sup>。這些不同的模式都直接與政黨制度整體有關，因為政黨制並非行為者，而是仰賴政黨互動。所以，無論導致衝突增加或形成政府與反對黨之間的合作和協商，源自不一致議題的挑戰都是重要的因素。互動模式改變，政黨制也就不同。

簡言之，政黨變遷的概念試圖從「社會分歧」或「政黨互動」的不同面向分析與解釋政黨與政黨體系變遷的原因與條件；前者重視社會結構變動的因素，將政黨視為依變項，後者強調黨際關係的影響，將政黨視為自變項，兩者均有其厚實的理論根據，但就制度變遷與影響的角度而言，後者的解釋力顯然優於前者，其原因為：一、強調「政黨互動」是影響政黨變遷的真正原因，並不排斥「社會分歧」因素的間接影響，只是必須透過黨際關係而作用，兩個概念因此結合，可以作出更週延的解釋；二、儘管 Bartolini 與 Mair 運用「集團變動」的測量方法與概念支持 Lipset 與 Rokkan 的論述，並強調變動是因為參與競爭的政黨數目增加，而不是選民與階級或政黨的傳統忠誠之連繫有所改變，然而這種解釋選民對於政黨的支持傾向受到社會分歧因素（如階級）的影響，並未解釋何以政黨發生變遷？難道政黨數目增加不是一種變遷？何以相同階級的選民會支持不同的政黨？這些屬於分歧結構下相同支脈的政黨，何以產生競爭關係？這些都不是社會分歧概念可以解釋的，Bartolini 與 Mair 的研究反證了社會分歧概念在解釋政黨變遷現象上的侷限性。其次，政黨變遷與政黨制度化的概念有何異同？一、兩者均重視制度因素，不論將政黨視為自變項或依變項；二、廣義而言，政黨變遷的概念應該包含政黨制度化的概念，特別是將政黨制度化視為「過程」，政黨變遷與政黨制度化幾乎是同義字；三、但若以研究取向而言，政黨制度化的概念著重於探討新生的政黨或初創的政黨體系之制度建構過程，特別是政黨組織發展與鞏固的形式與成效，而政黨變遷的概念重視政黨之間因選民支持結構的變化、議題訴求與選舉策略上的差異而形成不同的競爭型態，對於政黨體系變遷的影響，兩者偏重又有所不同。

## （二）政黨體系變遷與制度選擇的跨國比較研究-「民主化」概念下之分析

<sup>103</sup>衝突模式指出，沒有一個執政—反對黨的合作是必然的，這無非是受到不一致議題影響的政黨一連串單邊動作的結果；合作模式是表示政府與反對黨間短期、特別且非正式的合作演變（如共同設定議題或共同操作制度）；趨同模式是關於政府與反對黨之間長期、非正式合作關係的發展。M. Maor & G. Smith, Ibid.。

為了進一步瞭解政黨變遷與重組的概念在新興民主國家的適用性，本文特別依據美國「自由之家」在2007年公佈的調查報告，檢選東歐、拉丁美洲與東亞各國中自由度評分在3分以上的國家進行相關文獻的檢閱與比較分析<sup>104</sup>。由於時間的不足與資料蒐集上的限制，本文並沒有依據嚴格的標準來設定比較項目（主要是政黨體系分化與極化的程度）進行分析，僅針對各國政黨體系的概況與變遷作概括式的描述並相互對照，以探求其外顯的共同特徵並歸納可能的共同原因。就某個角度而言，這是一種「民主化」概念下的分析，本文嘗試理解在民主制度建構的過程中，政黨體系作為一個次級制度是如何轉變以適應內外環境的需求，而對於整體憲政體制又產生何種影響，以及西方政黨變遷與重組理論適用於這些案例時的侷限性又在哪裡。

## 1. 發展中國家與後威權過渡型國家之政黨與政黨體系

藉由前文對於政黨重組與政黨體系變遷的文獻探討，我們可以看出，所謂「政黨重組」的研究，實從選民個體出發，探索其政黨認同變化的原因及其對於政黨均衡影響的方式與程度，性質上係屬較為微觀的研究；而針對「政黨體系變遷」的研究，則從社會結構、制度特徵與政黨競合關係，試圖理解政黨類型轉換的規律及其對於政府組合與憲政運作的影響，性質上顯係較為宏觀的研究。兩者的研究面向雖有不同，但就「選民」與「政黨」均為政黨體系中的重要行為者而言，欲瞭解政黨體系的成因、變遷及其對於憲政制度發展的影響，兩者其實應予並重，不可偏廢。事實上，在上述文獻探討中，我們不難發現社會分歧的變遷或衝突議題的出現會影響到政黨重組，也會影響到政黨或政黨體系（也許是間接的）的變遷，而重組的形式也就是個別政黨及黨際關係對政黨體系產生作用的重要形式之一。

然而，不可諱言的是，關於「政黨重組」與「政黨體系變遷」的文獻，仍以西方民主政體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因此，相同的概念可否適用在非西方民主政體便成為一個有待檢證的假設。本文此處

---

<sup>104</sup> 雖然案例擇選標準以3分以上為原則，但有兩個例外。一為委內瑞拉（在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的分數分別為4,4），雖然該國公民的自由權利較乏保障，但是該國擁有較高程度的制度化政黨體系與活絡的政黨競爭，且其仍被定位為「部分自由」國家；另一例外是泰國（在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的分數分別為7,4），但是該國貪腐問題的嚴重性與軍人干政的傳統，正可作為解釋其政黨體系不穩定的原因，提供東亞他國的對照。不過，泰國仍被「自由之家」評定為「部分自由」國家。請參閱「自由之家」網站：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372&year=2007>

擬就現有的文獻，探討新興民主國家與西方民主國家在政黨起源（形成）、制度化與變遷過程有何不同，並進一步檢討政黨變遷與政黨重組等相關概念在新興民主國家的適用性。在 Huntington 的「第三波民主化」（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概念中，除了南歐國家已達至「民主鞏固」的階段外，不論是中、東歐、拉丁美洲或東亞國家的民主化，尚存在許多發展上的變數，有待進一步的觀察<sup>105</sup>。尤其是影響民主體制鞏固與否甚鉅的政黨變遷與制度設計，更是學術界觀察與研究的重點。茲先就有關中、東歐、拉丁美洲及東亞國家之政黨體系制度化與變遷的重要跨國研究概述如下：

### （1）中、東歐國家政黨體系的制度化與變遷

以中、東歐國家而言，誠如 Mair 指出：「東歐國家的政黨『體系』的觀念在名詞上還是一個矛盾之物，特別是『體系』涉及某種程度的穩定性與可預測性時，自然會歸因於相關政黨間的互動。然而不論在政黨規模、結構、或甚至名稱上，由於吸納過多政黨的這些新興『政黨體系』，還離穩定尚遠，甚且個別政黨本身都離穩定太遠，因此要以堅實的系統性名詞界定這些政黨間的互動關係，很明顯地言之過早。」<sup>106</sup>質言之，在中、東歐民主化的最初十年間，歷經了政黨體系零碎化與政治高度不穩定的階段，其成因林林種種，但主要包括下列數項：首先，政黨只是一種內部結構鬆散的廣泛聯盟，不容易團結內部成員；其次，城鄉差距問題提供地域性特質的政黨生存與發展的契機；再者，國會採用比例代表制因而鼓勵小黨出現，而造成政黨林立的原因；另外，加上少數族群問題以及缺乏民主妥協文化也促成了小黨林立的局面<sup>107</sup>。Attila Ágh 在研究

<sup>105</sup> 劉軍寧譯，Samuel P. Huntington 原著，《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1994，第五章。

<sup>106</sup> Peter Mair, *Party System Change—Approaches and Interpretations*, NY: Oxford University Inc. Press, 1997, p.175.

<sup>107</sup> 首先是在共黨統治末期主導抗爭活動的各國抗議型政黨，根本不算政黨，只是一種道德性強烈、意識型態模糊而內部結構鬆散的廣泛聯盟，一旦取得執政權，反而容易因路線問題造成內部的對立與分裂，而提供不滿主流路線的活躍份子另組新黨的機會；其次，存在多數中、東歐社會中的城鄉差距問題，在後共時期成為以農村地區為基礎的政黨借來對抗城市中產階級與知識份子的道德訴求，同時，對於這類強調地域性特質的政黨，也為其創造了生存與發展的契機；再者，國會採用比例代表制因而鼓勵選民支持那種針對特殊利益而只能吸引一小部分選民的政黨，這也是造成政黨林立的原因；另外，少數族群之間民族主義情緒高漲，一些專注在民族認同問題上的不同種類政黨因而產生出來，也造成政黨的增加；最後，一些普得民心，但不願、或不能建立基礎廣大之傘狀黨組織，以致於在憲政上居於弱勢的總統，也刺激了政黨的增加。事實上由於威權主義遺緒的影響，中、東歐社會中的政治菁英不論是前共黨份子或其反對者，彼此之間缺乏寬容與妥協的精神，使得大型政黨的組成與存續，面臨了更多的困難與挑戰，也促成了小黨林立的局面。請參閱楊淑娟譯，Minton F. Goldman 原著，《中、東歐的革命

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維尼亞與克羅埃西亞等中、東歐國家的政黨與政黨體系時，也指出它們在政治與選舉上獨樹一格的特徵<sup>108</sup>：

- A. 選舉與政黨的割裂化。
- B. 高度的選票流動性，以及為數眾多的抗議型投票（protest voting）。
- C. 部分選票回流到共產黨的後繼政黨。
- D. 選舉中的棄權選民與日俱增。
- E. 民眾對於國會與政黨的信心逐漸下滑。

這些情形反映出早期型政黨體系的普遍失序現象與高度不穩定的特徵。Ágh 在嘗試將中、東歐政黨進行分類時，似乎特別強調「起源類型學」（Genetic Typology）的途徑，他以政黨在成型過程中的角色與立場所形成的三種「分歧性」，將中、東歐政黨劃分為六種主要類型：第一種分歧性存在於前執政黨，也就是如今改革之後的後共產主義政黨（先前共產黨的後繼政黨）以及新興反對黨之間；第二種分歧性乃是新舊利益型政黨間的對抗。；第三種則是以族群、地方或區域主義為基礎的政黨，以及民族主義政黨之間的分歧性。依據 Ágh 的觀察，前兩種分歧性的重要性開始與日下滑，而第三種分歧性的重要性並未消失。主要原因在於中、東歐國家少數族群的權利與代表性，依舊是一個未解決的問題，同時，面對社會與經濟上的危機、歐洲整合的難題，也使得某些民粹型民族主義政黨的囂張行徑，在若干選民的心目中具有了正當性。<sup>109</sup>

---

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頁 42-52。

<sup>108</sup> Attila Ágh, 「初期的終點：中歐、東歐政黨與政黨制度的部分鞏固」，收錄於何景榮譯，Paul Pennings & Jan-Erik Lane 編輯，《比較政黨制度變遷》，台北：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2006，頁 295-296。

<sup>109</sup> 這些情形反映出早期型政黨體系的普遍失序現象與高度不穩定的特徵。Ágh 在嘗試將中、東歐政黨進行分類時，似乎特別強調「起源類型學」（Genetic Typology）的途徑，他以政黨在成型過程中的角色與立場所形成的三種「分歧性」，將中、東歐政黨劃分為六種主要類型：第一種分歧性存在於前執政黨，也就是如今改革之後的後共產主義政黨（先前共產黨的後繼政黨）以及新興反對黨之間。它們經過協商之後所展開的對抗，導致了多黨體系的成型，且前者維持著穩固的政治與社會基礎，而後者在民主化過程的前幾年，扮演著政治發展趨勢的決定者。這兩類政黨之間就維持著彷彿雙胞胎一樣的關係，並能夠在各國政黨體系中享有相當廣大的版圖；第二種分歧性乃是新舊利益型政黨間的對抗。許多在前共產時期就已存在的老牌政黨（代表特殊利益而與前執政黨共存且享有一定地位的政黨），在各式各樣的新興政黨相繼出籠後，才以「第二代政黨」或「第三代政黨」的角色再現江湖。它們對於壟斷資源的新興政黨非常不滿，因此企圖重新接管政治上的主導權，進而與新興政黨發生對抗。但是由於老牌政黨作風老式、黨綱過時、領導階層老化，其與新興政黨的競爭往往屈居下風，甚至宣告失敗；第三種則是以族群、地方或區域主義為基礎的政黨，以及民族主義政黨之間的分歧性。前者是單一議題的政黨，與某些利益型政黨一樣，都是中型政黨，所提出的不外是族群性或區域性的訴求，並

迥異於上述的分類方法，傳統的西歐政黨類型學是以意識型態將黨系劃分為自由派、保守派或基督民主政黨，以及社會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政黨等兩大類。Ágh 認為這種類型學適用在中、東歐國家會有兩種顯而易見的限制並產生誤導作用：第一，這類意識形態標籤的內涵頗為模糊，在西歐國家有時都會產生誤解，更何況在中、東歐國家不同政黨尚處於努力建構自身品牌與形象的過渡時期，其適用性有待保留；第二，有關中、東歐國家的基本資訊取得不易，而對於中、東歐各黨本身的描述，絕大部分也是模糊的、綜合性的，鑑別程度並不充足<sup>110</sup>。不過，從結構觀點來論述中、東歐政黨與政黨體系的變遷，Ágh 認為這些政黨在歷經民主轉型與鞏固的過程，已經從意識形態南轅北轍的極化多黨制朝向共生協調的溫和多黨制（也就是這些政黨逐漸能夠締結同盟）、從組織鬆散的運動型政黨（movement parties—代表著政黨與民間社會之間某種程度的自發性結合）朝向組織嚴密、大權在握的卡特爾型政黨<sup>111</sup>（cartel parties—代表著政黨與民間社會之間出現了新的區隔）；而這種卡特爾型政黨，又相當類似於中歐傳統類型的「霸權政黨」（hegemonic party）。亦即，在舊的霸權政黨或黨國體系的時代結束後，如今在中東歐國家興起的，將會是以卡特爾型政黨為基礎，由黨性堅強者來主導民主運作的新霸權政黨體系<sup>112</sup>。

## （2）拉丁美洲國家政黨體系的制度化與變遷

一如中、東歐國家，拉丁美洲的政黨與政黨體系也存在著先天的脆弱性。從某些角度而言，其原因甚且更為複雜。大體而言，影響拉丁美洲早期政治發展的重要因素至少有四項：文化傳統上威權主義、殖民式經濟的轉型、種族與階級的差異性以及軍人干政的效應。<sup>113</sup>。在這些社會分歧結構與人為因素的影響之下，復

---

未有一種可以區別的意識型態與政治上的立場。後者則帶有強烈的民粹色彩，也被視為政治轉型的現象之一，其代表了民眾中一部份團體的受挫與不滿，也是對於現代化與歐洲化的反動。依據 Ágh 的觀察，前兩種分歧性的重要性開始與日下滑，而第三種分歧性的重要性並未消失。主要原因在於中、東歐國家少數族群的權利與代表性，依舊是一個未解決的問題，同時，面對社會與經濟上的危機、歐洲整合的難題，也使得某些民粹型民族主義政黨的囂張行徑，在若干選民的心目中具有了正當性。請參閱 Ágh 原著，何景榮譯，前引文，頁 310-315。

<sup>110</sup> Ágh 原著，何景榮譯，前引文，頁 315-316。

<sup>111</sup> 卡特爾型政黨係指完全靠著國家機器來獲取資源，並且獨自將之瓜分，不讓其他行為者分享的資源獨占性的政黨。請參閱 Richard Katz & Peter Mair, “Changing Models of Party Organization and Party Democracy: the Emergency of the Cartel Party,” *Party Politics* 1, 1995, 1:5-28.

<sup>112</sup> Ágh 原著，何景榮譯，前引文，頁 297-306。

<sup>113</sup> 事實上，拉丁美洲之廣泛採取立憲共和政體的時間較之 1830 年與 1848 年在歐陸所發生的革命風潮還要更早，然而獨立革命情緒所帶來的民主立憲政體是否切合時宜與當地環境，卻非革命者關切的重點；是以，過份早熟的現象似乎也預示著此地區民主政體早夭的命運。首先，威

缺乏西歐傳統理性主義所形塑之寬容的共識文化，拉美各國獨立初期草創的政黨，在性質上與行為上都比較接近「派閥」而非現代意義的政黨，彼此以實力為後盾而相互競逐利益，所謂的憲政程序要不是付諸闕如，就是聊備一格。就政黨起源的歷史情境理論而言，拉美政黨的出現，至少部分原因可與解決參與危機、統治權威的合法性與國家整合的問題有關。然而，這些具有強烈特質（如地域、種族、階級，乃至於領導菁英的個人魅力）的「革命性」政黨，彼此之間卻存有難以共存的排他性，以致於解決危機的能耐不足，製造危機的功力卻驚人。以 Huntington 的觀點而言，獨立初期的拉美政黨正處於制度化最原始的階段—派系化。這些「派閥」式的政黨基本上是以特定的「人」為其最高指導原則與運作核心。<sup>114</sup>。以個人為中心的「派閥」式政黨，組織渙散，理念也不清晰，少有持續而穩定的支持基礎，因此建構的政黨體系內部缺乏明確的互動規則作為規範政黨行為的依據，對外適應環境變遷的能力也十分有限。是以，每當經濟社會情勢吃緊（譬如 1930 年代全球經濟恐慌波及該地區、二戰後的貿易赤字惡化與外債的高築以及能源危機的打擊等），軍人干政便具有極大的正當性，而運作不良的政黨與政黨體系立刻成為代罪羔羊，被迫停止活動或解散。根據統計顯示，在拉丁美洲的現代政治發展史上每一波民主與威權政體交互替

---

權主義的傳統除了承襲阿茲特克（Aztecs）與印加（Incans）兩股傳統神權統治的遺緒外，殖民統治時期當局刻意塑造菁英統治的合法性並賦予政府威權性格的作為，更有直接而深遠的影響。其次，殖民式經濟結構往往是依據宗主國的需要而決定的，在臍帶忽然被迫切斷後，以依賴關係為基礎的經濟便於瞬間崩潰了。重建的努力一值持續到二十世紀初，其間為求國家經濟發展的穩定，共和政體普遍受到威脅，而寡頭統治卻獲得了某種正當性。再者，拉美社會中也逐步出現半島人（peninsulares，在母國出生的白人）、克里奧爾人（creoles，在美洲出生的白人）、梅斯蒂索人（mestisos，白人與印地安人的混血兒），以及印地安土著等不同階層；尤其前三者間的派系權力鬥爭更是拉美早期政治的重心。加上殖民時期所產生以封建大地主為核心的經濟結構不但帶來貧富懸殊，更是造成社會衝突不斷的內因。最後，上述三個因素正是形塑軍人干政環境的有利條件。某些訴求政治穩定的商業菁英或政黨領袖為持續招引外資或鞏固權勢，經常藉由武力建立寡頭政權，於是在 19 世紀末與 20 世紀初形成了第一股民主逆流。請參閱蔡東杰，《台灣與墨西哥民主化之比較》，台北：風雲論壇，2002，頁 29-33。

<sup>114</sup>譬如墨西哥在 1855 年成立的「自由革命黨」（Revolución liberal）由 Porfirio Díaz 所領導，在暗殺敵對的保守黨領袖後，建立起一黨獨大的獨裁專政；阿根廷在 1892 年出現的「激進公民聯盟」（Unión Cívica Radical），最後成為 Hipólito Yrigoyen 總統個人統治的工具，更別提 1950 年代以後貝隆（Juan Domingo Perón）的民粹主義訴求與獨裁統治對阿根廷政黨體系功能的扭曲；祕魯在 1872 年由 Manuel Prado 成立的第一個政黨「公民黨」（Partido Civilista）以及 Nicolás de Piérola 所建立的第二個政黨「民主黨」（Partido Demócrata）都具有寡頭統治的色彩；委內瑞拉在 1840 年代出現代表地主利益的自由派與代表商人利益的保守派，兩派勢力互有消長，但在 1868 年由自由派的 Antonio Guzmán Blanco 領導武裝革命而獲勝，並建立起獨裁專制的政府；玻利維亞與厄瓜多亦因個人主義作風暢行，而延誤其意識型態的鞏固並形成零碎的政治派系。請參閱熊建成、洪惠紋譯，Manuel Alcántrara Sáez 原著，《拉丁美洲政治體制》，上冊，台北：國立編譯館，1998，頁 3-26、133-154、157-180、183-218；熊建成、洪惠紋譯，同前書，下冊，頁 1-44。

代的週期平均為二十年左右<sup>115</sup>；大致言之，軍人干政在 20 世紀初相當嚴重，到了 40 至 50 年代間進入了普遍的民主時期，在 60 至 70 年代之間則充滿威權傾向，不過到了 80 年代後又形成了另一波的民主浪潮<sup>116</sup>。這種交錯進行的政治發展，正是 Huntington 第三波民主化類型中的「輪迴型」(cyclical pattern)，在拉美各國特別普遍，包括諸如阿根廷、巴西、秘魯、玻利維亞和厄瓜多等國家，都有類似的特徵。而這些國家中文人民主政府與軍事獨裁政權的交替變遷所執行的功能，就像在穩定的民主體制下政黨的變遷所執行的功能一樣<sup>117</sup>。雖說如此，整個過程其實反映出拉丁美洲貫徹民主能力的脆弱性與政黨體系難以制度化的原因。然而，隨著拉丁美洲現代化的進展與國際政治經濟因素的刺激，該地區已普遍納入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杭廷頓的看法足以反映政黨起源的發展理論在此地的適用性。他認為在第三波民主化轉型中，有五項變化（可視為自變項）扮演著重要角色<sup>118</sup>：

- A. 民主價值的普世化以及威權體制因執政失敗而導致正當性的喪失；
- B. 全球性的經濟成長提升了生活水準，增強了教育功能，也擴大了都市中產階級；
- C. 教會角色的轉變，從保守的現狀維護者變身為威權主義的反對者和社會、政治與經濟的擁護者；
- D. 外在行動者在政策上的變化，包括美國對外的人權與民主化政策，蘇聯對外政策的戲劇性變革；
- E. 「滾雪球」或示範效應，經由國際傳播而得以擴展。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之下，八十年代拉美各國重新開啟了民主的契機，但是在民主發展的過程中，政黨與政黨體系的「制度化」扮演著吃重的角色。Scott Mainwaring 與 Timothy Scully 使用幾項標準來區分拉丁美洲各國政黨體系究係制度化或是早期型的 (inchoate) <sup>119</sup>：第一，政黨競爭的規則性—使用 Mogens N. Pedersen 「選舉浮動性」的指標；第二，政黨在社會中所發展的穩定根基—藉由幾項指標顯示，譬如在同時舉行的國會與總統選舉

<sup>115</sup> Mitchell A. Seligson, "Democrat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The Current Cycle," in James M. Malloy and Mitchell A. Seligson eds., *Authoritarians and Democrats: Regime Transition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87, pp.1-12.

<sup>116</sup> 同註 123。

<sup>117</sup> 劉軍寧，前引書，頁 46。

<sup>118</sup> 劉軍寧，前引書，頁 50。

<sup>119</sup> Scott Mainwaring & Timothy Scully, eds., *Buildi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arty Systems in Latin Americ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6-16.



中投票模式的相似性、政黨滲透社會主要組織、政黨存活的時間長度等；第三，政黨與選舉的合法性—藉由跨國調查資料來衡量；第四，政黨組織的鞏固性。他們將幾個主要的拉丁美洲國家按上述標準測量其政黨體系制度化的程度並表列如下：

表 2-1 拉丁美洲政黨體系的制度化

國家	標準一	標準二	標準三	標準四	積分
哥斯大黎加	2.5	3.0	3.0	3.0	11.5
智利	2.5	3.0	3.0	3.0	11.5
烏拉圭	3.0	3.0	3.0	2.5	11.5
委內瑞拉	2.5	2.5	2.5	3.0	10.5
哥倫比亞	3.0	3.0	2.5	2.0	10.5
阿根廷	2.0	2.5	2.5	2.0	9.0
墨西哥	1.5	2.5	1.5	3.0	8.5
巴拉圭	1.0	2.5	1.0	3.0	7.5
玻利維亞	1.0	1.0	2.0	1.0	5.0
厄瓜多	1.0	1.0	2.0	1.0	5.0
巴西	1.0	1.0	2.0	1.0	5.0
祕魯	1.0	1.0	1.0	1.5	4.5

資料來源：Scott Mainwaring & Timothy Scully, eds., *Buildi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arty Systems in Latin Americ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7.

說明：標準計分 3.0=高分，1.0=低分。標準一是政黨競爭的規則性。標準二是社會中發展穩定根基。標準三是政黨與選舉的合法性。標準四是政黨組織的鞏固性。

按上述標準，他們將委內瑞拉、哥斯大黎加、智利、烏拉圭、哥倫比亞以及阿根廷歸類為制度化的政黨體系；而將墨西哥、巴拉圭歸類為過渡型的霸權政黨體系；並將祕魯、巴西、玻利維亞以及厄瓜多歸類為早期型的政黨體系。整體而言，拉丁美洲的政黨體系零碎化的程度尚未到達中、東歐國家的地步，但是對於像巴西、祕魯和厄瓜多等早期型政黨體系，如何減少政黨體系的分化與極化，卻是它們提升民主統治能力的關鍵。至於擁有制度化政黨體系的拉美國家多半是競爭規則相對上較為明確而穩定的兩黨制或溫和多黨制，卻仍需留意上述的問題。譬如烏拉圭的長期制度化兩黨體系（現在是三黨），事實上也是高度分化，因為政黨內的派系太多，它們大多獨立於中央黨部的權威外，而且成員的政治行為，包括國會中的投票類型和對特定議題的立場，都是相當難以預測的<sup>120</sup>。阿

<sup>120</sup> 黃正杰譯，Edgardo Boeninger 原著，「拉丁美洲民主的前景與挑戰」，收錄於田弘茂、朱雲

根廷貝隆黨的運動主義邏輯使該國政治社會產生兩極化的現象，也就是出現了所謂「反貝隆主義」，因而對其政治文化產生一連串負面的影響<sup>121</sup>。正因如此，John Peeler 並不同意 Mainwaring 與 Scully 將阿根廷放在制度化政黨體系的行列。他接受阿根廷存在兩個高度制度化政黨的事實，但卻不認為阿根廷擁有真正制度化的兩黨體系，取而代之的是一系列強迫建立一黨霸權體系的不成功企圖。<sup>122</sup>

極化與分化的問題固然影響拉美國家政黨體系的穩定性，但是與其相反的另一個問題一個別政黨過度制度化所形成的「政黨寡頭」（partyarchy），卻對政黨體系適應環境而變遷的能力產生限制。<sup>123</sup>同樣地，在拉丁美洲早期型政黨體系類型中，也有若干國家原先具有至少一個能夠有效動員大眾的制度化政黨（程度雖不及阿根廷等國），但由於其他因素使其政黨體系呈現更為明顯的低度制度化狀態，譬如玻利維亞、秘魯，甚至於厄瓜多、巴拿馬與多明尼加等國。最主要原因是政黨領袖為逞個人野心，藉由分裂他們已無法完全掌控的政黨來獲取更多的政治利益。<sup>124</sup>另一個造成早期型政黨及其體系難以制度化的原因是政黨政府執政失敗所致。秘魯 1980 年右派保守的人民行動黨（Acción Popular）因經濟危機、外

---

漢、Larry Diamond、Marc Plattner 合編，《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台北：業強，1997，頁 126。

<sup>121</sup>熊建成、洪惠紋譯，前引書，上冊，頁 15。

<sup>122</sup>自 1983 年起，存在於貝隆主義者與激進份子間的競爭與替換就已發生，但彼此之間卻未認真接受對方獲勝的合法性與正常性。其造成該國競爭性政黨體系制度化的基本障礙就在於阿根廷兩個主要政黨的領袖與積極份子將我群視為「運動」而非「政黨」，並明示或暗示地假定自己為整個國家代言，而忘了政黨的本意是「國家的部份」，以致於政黨競爭只不過是政黨發展的策略需要，而非政策取捨與決定誰能治理國家的規則。請參閱 John Peeler, Building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1998, pp.175-6.

<sup>123</sup>委內瑞拉原是先進工業化民主政體外民主發展最充分的國家，而其兩個主要政黨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與社會基督黨（Social Christian）均已廣泛滲透與控制公民社會的組織並具有強大的動員能力，以致於反映在政黨體系上變得集權排它且抗拒來自基層的創意與可替代之政治領導的崛起。而哥倫比亞由自由黨（liberal）與社會保守黨（social conservador）所建構的封閉型的兩黨體系，也有類似的特徵。1957 年經由「國家陣線」（The National Front）協定的安排，由上述兩個傳統政黨分享權力而排除其他政黨，並確保兩黨每四年輪流執政乙次，建立具兩種色彩且沒有反對黨政府。但是被排除在體制外的馬克思主義份子與左派勢力卻以游擊隊與政治暴力的形式不斷進行抗爭，加上該國毒品交易氾濫所形成的政府貪腐與失靈，已嚴重影響哥倫比亞民主發展的前景。請參閱 John Peeler, op cit., pp.170-3;熊建成、洪惠紋譯，前引書，上冊，頁 105-121。

<sup>124</sup>其中顯例之一是玻利維亞民族革命運動黨（Nationalist Revolutionary Movement）在 1964 年因為總統繼任人選問題，引起競爭派系領袖之間的權力鬥爭，Juan Lechin Oquendo 結合軍方力量發動政變，將同黨已勝選連任的總統 Estenssoro 拉下台。Eduardo A. Gamarra & James M. Malloy, "The Patrimonial Dynamics of Party Politics in Bolivia," in Scott Mainwaring & Timothy Scully, eds., Buildi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arty Systems in Latin Americ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404-405.

債與地方叛亂的問題，導致總統大選中由沒沒無聞而反政黨的藤森取而代之。<sup>125</sup>拉美早期型政黨體系的低度制度化也反映出社會分歧未能在政黨體系中凝結「定型」，以致於政黨體系的變遷過於頻繁與無方向性，巴西可以說是典型的例子。根據 Mainwaring 的研究<sup>126</sup>，在巴西許多新興的政黨中，成員的意識形態非常異質化，而其組織脆弱、資源稀少、權力分散，政黨其實是靠某種恩庇關係而形成的鬆散機制。其次，政黨中常由一小群魅力領袖所支配，且地方封建主義盛行，相同的黨在不同的州往往差異很大。再者，整個政黨體系呈現極化與派系化的現象，許多衝突普遍出現在黨內與黨際之間。最後，加上軍人干政的傳統，也使得文人政權經常飽受威脅。上述現象在某種程度上應該可以說明巴西政黨體系低度制度化與變遷失序的原因。簡言之，拉丁美洲政黨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上半葉，在反殖民統治的民族主義訴求下，封建的大地主結合商業菁英建構起派閥式的「政黨」機制，作為統治的工具，但絕非民主制度下現代意義的政黨。由於威權主義傳統的作用、執政失敗的負面影響、經濟發展遲滯與外債高築的挫傷與週期性軍人干政的習性，造成該地區政黨與政黨體系制度化的困境。然而隨著現代化的進展與第三波浪潮的示範效應，若干國家如阿根廷、委內瑞拉等國已建立起較為制度化的政黨體系，而巴拉圭、玻利維亞等國也已發展出早期型的政黨體系。但是不論政黨與政黨體系制度化的程度如何，拉美各國的政黨體系仍各自面臨「轉型」期的諸多問題，如過度分化、極化、政黨寡頭、組織鬆散、恩庇關係與地域主義等影響政黨制度化與變遷的動因。其次，誠如 Huntington 所言，在第二波中，民主化大部分是經由外來的強迫或非殖民化而出現的；但在第三波中，民主化本身的進程主要是靠國內自發的<sup>127</sup>。但是在拉美地區像是格瑞那達、巴拿馬和加勒比海幾個島國，其民主制度與政黨體系的建構與發展，受到外來因素如美國積極干預的影響，卻也是不容忽視的事實。

### (3) 東亞國家政黨體系的制度化與變遷

<sup>125</sup> 祕魯 1980 年右派保守的人民行動黨 (Acción Popular) 由 Alán García 擔任總統，1985 年中間偏左的美洲革命人民聯盟 (la Popular Revolucionaria Americana) 政府由 Fernando Belaúde 擔任總統，都沒辦法解決經濟危機、外債與地方叛亂的問題，政府的無能，政黨的虛弱，導致政黨形象的破毀與其重要性的降低；這個情況適足以說明 1990 年的總統大選中，何以兩位實力派的候選人——知名的小說家 Rosa 與沒沒無聞的藤森——都是反政黨的。請參閱 John Peeler, op cit., pp.177-8; 熊建成、洪惠紋譯，前引書，上冊，頁 133-156；黃正杰譯，前引文，頁 126-7。

<sup>126</sup> Scott Mainwaring, "Brazil: Weak Parties, Feckless Democracy," in Scott Mainwaring & Timothy Scully, eds., *Buildi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arty Systems in Latin Americ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354-398.

<sup>127</sup> 劉軍寧，前引書，頁 128。

如同拉丁美洲早期政黨的形​​成，東亞各國最初政黨產生的歷史根源也與其民族革命運動的發展息息相關。二次大戰之後，東亞各國由於剛從殖民統治的桎梏中解放出來，許多在殖民時期受到抑制的政治勢力紛紛組織政黨，因而形成該地區初期的多黨體系。但是，此時的多黨體系才從傳統的體制脫胎出來，個別政黨的內部結構與黨際的互動模式都還不夠完善與成熟，政黨政府的治國能力也備受質疑。到了 60 年代中期，各國相繼進入一黨為主的政黨體系與威權主義式的統治型態，政黨政治與政治發展只在體制內發生很小的變化，但其發展主義的導向使其比原有的多黨政治更具有現代性。這個現象似乎印證 Huntington 所言：「反體系的革命或民族主義運動的過程，最終導致原有政治體系被取代，並建立起通常為一黨或支配性政黨的新政治體系。<sup>128</sup>」對於這個時期東亞國家一黨體系普遍化與政黨政治發展遲緩現象的解釋，除了杭氏認為強大的支配性政黨有利於政治穩定外，也有其他學者認為殖民統治的遺緒、冷戰時期超強對抗的影響以及經濟遲滯發展的效應有助於東亞一黨體系的屹立不搖。<sup>129</sup>

除了上述因素之外，東亞各國或地區傳統上都處於儒家文化、伊斯文化和佛教文化覆蓋之下，這些文化都有較高的穩定性，在這

---

<sup>128</sup>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419.

<sup>129</sup> 這些看法主要認為 a. 殖民統治的遺緒：在殖民者集權統治之下，殖民地人民沒有機會學習自由民主的價值與發展組織的技巧，因而在後殖民時期並不具備現代民主國家政黨政治運作的基本條件；其次，東亞許多政治活動家在殖民時期接受了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思想，藉以動員群眾對抗殖民統治，但也引發殖民當局及其後繼者（民族國家建立後）的嚴厲鎮壓，譬如發生在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台灣和緬甸的類似情形。其直接效果是為了避免政治不穩定而強化了國家政權，使威權主義得以擴張，民主和多黨的發展被推遲了。b. 冷戰時期超強對抗的影響：超強對抗所形成的「竹幕」將原本緊密相連的亞洲切割成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陣營，在這種外部對抗力量的重壓下，必然使國家的權威得到強化，並壓制政黨和民間力量多元化的努力。此時，政治穩定遠比多黨民主體制更為重要。其次，西方國家為了阻止共產主義擴張，避

免亞洲其餘地方產生「赤化」的骨牌效應，對於韓國、南越或台灣的國內政治發展，採取不名譽的干預，以鞏固友好政權的地位，實質上也強化了其威權統治的能力。c. 經濟遲滯發展的效應：在二次大戰後約二十年裡，東亞國家的經濟並沒有顯著的發展，沒有為社會結構的分化和政治的轉型創造出足夠的條件。除了日本是在 20 世紀 50 年代後期開始經濟起飛外，新加坡、韓國、台灣與香港是在 60 年代中期以後，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與菲律賓是在 70 年代以後才步入經濟現代化的進程。整體而言，80 年代以後，這些國家或地區社會階級結構才出現明顯的變化。沒有社會結構的變化、中產階級的興起和市民社會的成熟，就不會有現代政黨政治的發展和民主的推

進。請參閱 Wolfgang Sachsenröder, "Party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a Comparative View," in Wolfgang Sachsenröder & Ulrike E. Frings eds., *Political Party System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Volume II: East Asia*,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997, pp.8-9；李路曲，《當代東亞政黨政治的發展》，上海：學林出版社，2005，頁 10、53-57。

些文化發生向現代性的轉變之前，它們支持的是一元化的體制，這是東亞各國政治轉型來得較晚的重要原因之一。事實上，對於亞洲政黨及其體系的前景，Haruhiro Fuku 在 1985 年出版的一本書中，曾有非常悲觀的論調：「獨裁政體、暫時或永久實施戒嚴法的政權以及政變遍及這個區域…簡言之，截至目前為止，亞太區域已經證明此地是西式政黨與政黨政治發展的荒漠。<sup>130</sup>」然而隨著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湧現，東亞各國的政黨與政黨體系卻發生了明顯的變化。以 1986 年菲律賓革命為起點，原先以一黨制或優勢政黨制為主流的東亞威權政體，在很短時間內紛紛轉型為多黨制的民主政體。這個過程雖然有點出乎意料，但是仍然有跡可循。造成東亞政黨體系轉型的動因基本上可從內外客觀環境因素與政治菁英的主體性選擇兩個層面來探討。就前者而言，首先來自經濟與社會因素的影響。Huntington 認為：「從長遠的觀點看，經濟發展將為民主政權創造基礎；從短期看，高速的經濟發展和經濟危機可能會逐漸瓦解威權體制。<sup>131</sup>」不論是台灣、韓國、泰國、印尼或菲律賓等國，反對勢力在有利的經濟條件、社會結構與支持民主之價值體系的滋養下，逐漸走向「組織化」，甚至建立起直接挑戰執政黨的反對黨。其次是制度的因素：在上述劇烈變動的社經環境中，政黨體系作為一種政治制度的因應能力適足以反映其制度化的程度與可能變遷的跡象。倘以 Huntington 衡量制度化的四項指標－自主性（autonomy）、適應性（adaptation）、複雜性（complexity）與聚合性（coherence）<sup>132</sup>－而言，在 1980 年代中期之前，東亞各國的一黨和優勢政黨體系（新加坡除外）尚離令人滿意的制度化程度很遠，以致於因應環境變遷的能力不足而被迫轉型。<sup>133</sup>

<sup>130</sup> Haruhiro Fukui, *Political Partie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5, p.10.

<sup>131</sup> 因為經濟發展造就了新的財富與權力來源而產生功能性需求以分散決策權；同時，引發社會結構分化並鼓舞民主化價值觀的深化，最終促進中產階級的擴大而有利於穩定的多數統治。按照

Huntington 的觀察，在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中，有三分之二在轉型時期的平均國民生產毛額大約在 300 至 1300 美元之間。以此衡量東亞民主轉型的國家，幾乎均已達到或超過此一標準，且其民間社會的力量也隨之蓬勃發展。請參閱劉軍寧，前引書，頁 65-66、69-70、75；李路曲，前引書，頁 108-110。

<sup>132</sup> Samuel P. Huntington, *op cit*, p.393.

<sup>133</sup> 以自主性而言，韓國執政黨在 60 至 80 年代之間受制於軍人集團、菲律賓執政黨在 70 至 80 年代之間成為馬可仕個人統治工具、印尼執政黨在 70 至 90 年代之間受制於蘇哈托家族，使得政黨的自主功能相當受限；在複雜性方面，一如前文探討拉美國家時指出，政黨的制度化並不同政黨體系的制度化，儘管東亞國家中的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都有非常制度化的一黨，但以政黨體系結構的分化而言，其程度很低，以致於整體代表性不足而無法產生充分的利益匯集功能；在適應性與聚合性方面，東亞各國的一黨體系在面臨民主化的要求與經濟發展的危機時，特別顯得左支右絀。台灣的萬年國會所遭受的質疑、韓國學生運動要求軍人總統下台的呼聲、菲律賓的貧富差距與經濟停滯以及反對黨領袖艾奎諾被刺殺所引發的政治效應、印尼金融風暴後反映出執政黨的無能…在在顯示政治體系在許多重大議題上缺乏共識，而既有的政黨體系也沒有適應環境變化與通過時間考驗的足夠能力。整體而言，東亞國家一黨體系的制度功能

上述的看法，基本上是一種解釋政黨變遷的環境主義理論，強調政黨所處環境的變化才是造成政黨與政黨體系變遷的主因，政黨無法控制或操縱環境的變化，因此必須調整自身以適應環境的變化。另一種解釋政黨變遷的看法是政治菁英的主體性選擇，這是一種目的-行動理論，強調環境因素對於政黨變遷既非必要也非充分條件，因為政黨在本質上是拒絕嬗變的保守組織，只有在政黨領袖因內部因素而認知到變革組織的必要性，又自知有能力克服抗拒變革的阻礙時，才會放手或推動政黨與政黨體系的變革<sup>134</sup>。以此而言，比較發展程度相近的四小龍之中的台灣、南韓與新加坡，就可輕易發現菁英的主體性選擇對於個別國家的政黨變遷會產生相當程度上的差異性。Huntington 在分析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的轉型方式時，曾提出三種概括的類型：第一、變革（transformation）—執政的菁英帶頭實現民主時就出現改革；第二、置換（replacement）—反對派團體帶頭實現民主，而且威權政權垮台或被推翻時，便出現置換；第三、移轉（transplacement）—執政者和反對派團體採取聯合行動而實現民主化時，便出現移轉<sup>135</sup>。這種分析方式就是著重在探討執政菁英與反對菁英如何處理國內民主化進程與方式的主體性選擇，對於解釋東亞國家何以從一黨制朝向多黨制發展，也有一定的適用性。

在性質上，Huntington 的分析概念與 Maor 和 Smith 的「合作」、「衝突」與「趨同」模式有著異曲同工之妙。根據 James Catton 的觀察，台灣被認為是「變革」模式的案例，南韓是「移

---

不足以化解環境變化所形成的巨大壓力，以致於不得不以體制典範的轉換來適應這些變化，而產生朝向多黨體制發展的民主轉型。再者，他國民主化的示範效應也會產生有助於政黨體系轉型的國際壓力。推翻威權體制的民主行動以及確立政黨競爭合法性的首例，對於鄰近國家或歷史文化背景相似的地區，具有相當程度的感染力；而隨著案例的增加，仍然維持威權政體的正當性也急速地下降。因為，它一方面警告獨裁者不擴大體制內的政治參與並賦予反對派人士組織性公平競爭的機會，其代價將是街頭永無寧日的示威與暴動；另一方面則鼓舞長期抗爭的政治異議人士，忍辱負重已到了最後時刻，只要再加把勁，就可以像鄰國一樣收割成功的果實。1986年2月馬可仕的垮台對東亞其他地方的威權領袖和反對派民主人士，分別產生了焦慮和希望。受影響最大的是南韓，反對黨領袖金大中說：「亞洲有許多獨裁政權，但是只有南韓和菲律賓的人民積極地追求民主。菲律賓人成功了，也許我們此時此刻也會成功」。儘管證據很少，但是幾乎可以說，菲律賓和韓國發生的事件對於緬甸在1988年夏天、中國大陸在1986年秋天和1989年春天發生的民主運動有著示範作用，同時對發生在中華民國台灣的自由化也有一定的影響。請參閱李路曲，前引書，頁112-115；《紐約時報》，1986年3月15日，A7版；《波士頓環球報》，1986年4月5日，第一頁。轉引自劉軍寧，前引書，頁105。

<sup>134</sup>李路曲，前引書，頁60-61。

<sup>135</sup>Huntington 承認「變革」與「移轉」的界線模糊不清，但其區別主要在於自由化與民主化的啟動，究係由執政團體先行著手，還是執政團體與反對團體共同推動；而其最終階段都會進入確認民主化時程表的「協商」。劉軍寧，前引書，頁128-129；139-174。

轉」模式之例，菲律賓是典型的「置換」模式<sup>136</sup>。泰國則是一個比較特殊的例子，有學者認為它是一個不成熟的「半民主」國家。歷經 1992 年的「置換」模式與 1995 年的「移轉」模式，累積十五年的民主發展基礎，終究敵不過 2006 年 9 月的一場不流血的軍事政變，而於瞬間走回了老路<sup>137</sup>。泰國的民主化模式相當類似拉美國家的「輪迴型」（cyclical pattern—杭廷頓用語），總是在文人政府與軍事政權的交替中演進，這與泰國軍隊的干政傳統及其在政治中的特殊地位有著絕大的關係。東亞國家在政治轉型之前，只存在一黨體系或支配性政黨體系，但在轉型之後，多數國家紛紛呈現「多黨體系」的特徵。但是這類多黨體系中的多數政黨本身組織結構脆弱且形象不佳，而黨際競爭又缺乏一套具有高度共識且合理有序的規則，因此彼此進行政治競爭時在情緒上的表現都比較激烈。政黨的成員與社會大眾對於政黨的認同程度很低，因此政黨成員與政黨支持者的流動性也很大。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雖然反對黨可以合法競爭，但是執政黨壟斷國家資源與權力的情形仍然十分明顯。因此，有學者將其稱為「實用主義的半民主多黨體系」<sup>138</sup>。上述現象說明了東亞的政黨與政黨體系現正處於結構自主的政治參與擴大後如何提高制度化水平的時期。而影響其制度化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sup>136</sup>以台灣而言，在後蔣介石時期，以蔣經國為首的國民黨改革派開始大權在握，並在國民黨內部用人方針上實施「年輕化」、「本土化」的政策，並且為滿足逐漸升高的參選期待，而擴大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增選名額，同時也相當容忍黨外「半組織化」的競選行為。最重要的是蔣氏在 1986 年與反對派人士就政治改革的架構達成諒解，進而開放黨禁並舉行民主選舉，其實已確立了台灣政治體制與政黨體系轉型的方向。以南韓而言，學生的暴力抗爭使金泳三與金大中這些反對黨的領袖為難，他們一方面要動員群眾參與政治，以推翻威權政權；另一方面則想通過和平的手段來實現這一目標，以保持國家和社會的穩定，因而必須與執政黨進行協商。最終他們與執政的盧泰愚達成了妥協，致使金泳三在 1992 年甚至通過脫離反對黨加入執政黨聯盟來謀求總統職位，以使用合法手段來推動民主進程。以菲律賓而言，80 年代上半期，經濟發展停滯、貧富差距擴大，引起人民普遍的不滿，也提供反對派菁英攻擊馬可仕的正當理由以及捲土重來的機會。在這種情況之下，自由黨領袖、著名的反對派人士艾奎諾從流亡之地美國歸來時，竟於機場被刺身亡，自然引發非常嚴重的政治危機，而爆發了大規模的群眾示威。馬可仕與新社會運動黨此時不得不同意舉行公開的民主選舉，但仍意圖操縱選舉過程與結果。但在反對黨與「人民力量」的壓力下沒有成功，馬可仕不得不逃亡夏威夷，而由艾奎諾夫人取代其總統職位。請參閱林本炫譯，James Catton 原著，「東亞民主政體的鞏固與困境」，收錄於田弘茂、朱雲漢、Larry Diamond、Marc Plattner 合編，《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台北：業強，1997，頁 207-208。

<sup>137</sup> 泰國總理塔信的家人把家族所有電信集團泰那越公司（Shin Corp）以 19 億美元賣給新加坡國營的淡馬錫集團。這項交易引起公憤，因為賣方塔信家族不必付任何稅，而且等於把重要的國家資源置於外人之手。此外，塔信懷疑軍方對其不忠且有謀刺的行為，因而調動重要將領，引起軍方疑慮。這兩項直接因素造成了 2006 年 9 月 19 日的軍事政變。請詳閱泰國《世界日報》新聞網，2006 年 9 月 20 日，2007 年 4 月 15 日擷取自網址

[http://www.udnbkk.com/article/2006/0920/article\\_3233.html](http://www.udnbkk.com/article/2006/0920/article_3233.html)

<sup>138</sup> 李路曲，前引書，頁 11。

- A. **政治菁英**：大眾對於政黨認同尚未深化且政黨內部組織尚未鞏固之際，政黨的生存與發展相當程度上要依賴魅力領袖個人的呵護與加持。這種情形造成魅力領袖個人意志經常凌駕政黨意志之上的普遍現象，政黨充其量只是魅力領袖的個人工具而已。<sup>139</sup>
- B. **地域主義**：在若干東亞國家中，地域情結是影響政黨支持的重要原因，但是因之形成的地方派系主義卻是干擾政黨結構自主性與政黨競爭政策化的重要原因之一。<sup>140</sup>
- C. **社群主義**：東亞國家由於在人種、文化與宗教上的複雜性，而形成每一個國家內部特殊的社會分歧結構。但是該地區長期處於威權體制或者一黨支配體系的控制之下，分歧的利益未必能透過政治體系而充分反映。然而，在東亞國家進入轉型時期，社會分歧結構逐漸反映在新興政黨的組建上，但因東亞民主化的時間尚

<sup>139</sup>在韓國、泰國、印尼或菲律賓等轉型中的東亞國家，魅力領袖為了確保或競逐大位，往往必須各立山頭，組建政黨以鞏固自己的政治影響力。因此，一如中、東歐國家，在民主轉型的初期，政黨林立似乎是政治人物頭角崢嶸下的必然產物。同時，有時，政治人物為了個人利益，可以隨時拋棄自己所屬的政黨。這也是轉型初期，東亞國家政黨和政黨體系難以制度化的要因之一。譬如，韓國從第一共和時代開始，至少曾經出現過一百個以上的政黨，一些政治人物終其一生曾經隸屬於若干個不同的政黨。即使是金泳三時代，政黨也不是政策的工具或是利益的倡議者，而大部分是有力政治人物所創立的產物，如同 1995 年到 1996 年的政黨聯盟所顯示的。在泰國，政黨的繁多已經是政治環境的既成條件，黨派主義司空見慣，但是卻少有政黨信守特定的政策。1995 年的選舉，重量級人物 Palang Dharma 從民主黨所領導的「天使派」（反軍方陣營）脫離出去，改投效「魔鬼派」（親軍方陣營），而造成川立派（Chuan Leekpai）政府的倒台，就是顯例。在菲律賓，所謂的政黨政治也是以政治菁英個人為導向的，選民經常無視於候選人政黨屬性的變化而給予持續的支持。在菲律賓的歷史上，至少有五位總統在他們無法或自認為無法取得所屬政黨提名競選總統時，自組政黨或加入它黨。這五位總統包括：羅薩斯（Manuel Roxas）、馬格塞塞（Ramon Magsaysay）、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羅慕斯（Fidel Ramos）與艾若育（Gloria Macapagal-Arroyo）。請參閱 Ahn Chung-Si, “Democratization and Political Reform in Korea: Development, Cultural, Leadership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Shin Doh Chull et al eds., *Korea in the Global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Seoul: Seoul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61-178；林本炫譯，前引書，頁 214-215；Celito Arlegue and John Joseph S. Coronel, “Philippines”, in Peter M. Manikas and Laura L. Thornton. eds., “Political Parties in Asia-Promoting Reform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in Eight Countries”,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03, pp.217-218.

<sup>140</sup>一般的解釋就認為南韓選民的政黨支持傾向與其所具有的區域特性有關。反映在 1987 年、1992 年的總統大選與 1995 年的地方選舉，區域認同似乎是影響選舉勝負的關鍵因素。以 1992 年的選舉而言，金大中在韓國的湖南地區與光州分別贏得 80%與 90%的選票，而在佔全國選民數 25%的首爾只獲得 30%選票，在其他地區的表現則更差。同樣的，拋棄金泳三的選民則多半來自金泳三根據地所在的嶺南以外的地區。而在泰國方面，1995 年的選舉，產生了由 Chart Thai 所領導的新執政聯盟，其得票模式完全的印證了該黨支持基礎在於鄉村的想法。在首都地區，察泰連一個席次都沒有獲得（雖然其政黨總體來說獲得最多席次），而 Palang Dharma 和 Prachakorn Thai 則在此贏得大多數席次。在台灣，國民黨在地方政治中的相對獲勝，乃是由於其長期以來建構的恩庇關係和地方派系動員的能力。請參閱 Bae Sun-kwang and James Cotton, “Regionalism in Electoral Politics,” in James Cotton ed, *Korea under Roh Tae-woo: Democratization, Northern Policy and Inter-Korean Relations*, Sydney: Allen & Unwin, 1993, pp.170-84；Sukhurnbhand Paribatra, “State and Society in Thailand: How Fragile the Democracy?”, *Asian Survey*, Vol.33(1993), pp.879-93；Joseph Bosco, “Taiwan Factions: Guanxi, Patronage and the State in Local Politics,” *Ethnology*, Vol.31(1992), No.2, pp.157-183.



短，在過度的政治社會動員之中，分歧的結構不但無助於政黨體系的穩定與定型化，甚至於是影響政黨體系制度化的關鍵因素之一。<sup>141</sup>

- D. 選舉制度：以 Duverger 法則的觀點而言，選舉制度對於東亞各國政黨體系的類型，的確產生了某種程度的影響，但非完全按照 Duverger 法則所預示的方向發展。譬如，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承襲前殖民母國英國的選舉制度—單一選區簡單多數決制，並沒有發展成典型的兩黨體系，而是形成一黨獨大的支配體系。然而，若干國家中具有比例代表制特徵的選舉制度，卻提供了多黨體系發展的重要元素，也給予政黨控制候選人的提名權、排名權與當選權的最大權限，而強化黨的領導地位並有利於小黨的生存與發展。<sup>142</sup>
- E. 貪腐問題：貪腐現象在許多民主轉型國家中是最為大眾詬病的議題，也是人民對於政黨信任度始終低落的主因。在東亞國家中，「金錢政治」（money politics）是貪腐問題層出不窮的原因。東亞的金錢政治固有其歷史、文化與傳統上的遠因，但在民主轉

---

<sup>141</sup>譬如，印尼的許多政黨都是以傳統的社區組織起來和以伊斯蘭教義為基本綱領的，這種社會基礎和意識形態的差異也增加了政黨之間的潛在衝突。加上政黨組織的不成熟，使政黨間的競爭常常不是甚至主要不是按照民主的政黨政治過程的規則來運作，而是以宗教、文化和族群之間的對抗為內容或以爭奪權力為目的的非制度化的競爭。2001 年國會對於總統的戰鬥式的彈劾，似乎就是一種在現代主義的派別政治與傳統穆斯林的代理人間的鬥爭。馬來西亞政黨的組成也與社群主義的關係密切。事實上，馬國政黨競爭上的族群特性是公開受到肯定的。執政聯盟中的主要政黨是馬來亞國家團結聯盟組織，而以馬來亞國家團結聯盟組織為主要對手，並且以華裔為主要支持者的民主行動黨，則是馬國最重要的反對黨。在台灣，社群主義對於政黨競爭的影響也不容小覷。若干研究顯示，預測選民是否投票給民主進步黨的最好指標，就是他是否以「台灣人」作為自己的認同。請參閱李路曲，前引書，頁 149；Shamsul A.B, “Religion and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in Charles F. Keyes et al eds., *Asian Visions of Authority: religion and the Modern State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pp.99-116；Hu Fu and Chu Yun-han,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Tun-jen Cheng and Stephan Haggard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2, pp.186-97.

<sup>142</sup>部分原因與該兩國對於早期原可分庭抗禮的共產黨與左翼勢力的打壓以及往後運用某種族群動員的方式以鞏固執政黨地位有關，以致於單一選區簡單多數決制的「心理作用」與「機械作用」不僅抑制了第三黨的發展，也削弱了第二黨取代執政黨的潛在能力。菲律賓的「政黨名單」制度直接將下議院 20% 的席位分配給獲得政黨名單之政黨的候選人，一個名單政黨可以獲得一至三個席位，小黨只要獲得 2% 的選票就可分得一席，大黨即使得票再多也只能獲得三席，從而保障了小黨最起碼的發言權。印尼 1999 年的選舉法規定，只有政黨才能推舉候選人參加大選，因而印尼 1999 年大選的所有席次均為政黨獲取並鼓勵了組黨的風潮。國內學者黃德福的研究也指出，南韓總統的簡單多數選舉制度並未將政黨體系朝向兩黨制的方向牽引，其原因在於南韓政黨的個人化與區域化傾向，容易促使多黨競爭的局面出現。南韓國會選舉制度由於政黨得票率與議席率間的比例嚴重扭曲而有利於大黨，但其過去實施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應選名額為兩人，卻也保留了第三黨乃至第四黨可能上壘的機會。在台灣方面，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選舉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一方面鼓勵小黨的出現，另一方面形成同黨競爭的局面而破壞政黨內部的紀律。因此，在國代和立委選舉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的催化下，總統選舉的相對多數代表制，或許也有利於台灣多黨制的形成。請參閱李路曲，前引書，第三章；黃德福，「政黨體系與民主政治之鞏固」，收錄於田弘茂、朱雲漢、Larry Diamond、Marc Plattner 合編，《鞏固第三波民主》，台北：業強，1997，頁 223-26。

型期間卻成為抵銷制度化功效的巨大負能量。在貪腐現象普遍籠罩東亞地區的情況下，政黨是最受批評的目標。因為擁有權力或接近權力的政黨，在掃蕩貪污、提升政府效能，以及倡議更大程度的政治透明度上，缺乏足夠的誠意與動力。<sup>143</sup>

F. 軍方勢力：在若干東亞國家，由於經濟發展遲滯、社會階級結構尚未分化或者種族異質性過大所導致的區域性叛變層出不窮，因而給予軍人干政的合理化藉口。軍方的干政與對政黨的敵視，自然對於政黨體系的制度化產生不利的作用。<sup>144</sup>儘管東亞國家的政黨體系存在著上述影響制度化進展的負面因素，但是自從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於1986年在菲律賓建立起其登陸亞洲的灘頭堡迄今，南韓、台灣、印尼、泰國等東亞重要國家已紛紛發生政黨輪替的現象，在某種程度上已顯示東亞各國朝向充分民主發展的潛能。目前東亞的政黨體系已從後殖民時期強調民族主義與愛國主

<sup>143</sup>特別是許多政黨本身在募款與競選時對於經費的取得，不僅是不當的作法，甚且違反法律過去十年間，貪腐醜聞已經撼動了若干東亞國家的統治高層，並迫使若干領導者下臺。在菲律賓，

Joseph Estrada 總統因貪污指控而離職且於稍後被捕入獄；在印尼，貪污的指控導致蘇哈托總統及其繼任者 Abdurrahman Wahid 的垮台；在泰國，最近幾次選舉中的詐欺與買票行為導致許多選舉結果無效，而其總理 Thaksin Shinawatra 且被指控虛報財產。即使在較為富裕且穩定的東亞民主政體中，譬如日本、南韓和台灣，金錢對於政治與選舉過程的巨大影響力，也腐蝕了民眾對於民主體制與政黨體系的信心。直至目前為止，東亞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制定規則限制政黨資金的總數，或者說即使有了法規，也很不完善，而有漏洞可鑽。這顯然與政治人物的私利有關，儘管法規限制候選人的競選經費，但幾乎所有候選人都認為不可能執行這個限額。在政黨政治缺乏透明度，制度化水平低下的情況下，一般公眾想要監督政黨資金募集與運用的情形，也是困難重重。請參閱 Manikas and Thornton, op cit., pp.5-6；李路曲，前引書，p.157。

<sup>144</sup>在韓國、印尼、緬甸與柬埔寨等國，甚至建立起長期執政的軍事獨裁政權。自1990年代初期以後，軍人干政的習性在韓國、菲律賓、泰國等民主轉型的國家有逐漸退潮的趨勢，但是2006年9月發生在泰國的一場軍事政變，似乎又提醒世人東亞的軍方力量對該地區國家的民主化與制度化的負面衝擊仍具潛能。大體而言，軍方相當敵視政黨，往往將政黨視為一群私心自用、爭權奪利之政客的組合；並認為國家經濟衰敗、種族衝突以及其他的紛亂均應由政黨負責。因此軍事政變成功之後，鎮壓政黨活動並且實施黨禁，幾乎已成慣例。在菲律賓，儘管傳統上職業軍人受到殖民時期美國政治文化的影響，堅信文人統治軍隊與憲法程序的至高信仰觀念，而較少主動干預政治，但是，1972年馬可仕為了鎮壓共黨人士與回教叛亂組織，特別將軍人引入威權統治之中並實施軍事管制。在軍事管制之下，所有的政黨被取消了，但有的轉入地下活動。馬可仕將軍隊政治化的結果，也讓其自身在1986年遭遇反對勢力逼宮的時候受到軍方改革力量倒戈相向的命運。民主轉型初期的菲律賓，在缺乏有力政黨的奧援下，艾奎諾夫人的脆弱領導，招致不滿的年輕軍官發動了六次政變，所幸高階將領對於憲政政府的堅定支持，才能化險為夷。在泰國，軍方對於政治的影響力更甚於菲律賓。泰國軍方一向認為：只要符合「泰皇、宗教與國家」的利益需求，則軍事政變是一個合理的理由。泰國軍方自1932年至1995年先後發動了九次成功的政變與六次失敗的政變，亦即，大約每四年泰國軍方就會企圖發動一次叛變行動。泰國軍方一向指摘政黨的自私、腐敗與無能，在1990年代軍方出版的關於民主化政體的一本書，就將政黨描述為維繫或支持特定個人或團體影響力的一種工具。同前註，pp.116-154；楊鈞池譯，Harold Crouch 原著，「東南亞國家之軍政關係與第三波民主化政體之鞏固」，收錄於田弘茂、朱雲漢、Larry Diamond、Marc Plattner 合編，《鞏固第三波民主》，台北：業強，1997，頁334-380。

義的一元支配系統過渡到意識型態淡化而以實用主義與發展策略為導向的多元相容系統。不過，若以政黨年齡、政黨分裂與合併的數目、選舉穩定度、立法穩定性和領導權更替等面向來觀察東亞政黨體系制度化的程度，恐怕尚未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政黨本身定位的模糊、選民的政黨認同薄弱、政黨組織的不健全與個人化，以及社群主義、區域主義、派系主義與金錢政治等因素，均是東亞政黨與政黨體系未來發展的隱憂。另一方面，東亞政黨體系中的黨際互動關係，仍然缺乏一套合理可信的規範與制度。不論是國家的憲政體制或是選舉制度都仍處於「試驗」階段，政黨競爭的規則不明確或不穩定，政黨的分合生滅就成為許多的「可能」，因此，政黨體系的變遷也就愈發的難以預測。

綜而言之，從上述中、東歐、拉丁美洲與東亞等地區政黨體系變遷的跨國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幾個普遍的現象：一、政黨體系分化與極化程度較高：在多數研究案例中，政黨體系的政黨數目都較多，而東歐政黨體系零碎化的程度最高，拉美政黨體系的意識形態差距則最大，因此明顯地影響了政黨政治運作的穩定性。相對而言，東亞的政黨體系在這兩方面情形較為緩和，因此政黨與政黨體系的功能較能發揮；二、政黨體系的自主性較低：由於政黨體系內新舊政黨的興滅分合無常，加上選民對於政黨的認知與評價不足以形成穩定的支持力量，造成其結構的脆弱性而使得外力的介入較為容易，魅力領袖或軍方對於政黨體系功能的破壞，在拉丁美洲或東亞許多國家是稀鬆平常的現象；三、政黨競爭與政黨體系的運作缺乏制度規範：這涉及憲政體制的合法性與有效性，在強人獨裁或一黨專政統治結束後，新興民主國家面臨的體制建構的問題，政黨體系作為制度的一個環節，當然也是建構的重點，但是政黨作為一個擁有絕大權力的政治行為者，卻能對於「制度抉擇」產生重大影響，在自利動機的考量與衝突下，制度的形成總因缺乏共識而不具有充足的合法性與規範效能，政黨政治的運作也就很難建立有效而良性的互動模式了；四、政黨體系朝向制度化的方向發展：儘管存在著上述早期型政黨體系的症候群，新興民主國家仍然重視政黨體系不穩定對於民主發展的負面作用，因此透過制度設計的方式來提升政黨體系制度化的程度，影響所及對於整個憲政體制結構也產生了「轉型」的刺激作用。這部分文獻探討提醒我們的是，新興民主國家現存的政黨體系與西方民主國家仍有相當大的差異，傳統上西方學者所運用的「政黨變遷」與「政黨重組」的概念，是否適合移植至這些地區，其實值得進一步的思索。

## 2. 跨國比較研究中政黨體系的變遷與憲政制度的建構

經由回顧中、東歐、拉丁美洲與東亞等發展中國家或後威權過渡型國家之政黨與政黨體系的變遷歷程後，我們發現多數新興民主政體的政黨體系仍處於早熟期或制度化的初期，由於存在相當程度的不穩定性，其本身變異的趨向，對於民主鞏固的進程勢必也有直接的影響。此處擬回顧跨國比較研究中政黨體系的變遷對於憲政制度的建構與轉型之影響並試圖探索其間的關聯性。

傳統的觀點認為政黨體系的類型對於憲政制度的運作會產生直接的影響。譬如，一黨制、霸權黨制或是一黨優勢制，由於政權是由一黨長期持續的掌握，雖然在憲法條文中可能對權力分立做出相當的規定，但黨卻可以將政府的不同機構強固的聯結起來，導致權力高度的集中，透過政黨連結使憲法中行政與立法的分立形同虛設。同樣的，多黨制一般認為有利於權力的分立與制衡，但是其政黨數目的多寡與意識型態的差距仍會造成程度上的不同並影響政府組成的難易度。申言之，極化多黨制由於反體制政黨的存在以及各政黨間意識形態差距較大，使得聯合政府的組成較不容易，同時立法部門對行政部門的監督較嚴格，而導致權力分立的加深。反之，溫和多黨制的妥協性較佳，聯合政府的組成較為容易而權力分立的程度不及極化多黨制。至於兩黨制對憲政體制的影響則較為複雜；除了憲政體制（內閣制、總統制或半總統制）會影響權力集中的程度外，政黨內部組織結構對權力集中或分散的程度也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因此，就有效政黨數目與其彼此意識形態差距而言，政黨體系的變遷將對憲政體制運作形式與制度本身產生促變的影響<sup>145</sup>。Mair 則以選舉後政府中重要公職替換的幅度，將不同政黨體系下「政府更替」（Alternation in Government）的形式分為整批取代（wholesale alternation）、部分取代（partial alternation）與維持不變（non-alternation）三種<sup>146</sup>。對於定型化的政黨體系而

<sup>145</sup> 吳文程，前引書，頁 282-284。

<sup>146</sup> (A) 整批取代 (wholesale alternation)：亦即現職者完全被先前的反對黨所取代，最常發生在英、美、紐、澳、加等典型的兩黨制國家，但是在某些較為分裂的政黨體系也會出現這種情形，譬如，挪威就是單一的勞工黨與多黨的資產階級聯盟在政黨輪替時進行「整批取代」，哥斯大黎加在 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間也是類似的情形。晚近法國的左翼聯盟與右翼聯盟也曾發生「整批取代」的情形，但是較為罕見。(B) 部分取代 (partial alternation)：係指現職者部分被先前的反對黨所取代，最常發生在德、荷、比、芬、盧、義等西歐的多黨制國家。這些國家通常會有某些政黨長期執政，但在選舉之後會有新政黨的成員加入而取代了原先聯合政府中的其他政黨成員。在德國通常是較小政黨在位較久，荷蘭則是由最大政黨長期執政，義大利的民主基督教黨則自 1946 年至 1994 年均未下臺，有時尚且自組單一的少數政府。(C) 維持不變 (non-alternation)：亦即某些國家幾乎未曾發生政黨輪替，而由特定的政黨長期執政。這種情

言，上述的分類觀點可以據以預測政黨輪替後政府內部變化的趨向。但適用在新興民主國家，則存在某種難度。

綜觀中、東歐、拉丁美洲與東亞新興民主國家的政黨體系，大多以多黨制為主，而其特色為零碎化、高度的脆弱性與極大的變異性（指政黨的分裂、合併與消失）。然而問題不在於形式上的多黨制或兩黨制，而在於政黨體系本身無法處理其「真實」分化的程度所帶來的困擾，以致於影響政府組成的速度及其日後運作的效率與穩定性。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就必須依賴新的憲政制度設計來重作安排。其中選舉制度的設計和修改就是最典型的解決手段。<sup>147</sup> 在意

---

形通常發生在一黨優勢或聯合壟斷的政黨體系。譬如，瑞士自 1959 年以來，就是由四個政黨長期聯合執政；日本的自民黨也歷經近四十年的長期執政；印度的國大黨在 1977 年之前也是單獨執政；墨西哥的革命制度黨則自 1920 年代迄今均單獨掌控政府機器，更為顯例。請參閱 Peter Mair, "Party Systems and Structures of Competition," in Lawrence LeDuc, Richard G. Niemi & Pippa Norris eds., *Comparing Democracies: Elections and Voting in Global Perspectiv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96, 90-2.

<sup>147</sup>在烏拉圭、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等拉美少數國家中存在著人為或「虛假」的兩黨制，試圖以制度保障主流勢力的方式將其它少數團體的利益代表排除在體制之外，卻更反映出這些國家朝向多黨制發展的需要。然而問題不在於形式上的多黨制或兩黨制，而在於政黨體系本身無法處理其「真實」分化的程度所帶來的困擾，以致於影響政府組成的速度及其日後運作的效率與穩定性。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就必須依賴新的憲政制度設計來重作安排。以波蘭為例，其政黨體系零碎化的程度就很明顯。在 1990 年，波蘭政黨仍然無力而缺乏社會的支持。上打的政黨宣稱其為政黨，但如果有的話，也很少政黨具有實際上的意義。這種分裂被證明是 1991 年選舉法最後定稿的決定性因素。高度零碎化的眾議院接受了 Hare 比例代表制版本（最大餘數法）以取代杭特方法（d' Hondt Method）（也就是最大平均數法），並且拒絕設置任何法定門檻。這是因為許多政黨不願意被法定門檻與有利於大黨的席次計算方式所犧牲。所以，1991 年眾議院選舉有二十九個政黨擁有席位，其中某些政黨僅有一名議員，而只有五個政黨可以獲得勉強多於百分之十以上的選票。國會的複雜性使得總統 Lech Walesa 領導的政府擺盪在左右翼之間而無法維持政局的穩定。為了解決這個困境，1993 年的眾議院選舉採用新的選舉法，透過弱化比例性來降低政黨數目。如設置百分之五的全國性門檻（政黨聯盟為百分之八），以及至少須得選票百分之七才能參與分配六十九席的全國附加席次。結果仍有六個政黨進入眾議院，但是卻有三分之一的選民（投給落選政黨的人）喪失了他們的民主代表。同樣地，在拉丁美洲，立基於公平代表民主原則的完全比例代表制，在大部分國家盛行。重要的是，這正發生在政黨體系虛弱且分化的國家中，例如巴西、智利、秘魯和厄瓜多等。儘管在巴西與智利的軍事政權均曾嘗試以禁制的法令與不公平的選舉制度壓制小黨，並努力將極度分化的多黨制導引至兩黨制，但是終歸失敗。這個情況適足以反證拉丁美洲當今的比例代表制是分化之多黨體系的結果，而非原因。至於東亞的民主新興國家由於個人主義、地域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影響，也形成某種分化程度較大的政黨體系。目前台灣、南韓相對於東亞其他民主國家擁有較為溫和穩健的多黨制，但在印尼、菲律賓與泰國的多黨制則有更為明顯的分化傾向。在選舉制度上，東亞民主政體偏好揉合多數決制與比例制特色的混合制。其主要原因在於一方面要解決「百黨體系」所產生的政治紛亂；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屈就於已經掌握特定地盤或支持族群而擁有一定影響力之較小政黨的壓力。目前南韓國會選舉採取的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是一個有利於大黨的制度設計。因為在 299 個國會席次中，有 253 個席次由小選區（實際上是單一選區）產生，僅僅 46 席是全國選區的比例代表名額。理論上，這種制度設計應該引導韓國政黨體系朝向兩黨制發展，然而最後卻是形成「四黨鼎立」的局面（實際上是三大一小）。此一現象不過反映幾個魅力領袖（三金）與其既存之地域支持力量，欲藉由這種混合式的選舉制度排除力量更小的其他政黨並鞏固目前的主流勢力。這個選舉制度不過是三金主導的政黨重組運動下的產物而已。請參閱陳駿德譯，Stanislaw Gebethner 原著，「比例代表制與多數決制：波蘭的自由選舉與政黨，1988-

識形態的極化程度方面，拉丁美洲各國內部政黨間的差異較為明顯，中、東歐國家居次，東亞民主政體中政黨的意識型態傾向則較為隱性或已經淡化。相對地，意識形態差距對於政黨結構本身與政府的穩定性也有不同程度的影響。<sup>148</sup>相較於拉丁美洲的情形，中、東歐政黨體系意識形態極化程度較低，而對於民主穩定性的影響也較小。不過，Gábor Tóka 的研究顯示，中、東歐國家中政黨結構的穩定性（極化程度）與民主政府的合法性與運作並沒有必然的關係。他認為主要是中、東歐政黨的意識形態標籤的內涵頗為模糊，而政府大多採取較為務實的經濟政策所致。<sup>149</sup>至於東亞各國政黨體

---

1991」；蔡熊山譯，「行政與立法關係的危機：波蘭的經驗，1989-1993」，均收錄於蔡熊山、陳駿德、陳景堯等譯，Arend Lijphart & Carlos H. Waisman 原著，《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政選擇》，台北：韋伯，1999，頁 71-91；123-138；黃正杰譯，前引書，頁 129；Mainwaring, op cit, pp.374-375；吳明上譯，森山茂德原著，《韓國現代政治》，台北：五南，2005，頁 127-9。

<sup>148</sup>如前所述，阿根廷雖然擁有形式上的兩黨制，但是該國在政黨競爭過程並沒有產生類似英美等兩黨制國家的政策「趨中」現象。由於貝隆主義與反貝隆主義間意識形態上的巨大差異，使得任一陣營人士執行總統職務的合法性總是遭到對手質疑。儘管在 1990 年代初期，阿根廷的民族團結陣線（National Solidarity Front）嘗試以中間路線取代激進主義並獲致若干成果，但在 1996 年初處於左右兩大政黨的政治角力之下，這個剛成形的政治新興勢力反而產生了分裂。哥倫比亞的情況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封閉式的兩黨體系其實是一種政治上的聯合壟斷。Sartori 定義下的極化多黨制尚且接納反體制政黨在國會中擁有席位，但在哥國反體制勢力則被逐出政黨體系之外。因此，馬克思主義者只能以游擊戰的方式加以回應，直接對於哥國政府的合法性與政局的穩定構成了莫大的威脅。在此壓力之下，1991 年修正後的選舉法保證只要左派叛亂團體 M-19 放下武器

就可參與選舉，而 M-19 也因此贏得四分之一的國會席次，超過保守黨而成爲僅次於自由黨的第二大黨。政黨勢力重組的結果引發了一連串的憲政改革，包括選制改革、針對立法與修憲的公民投票入憲、限制總統的連任與緊急權力、國會得以譴責案迫令閣員辭職以及憲法法庭的設立等。智利在 1980 年代出現的三極化政黨體系係以中間偏左集團與右翼集團爲主，而邊緣化了極左勢力。但在 1988 年由基督民主黨（The Christian Democrats）、社會黨（The Socialist Party）、民主黨（Party for Democracy）及其他小黨所聯合的「民主協定」（Concertación Democrática），於公民投票中挫敗了右翼勢力並於 1989 年贏得了總統選舉。智利政黨體系的重組固然對於重建穩定的民主政體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但是被排除在統治聯盟之外的左右翼勢力，由於缺乏對於自由民主的信仰而構成了未來民主發展的潛在威脅。上述拉丁美洲國家的案例（事實上還包括哥斯大黎加、烏拉圭等國）其實反映出「去極化」（depolarization）的因素在創造總統制架構下穩定民主的機會上，一直是很關鍵的。因爲總統制的行政部門、政黨與立法機構間有本質上的緊張關係，政黨間意識形態上的過度極化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政治僵局和對抗，議會內閣制則提供這些議題的自動解決機制。這也是何以議會內閣制的選擇已在此區域若干國家的公共議程中提出的原因。請參閱 John Peeler, op cit., pp.167-8; 171-176；黃正杰譯，前引文，頁 130-2。

<sup>149</sup> Gábor Tóka 根據匈牙利中歐大學（The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針對捷克、斯洛伐克、波蘭與匈牙利等四國內部政黨體系意識型態差距的分析報告指出，以左右派、自由與保守、民族主義政黨與其他政黨間的對抗作爲指標進行因素分析的結果顯示，各國政黨意識型態差距參考值依序爲匈牙利 83%、斯洛伐克 75%、波蘭 74%、捷克 68%。但是以政府的穩定性而言，波蘭、捷克與斯洛伐克等國的政府更替頻仍，政黨意識型態差距較大的匈牙利卻因擁有比較嚴肅的黨綱黨紀與國會多數，而能成功的使其聯合政府自 1990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連續執政。然而在政府的效能（政策成敗）方面，波蘭與捷克卻是高居榜首，而匈牙利是敬陪末座。因此，Tóka 認爲在中、東歐國家中政黨結構的穩定性（極化程度）與民主政府的合法性與運作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對於這種不同於拉丁美洲的現象，可能的解釋如下：第一，Ágh 認爲在中、東歐國家對於意識形態標籤的內涵頗為模糊，會有誤導作用，且對於中、東歐各黨本身的描述，絕

系極化程度甚低，有時各政黨間意識形態的差距幾乎難以辨別。<sup>150</sup>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存在印尼與菲律賓等國的伊斯蘭激進主義份子，仍舊對政治穩定性構成威脅；台灣的獨立建國運動與省籍情結更發展成具有特殊意識型態意涵的政治指標，並且用以區別與觀察不同政黨的屬性與訴求。同時，在相當程度上，這種「意識形態」的對抗對於國家認同與整合、憲政改革的議題、政府體制以及行政和立法的關係，都有顯著的影響。

除了政黨體系內部分化與極化的程度是影響政治穩定、選舉制度與其它憲政制度抉擇的重要因素外，政黨結構的組織化程度、政黨間的實力分配型態與競爭方式對於憲政制度的抉擇也有重要的影響。Agh 認為南歐與中東歐國家的發展，證明了高度組織化的政黨，會傾向選擇強勢型的議會內閣制政府，而拉丁美洲與東歐的低度組織化政黨，則有助於總統制與個人領導方式的出現<sup>151</sup>。然而 Agh 並沒有清楚地說明政黨結構的組織化與政府體制的關聯性究竟為何。他只是強調政黨結構的組織化涉及外在鞏固（政黨與社會利益團體間的關係）與內在鞏固（政黨領導菁英與基層群眾的關係）的問題，其陳述顯然承襲 Duverger 有關幹部黨（The Cadre Party）與群眾黨（The Mass Party）的類型概念。在 Duverger 的觀念中，政黨組織朝向群眾黨類型發展是有助於民主化的，因為這類型政黨具有匯整不同利益團體需求的功能與強大的選民動員能力，而得以在議會中形塑較高的代表性<sup>152</sup>。換言之，Agh 暗示缺乏利益匯集（interest aggregation）與利益表達（interest

---

大部分也是模糊的、綜合性的，鑑別程度並不充足；第二，畢竟中東歐再民主化的時間不及拉丁美洲，很難據以判別各個政黨間意識形態極化程度對於政府穩定性的真實影響；第三，東歐政黨為因應經濟危機或發展的需要，採取彈性甚至不同的實用主義行動路線，而降低了意識形態的影響，譬如，1994 年獲勝的匈牙利社會黨為解決財政惡化的問題而採取了振興經濟的改革措施，就是顯例。儘管 Tóka 並不認為政黨結構的穩定性是民主發展的充分條件，卻也同意它是民主發展的必要條件。他認為：「為了提高民主政治的素質，中東歐國家有必要加速政黨結構的定型……捷克『多黨兩極化』的情形顯示，意識形態激化過了頭同樣會對民主政治素質造成傷害。」請參閱胡祖慶譯，Gábor Tóka 原著，「中東歐政黨政治概述」，收錄於田弘茂、朱雲漢、Larry Diamond、Marc Plattner 合編，《鞏固第三波民主》，台北：業強，1997，頁 186-222、220。

<sup>150</sup>大致說來，二戰之後東亞各國意識型態的發展歷經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在 1945 年至 1960 年中期，以爭取民族獨立的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為主；第二個階段是 1960 年中期至 1990 年代，以實現經濟社會的發展為導向，亦即淡化意識型態而代之以實用主義的發展政策；第三個階段自 1990 年代迄今，以強化自由民主的價值與共識為主，但在社會、經濟政策的看法上，各國政黨間並沒有清楚的區別。像歐洲那樣涇渭分明的意識形態政黨如保守主義政黨、社會主義政黨、社會民主主義政黨、綠黨和自由黨等，在東亞很難找到。請參閱李路曲，前引書，頁 11-12；248。

<sup>151</sup> Agh, 前引文，頁 302。

<sup>152</sup> 同註 81，頁 5-10；63；116。

expression) 功能的低度組織化政黨，無法在議會中呈現完整的代表性，因此也不具備組建有效之議會政府的能力，反而有賴強勢總統的魅力領導。在這方面，Mainwaring 與 Scully 提出了較為清晰的論證，但是他們的觀點是從較為宏觀的政黨體系視角來探究其對於憲政制度的影響。他們認為早期型的政黨體系無法像制度化的政黨體系，可以透過政黨屬性將選票結構化。選民往往依個人特質而非政黨屬性來投票。候選人不需要先成為政黨領導人才能當上政府行政首長<sup>153</sup>。因此，政黨在缺乏提供候選人當選誘因的情況下，自然無法在議會中透過協商方式主導聯合政府的成立，為了免除這種困擾，由人民直接選擇國家領導人的總統制便應運而生。

Matthew Shugart 和 Carey 也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國家，弱勢的政黨與強勢的總統之間是有關連的。他們指出由弱勢的政黨所組成的立法機構，常會委任一位有力的總統，以作為制度行不通時的因應方法<sup>154</sup>。Shugart 並提出可將此論點進一步應用於東歐國家<sup>155</sup>。這種現象的可能解釋是：一個極端不一致的政黨體系會造成一個弱勢議會；就如同共黨的繼承政黨持續對弱小反對黨進行主導控制，結果是一樣的。另一項解釋是：分裂的政黨體系對議會尋求削弱總統之權，同時擴張本身職權時，因為自身不夠團結而減弱自己的力量，因而無形中有助於總統權力的擴張<sup>156</sup>。波蘭和羅馬尼亞兩國都有最弱勢的政黨（或至少是最弱勢的反對黨）及最強勢的總統。所有的例子都顯示議會想盡辦法削弱總統獨立行使權力。若反對黨（亦即總統不屬於的其他政黨）在議會勢力強大，則較能成功地達到此目的。反之，弱勢的反對黨提供強勢總統坐大的機會。反對黨弱勢的原因有二：首先是因為一般性的分裂及不健全的政黨制度，或因總統所屬政黨的力量太大；其次是因共黨的繼承政黨保有強勢所造成的，可能只發生在東歐國家。這種情形就涉及政黨自身實力及其與它黨間的差距，對於不同制度的選擇也以維持或擴張自身實力為前提。所以，共產黨偏好一位強勢總統，因為他們認為本身有足夠的實力來贏得總統選舉或指派某人來就任此職。其次，共產黨亦偏好多數決的選舉制度，理由與其過於高估自己的民意並持續掌握地方層級組織而擁有相對優勢有關。至於弱小的反對黨及不確定

<sup>153</sup> Scott Mainwaring & Timothy Scully, "Introduction", Scott Mainwaring & Timothy Scully, eds., op cit., p.22.

<sup>154</sup> Matthew Shugart and John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sup>155</sup> Matthew Shugart, "Of Presidents and Parliaments," *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Review* 2(1993): 30-32.

<sup>156</sup> 陳駿德譯，Barbara Geddes 原著，「東歐與拉丁美洲新型民主制度的建構」，收錄於蔡熊山等譯，前引書，頁 20；35。



未來是否能生存的黨派，傾向於支持比例代表制，這也包括首次大選後重挫的共產黨。有些政黨因其黨內有些人具有群眾魅力，而使其政治地位廣受尊敬與認同，大多支持開放式名單的比例代表制。其目的在藉由知名人士的吸票作用，以協助本黨較無知名度的候選人當選。反之，政黨內少有知名人士，或是由強人所領導紀律嚴苛的政黨，則傾向於較標準的封閉式名單制度<sup>157</sup>。上述的觀點與解釋其實企圖說明政黨間的實力差距對於新興民主國家政府體制的選擇，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影響。

政黨體系分化、極化與組織化的程度以及個別政黨間的實力差距都是影響政黨競爭和憲政發展的重要原因，但是政黨本身運用策略形塑選民偏好以提升選舉時的競爭能力，有時也是造成憲政制度發生變化的原因。P. Dunleavy 與 H. Ward 認為執政黨可以藉由執行幾項策略來形塑選民偏好<sup>158</sup>：(A) 政黨社會工程 (partisan social engineering)：執政黨可以運用國家權力，促使支援度集中的地區或選區增加，藉此製造社會結構的有利轉變；(B) 調整社會相對關係：加強支持者相對的社會和經濟地位，讓他們比起敵對政黨的支持者擁有更多的優勢；(C) 系絡管理 (context management)：操縱政策整體的客觀情況，創造公共輿論的有利變化；(D) 制度化操作：在某些情況下改變建構政黨競爭的「遊戲規則」。反對黨則可利用三種機制來重塑選民偏好：(A) 利用社會的緊張關係：藉由維持或升高這種緊張關係以創造公共輿論的有利轉變；(B) 聯合操縱制度：主要的官職競爭者可以和它黨就排擠潛在對手的選舉安排進行磋商或立法；(C) 議題設定：如果反對黨掌握了政治議程，便可重塑選民偏好。在上述的各種策略中，首先以制度化操作對於一個國家憲政工程的建構與發展影響最大，不論是執政黨有意主導「遊戲規則」的變更，或是反對黨與其他政黨進行選前或選後的結盟。其次，議題設定（執政黨以「系絡管理」的方式進行）對於政黨間的合作與衝突，乃至於政府的組合模式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這個觀點其實是呼應前文所提及的 Maor 和 Smith 的看法，亦即，當「標新立異」的分裂性議題出現時，主流政黨無法適切處理，政黨重組即可能發生，而影響到選後的政府組成。Mair 則以政府更替的幅度、政府改組的創新與相似度 (innovation and familiarity) 和哪些政黨進入政府治理等三個標準來區分政黨體系

<sup>157</sup> 同註 184，頁 26-7。

<sup>158</sup> P. Dunleavy & H. Ward, "Exogenous Voter Preference and Parties with State Power: Some Internal Problems of Economic Models of Party Competi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81, 11(3): 351-80.

的競爭是封閉的或開放的 (closed or open) ? 就封閉的政黨體系而言，政黨競爭是可高度預測的，治理的選項或政府改組的模式甚少或幾乎沒有變化，而新興政黨或外圍政黨也很難跨越進入政府的門檻，譬如英國與紐西蘭的例子；就開放性的政黨體系而言，政黨競爭是很難預測的，治理的選項或政府改組的模式變化甚大，而新興政黨或外圍政黨也可以輕易地取得政府職位，譬如二戰後荷蘭與丹麥的情形正是如此，只是這兩國中均有若干政黨始終無法進入政府，因此在某種程度上也具備了封閉型的特徵<sup>159</sup>。以此檢視第三波民主化的國家，後共時期東歐中大部分的政黨體系都屬於不穩定的開放模式，因此政府的組合方式在政黨間的聯合與結盟中越加顯得難以預測，東亞與拉美國家的情形則視政黨分化的程度而有所不同，某些一黨優勢體系與「人為」的兩黨制非常的封閉，但在分化程度較高的政黨體系，其開放性則較為顯著。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國家的政黨體系尚未定型化，因此其競爭模式對於政府組合的影響，只能以短期效應視之。最後必須強調的是，不管政黨互動的模式為何，政治菁英仍是最真實而易見的政治行動者。許多學者認為，由不同立場的政治行動者所引起的動態變化，及其對民主化結果的影響，非常值得關注<sup>160</sup>。菁英立場上的共識與衝突，如同前述常見於政黨間對於一致性與不一致性議題的處理結果，有時也存在政黨之內派系間的互動關係上。藉由政治行動者（最常見的如統治集團的保守派與改革派以及反對勢力的溫和派與激進派）之間的合作與對抗，進而決定民主化的結果<sup>161</sup>。有時激烈的黨內衝突會造成部分菁英的出走，除了立即造成由上而下的政黨重組現象外，對於日後政府的組成與憲政的發展（特別是他們有關憲政改革的主張獲得了選民支持而具備正當性）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波蘭團結工聯內部菁英的分裂與對抗、南韓三金間的長期鬥爭與戰術性的妥協、阿根廷貝隆將軍的支持者與反對者在其死後仍長期對抗、菲律賓家族政治的恩怨情仇…在在影響這些第三波民主國家的憲政制度建構與發展。透過觀察政治菁英間的互動關係，有助於瞭解政黨體系變遷對於憲政發展的影響。

歸納上述的研究案例，我們可以發現政黨體系變遷對於憲政體制的發展與運作至少會在下述層面產生作用：一、政黨體系類型的

<sup>159</sup> Mair, op cit., pp.90-6.

<sup>160</sup> John Higley and Richard Gunther, *Elite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South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Adam Prezowski, "The Games of Transition," in S. Mainwaring, G. O'Donnell and J. S. Valenzuela(eds.),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2.

<sup>161</sup> 游清鑫，「台灣政黨競爭與體系之變遷」，《政治學報》，第二十五期，1995，頁 186。

轉換會令政府組成的模式也隨之變化；二、高度分化與極化的政黨體系可能會影響政治穩定性，為了避免這種負面影響，降低選舉制度中的比例性通常是一個會被考慮到的制度抉擇，但在政黨體系制度化的初期，選舉制度反映的是各黨的利益與實力，因此零碎化的政黨體系可能產生完全的比例代表制；三、高度組織化的政黨，會傾向選擇強勢型的議會內閣制政府，擁有魅力領袖而低度組織化的政黨，會傾向權力集中的總統制；四、政黨實力的大小與分佈情形，會影響總統與國會選舉制度採取相對多數制或絕對多數制；五、政黨在選舉競爭時的制度性操作與議題設定對於憲政制度的變遷（特別是選舉制度）與選後政府的組成會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六、政黨菁英的權力意識與對憲政體制的認知，將影響其運作方式與未來發展。

### 三、台灣政黨體系變遷與重組以及制度選擇的相關研究

#### （一）有關政黨認同與政黨重組的研究

關於台灣政黨體系變遷與重組的研究，其實與台灣政治發展的過程息息相關。台灣自 1970 年代晚期起，政治反對運動開始蓬勃發展，並且透過有限組織化的方式，在選舉競爭中與國民黨進行日趨激烈的對抗。時序進入 1980 年代，在政治自由化的腳步逐漸加快之際，開始有學者關注台灣政黨體系轉型與政黨競爭的可能性。他們的研究著眼於影響選舉競爭的因素，特別是涉及選民的個人背景與態度取向是否會形塑他們的「黨派」選擇，進而引導他們的投票行為。首開先河的論著包括胡佛、游盈隆在 1984 年發表於《政治學報》的「選民的黨派選擇：態度取向及個人背景的分析」<sup>162</sup>乙文，這是一篇以個體資料為主要的研究；盛杏澗在 1986 年所著的「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sup>163</sup>乙書，這是一項以總體資料為主要的研究；以及劉義周在 1987 年發表的「選民的政黨偏好」，登載於《轉型期社會中的投票行為—台灣地區選民的科技整合研究》乙書中<sup>164</sup>。

<sup>162</sup> 胡佛、游盈隆，「選民的黨派選擇：態度取向及個人背景的分析」，《政治學報》，第 13 期，1984，頁 1-49。前此兩位作者也共同或個別發表了幾篇論文，譬如，胡佛，「政見取向的選民」，收錄於《近代中國的變遷與發展》，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82；胡佛，「動態的和諧」，《中國論壇》，17 卷 2 期，頁 1；胡佛、游盈隆，「選民的投票取向：結構與類型的分析」，《政治學報》，11 期，1983，頁 1-51。

<sup>163</sup> 盛杏澗，《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台北：桂冠，1986。

<sup>164</sup> 劉義周，「選民的政黨偏好」，《轉型期社會中的投票行為—台灣地區選民的科技整合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1987，頁 113-154。

胡、游的論文特別強調：「政黨認同是一種對政黨的習慣性感情傾向，美國選民所產生的這種傾向當然與穩定的兩黨政治傳統息息相關。」然而，「我國既欠缺兩黨運作的政治傳統，在選舉中，無黨籍的候選人也無法做一般政黨所習用的感情或政策傳統的訴求，所以我們在觀察時，即不能以政黨認同作為理論架構的重心。」<sup>165</sup>其實，他們在稍早的一篇研究中也證實：「政黨認同並非我國選民的主要投票取向，且遠落政見取向及各項候選人取向之後。」<sup>166</sup>這樣的觀點其實提供吾人研究台灣政黨體系時一個非常重要的思考面向：以「政黨認同」為核心概念的西方政黨重組理論在運用於台灣個案研究時未必妥適，或者，至少有其侷限性。畢竟，美國擁有穩定傳統的制度化兩黨體系，政黨認同的萌生與轉移在時間過程中有其脈絡可循，對於該國政黨重組現象有其解釋力；但是反觀台灣的政黨政治發展迄今為時尚短，選民是否已經形成穩定的政黨認同，其實仍有爭議的空間，因此以之解釋政黨重組與政黨體系的變遷，恐怕還有斟酌的餘地。不過，在他們的研究發現中，省籍因素與職業因素對於選民支持國民黨或黨外的候選人有顯著的影響，這在台灣日後政黨政治發展中是否成為形塑選民政黨認同的社會分歧因素，頗值得密切注意與觀察。盛杏媛的研究試圖以人文區位研究途徑 (ecological approach) 來探討台灣反對黨合法化前的選舉競爭。其基本觀點認為，「某些政治現象並非個體資料的研究所能體察，例如在個體研究中，都傾向認為 (台灣) 政黨取向的選民一直僅居選民人數中的一小部分，但是，國民黨在歷次的選舉中，卻能獲得百分之七十左右的選票。顯然，這一個差距無法從個體資料中得到解答。要對台灣地區的選舉競爭有真確的認識，恐怕必須從人文區位因素以及黨內外的策略運用對選舉競爭的影響下手，…才能克盡其功。」<sup>167</sup>因此，她的研究除了參酌西方的社會動員論而將四項社會動員指標 (教育程度、新生代人口比例、行業結構變遷與都市化程度) 納入理論架構，再加入可能影響台灣選舉競爭的省籍結構因素，作為自變數中的長期因素；復以國民黨與黨外的提名策略與票源凝聚程度作為自變數中的短期因素，用以觀察選舉競爭程度 (以得票率分配與議席分配來測量)。她的研究發現是上述長、短期因素對於選舉競爭均有影響。這項結論雖然無法直接證實政黨認同因素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但是內蘊的意義在於暗示國民黨長期獲得七成的選票，與部分選民基於個人背景 (或社

<sup>165</sup> 同註 190，頁 2-3。

<sup>166</sup> 胡佛、游盈隆，「選民的投票取向：結構與類型的分析」，《政治學報》，11 期，1983，頁 9-12。

<sup>167</sup> 同註 191，頁 60-61。

會特質) 而具有某種特定的政黨取向有關；雖然，短期因素(提名策略失當) 可能直接影響議席分配上的變化。

上述兩篇研究台灣選舉競爭的論著均完成於台灣政黨政治正式啟動之前，因此捨棄政黨認同的概念而另以它代，似乎是不得不然的選擇。但是在他們的研究中，有關政黨認同概念的討論所形成的潛在對立的觀點，卻提供吾人思索政黨認同概念對於解釋台灣政黨重組或變遷的適用性。劉義周的研究則嘗試「轉借」政黨認同的概念以分析台灣初始出現的政黨競爭，其資料來源為1986年立委選舉的台北市及台灣省第一選區(台北縣、宜蘭縣、基隆市)的選民所做的民意測驗。然而，基於三個理由，在其研究中並未採用「政黨認同」一詞，而代之以「政黨偏好」的用語：第一，時空條件不同，此時台灣尚未解嚴，雖然執政的國民黨默許黨外人士以「民進黨」名義參選，但仍有許多我國選民無法像先進民主國家選民一樣自由表達其政黨認同；第二，「認同」一詞，在我國的語彙中有強烈贊同的語義，在黨禁方解的1986年立委選舉中，很難預期選民已經形成強烈的政黨認同；第三，「認同」一詞，對於我國一般大眾並非普遍的語彙，有必要以其它易懂的語彙替代。劉義周的研究所呈現的證據顯示，選民的政黨偏好並不穩定，但是與選民投票一致的比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五。這項研究雖屬創新之舉，不過，對於「政黨偏好」是否足以取代「政黨認同」而作為分析台灣選舉的有用概念，尤其是如何區別政黨偏好與影響選民投票心理的某些短期因素，將值得特別的關注。

在台灣學術界中，純從理論角度引介政黨認同概念的重要論文之一是何思因在1990年發表於《問題與研究》的「比較政黨認同研究」乙文<sup>168</sup>。他在這篇論文中針對政黨認同概念提出兩大質疑：一是「政黨認同」是否可以普遍界定為長期的、穩定的心理趨向？二是政黨認同的概念可否「移植」？對於第一個問題，他認為政黨認同雖比別的政治態度來得穩定，這並不表示政黨認同就是一成不變的。他以美國1950年代晚期與1970年代早期的兩項研究說明美國選民在每兩年之間約有四成五至五成的選民改變了政黨認同；且因選民隨著經驗累積，會對政黨績效評估，而不僅僅是情感的心理趨向，也是理性的抉擇。對於第二個問題，他認為政黨認同的概念移植至其他國家會面臨四項問題：A. 美國的兩黨制有利於建構長期穩定的政黨認同，而多黨制的國家因其政黨的變動性較大(時有政黨

<sup>168</sup> 何思因，「比較政黨認同研究」，《問題與研究》，29卷13期，1990，頁62-72。

興減)，不易形成穩定的政黨認同；B. 在美國單一選區簡單多數制下，選民較容易區別對候選人與政黨的喜好，但在採取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選民很難將對候選人與政黨的喜好分開，因而形成政黨認同測量上的困難；C. 美國政黨與社會團體契合並不深刻，但在有些國家因社會分歧之歷史緣故而致使政黨與社會團體緊密相連，以致於無法區別選民對政黨的支持是基於政黨認同或團體意識；D. 語意學的問題，每一個國家的文化背景、政治體系與過程均不相同，各國選民對於英文的「認同」(identification)一辭未必給予相同的意義。基此，他認為若要將政黨認同應用到我國選舉研究上，還需要更多的驗證工作，我們必須再進一步確定我國選民的政黨認同是否為一長期的情感傾向，或是反映投票抉擇，或是反映政黨形象，或是反映選民對兩黨作為的評估？延續劉義周使用「政黨偏好」的概念，何思因復於 1994 年在《選舉研究》上發表「台灣地區政黨偏好的變遷：1989-1992」<sup>169</sup> 乙文。在這篇論文中，他顯然視「政黨偏好」為較適合分析台灣選舉政治的概念。他以政大選舉研究中心的三項民意調查資料為基礎，將政黨偏好分別與投票參與、政黨評估以及投票抉擇做交叉分析，結果發現有完全的移轉性。亦即，政黨偏好對於台灣選民的選舉行為產生明顯的影響。而影響台灣選民政黨偏好的最重要因素依序為省籍、教育與職業，年齡與性別對其影響則不顯著。這項研究的另外發現是，台灣選民的政黨偏好有所增加；政黨偏好對投票的影響力也增加了。但是另一方面，選民對於政黨的極端化的看法（偏好國民黨者，不喜歡民進黨；偏好民進黨者，不喜歡國民黨）以及選民對於政黨的疏離也增加了。何思因的研究對於理解影響台灣選民投票時的政黨取向固然有所貢獻，但也同樣面臨一個問題：不同於「政黨認同」的長期效應，如何辨明「政黨偏好」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的程度不因其它短期因素（例如議題訴求、選舉策略以及重大事件發生時的危機處理能力）的交互作用而被誇大了。

吳重禮、許文賓在 2003 年於《政治科學論叢》發表的「誰是政黨認同者與獨立選民？—以二〇〇一年台灣地區選民政黨認同的決定因素為例」<sup>170</sup> 乙文，藉由「2001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民國九十年立法委員選舉全國大型民意調查研究」的資料，探討台灣選民成為政黨認同者或獨立選民的決定因素。這篇論文直接以

<sup>169</sup> 何思因，「台灣地區選民政黨偏好的變遷：1989-1992」，《選舉研究》，第一期，1994，頁 39-52。

<sup>170</sup> 吳重禮、許文賓，「誰是政黨認同者與獨立選民？—以二〇〇一年台灣地區選民政黨認同的決定因素為例」，《政治科學論叢》，第 18 期，2003，頁 101-140。

「政黨認同」的概念分析台灣的選民結構，其依變數就是選民的政黨認同，倘回答「不偏向（且也不稍微偏向）任何政黨者」，則界定為獨立選民，而其分析模型中，政黨認同者區分為「獨立選民」、「國民黨認同者」、「親民黨認同者（新黨認同者併入）」、「民進黨認同者（台灣團結聯盟與建國黨認同者併入）」等四類。在其結論中顯示，年齡、教育程度、省籍、地理區域、政治興趣、政黨理念、族群認同、統獨立場、總統施政滿意評價以及對於台灣未來前途評估等因素，政黨認同者與獨立選民均具有顯著差異。在朝野政黨認同方面，年齡越長的選民傾向認同國民黨；教育程度在小學以下者傾向認同民進黨；大陸省籍者明顯拒絕認同民進黨；自認是中國人者傾向認同國民黨；贊成台灣獨立、對陳水扁總統施政持正面評價、對台灣前途抱持樂觀態度者認同民進黨；認為兩岸應朝向統一、對陳水扁總統施政持負面評價、對台灣前途抱持悲觀態度者認同國民黨與親民黨。比較特別的發現是在地理區域的因素方面，南部選民傾向認同國民黨，而非認同民進黨，所謂「南綠北藍」、「南方政治」的論斷，恐言過其實。事實上，民進黨認同者普遍散佈全省各地，差異甚微，而親民黨的認同者在東部與北部的比例較高，中部地區則較多獨立選民。這項研究對於理解形塑台灣選民政黨認同或影響其成為獨立選民的因素，自然有所助益，但是仍存在下列幾項缺點或限制：A. 研究者在論文開頭雖然提到政黨認同的四項爭議：政黨認同的內涵、政黨認同的測量、政黨認同的解釋力以及政黨認同者與獨立選民的差異性，但是研究者在探討形塑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因素前，卻未解釋政黨認同概念在適用於台灣個案時是否具有「移植性」？也未檢討其他研究者在使用「政黨偏好」概念時是否較不具有適用性？B. 研究者為了樣本數的問題與分析上的方便而將新黨認同者併入親民黨認同者中，又將台灣團結聯盟與建國黨認同者併入民進黨認同者中，其實很有問題，因為仍支持新黨者，顯然至少在特定議題上無法認同親民黨，而從民進黨分裂出去的建國黨，亦復如此；至於台灣團結聯盟係由前國民黨員、前民進黨員與無黨籍人士組成，如何能將其認同者歸類於民進黨認同者中？C. 該論文僅分析 2001 年的單筆資料，針對選民的政黨認同進行「橫切面分析」，未能就長期選民的政黨認同改變的情形進行研究，明顯不足，也難以論斷真正的「政黨認同」已經形成；D. 該研究未考慮「黨性強度」問題，僅將政黨認同區分為「獨立選民」、「認同國民黨者」、「認同民進黨者」與「認同親民黨者」，顯然未顧及政黨認同者與獨立選民均非單一性質的團體，黨性強度的不同的選民在其投票或其它政治行為上會有相當不同的表現。

如前所述，多數學者認為「政黨認同」是理解政黨重組現象的核心概念。儘管政黨認同概念在台灣選舉研究上的適用性仍有相當程度的爭議，已有若干學者嘗試「移植」政黨重組的理論，來解釋戒嚴後台灣政黨體系的變化情形。這類的論述在 1990 年代以後陸續出現，徐火炎在 1992 年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發表的「民主轉型過程中政黨的重組：台灣地區選民的民主價值取向、政黨偏好與黨派投票改變之研究」<sup>171</sup> 乙文，係研究台灣政黨重組的早期代表作之一。徐火炎研究的焦點是以民主價值為切入點，在台灣民主轉型的過程中，選民的民主價值取向會影響其政黨偏好，同時這兩者決定了他們的黨派投票。他藉由分析選民大眾的民主價值取向與黨派投票的變化，來呈現解嚴前後政黨勢力的消長和持續性的政黨重組過程。該文特別強調，台灣這個時期的持續性政黨重組現象，主要不是歐美社會所發生的一種由政黨解組而導致的重組過程，而是一種由純粹的不具政黨偏好的選民，逐漸地變成為具有黨派性的政黨組合 (party alignment) 現象，也就是中立的選民逐漸地對民進黨或國民黨表示偏愛的一種表現。然而，這篇論文仍有值得檢討之處：一、「政黨偏好」與「政黨認同」兩個概念是否有所不同的問題，作者在其論文的註釋中解釋：「本研究所謂政黨偏好，比較強調主觀的喜歡或不喜歡的情感態度，而雷飛龍、陳義彥等人 (1987、1999) 對『政黨偏好』的測量方法，則比較屬於是一種測量選民對政黨的接近性 (party closeness)。」可是作者所謂「喜歡」在語意上的強烈程度是否等同對於特定政黨的「認同」的情感表示，卻未在文中予以釐清，以致於令人產生一種困惑：如果「政黨偏好」等同「政黨認同」，何以不直接以「政黨認同」名之？如果是不同的概念（一個代表的是短暫的、強度稍低的情感傾向；一個代表的是長期的、強度較高的情感傾向），是否可以「政黨偏好」直接替代「政黨認同」的概念來分析台灣政黨重組的現象？二、該文中所謂「民主價值取向」乃是指選民對「自由權」、「多元權」與「制衡權」等內涵的民主信念具有自覺正當而言。姑不論這三項指標是否能夠彰顯民主價值的主要內涵，該文使用的若干測量題目的「效度」，恐怕令人存疑。譬如，「一個國家如果政黨太多，會導致政治紊亂。（多元權）」回答『否』者固然具有多元權的概念，回答『是』者也不見得不具有多元權的概念，重點在於「太」字，證諸歐洲政黨史，威瑪德國與戰後義大利過度分化的多黨體系確實是政治紊亂的原因之一。此外，「制衡」一直是黨外運動的訴求，選民未必理解分權與制衡的原理，所以在回答測量題

<sup>171</sup> 徐火炎，「民主轉型過程中政黨的重組：台灣地區選民的民主價值取向、政黨偏好與黨派投票改變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5 卷第 1 期，1992，頁 213-263。



「政府如果時常受到議會的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為了」時，可能受到對於黨外運動既有觀感的影響，而未必反映其對於「制衡權」之真實態度。三、分析政黨重組現象應該特別考量時間因素，在過短的時間之內進行分析並遽下結論，是很難令人信服的。該文認定台灣正發生「持續性政黨重組」現象的說法，似乎借用 Key「漸進式重組」的概念，然而 Key 強調這類重組的出現並非突發條件下的結果，而源於政黨依附 (Party attachment) 漸進的轉變，是一種少部分選民從某一政黨到另一政黨的移動，經幾次選舉後，這種轉變將成為一個影響選舉結果的重要因素，使得政黨體系發生重組，與該文認為台灣的政黨重組來自獨立選民政黨認同的產生，顯有不同。然而，認同既然涉及時間過程，台灣選民有可能在短時間內產生對特定政黨的情感依附嗎？該文僅分析 1983、1986、1989、1991 年的三次立法委員選舉與一次國大代表選舉的資料，則據以認定台灣正發生持續性政黨重組現象，其結論不免令人質疑。

針對徐火炎的研究，游盈隆在「政黨形象、意識形態與漸進的選民重組」<sup>172</sup>乙文中，提出了批評。他認為徐文將政黨重組現象建立在選民黨派投票行為的集體選舉結果之上，是有問題的。因為「選民重組」和「個人投票抉擇」是兩個相互關聯但不同層次、不同範疇的現象，必須以不同方式處理，而不能混為一談<sup>173</sup>。因此，游文探討台灣政黨重組現象係以選民政黨認同（或政黨偏好）的變化為觀察重點與判定標準，而不以選民投票的集體結果為論據。游文首先從理論上分析政黨認同概念的意義與作為解讀政黨重組現象的重要性。但他特別引述攻擊密西根學派傳統的其他學者的觀點，認為「政黨認同」兼具短期與長期的成分，因此應代之以「總體黨派傾向」(macro-partisanship) 的概念，亦即將「政黨認同」視為在一時序主軸上的持續的總體現象，且這一傾向確實會回應環境的變遷，尤其是不同政府的政治與經濟表現。其次，他亦強調除了政黨認同的概念外，另有四項因素可能會影響政黨重組現象，它們分別是政黨形象、意識形態、選舉議題和社會分歧結構。他以「政黨偏好」替代「政黨認同」概念作為上述四項因素的依變項，藉以探討台灣政黨重組發生的原因。在其觀念中，政黨認同的原始意義較具情感傾向，而政黨偏好在性質上兼具理智與感情的成分。至於

<sup>172</sup> 游盈隆，「政黨重組、意識形態與漸進的選民重組」，《民意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1996，頁 65-103。

<sup>173</sup> 若仔細檢視徐文，游盈隆的批評可能出於誤解，因為徐文強調的是民主價值取向影響了選民的政黨偏好，而政黨偏好的變化造成了台灣漸進式的政黨重組；至於選民黨派投票抉擇的變化，只是政黨重組的「結果」，而非原因。請參考徐火炎，前引文，頁 231-234。

「政黨形象」則定位在長期的政黨認同與短期的選舉議題的立場之間的一種「中程的角色」(intermediary role)，同時包含有認知與評價的成分。游文整個研究係依據二屆國大選民的調查資料，探討我國漸進式重組是如何發生的？又為何關鍵性重組之現象未在我國發生？該文的研究發現是，在台灣，真正影響政黨偏好的乃是政治心理的變數，如政黨形象、意識形態和選舉議題。社會學變數對政黨偏好的影響很輕微。顯示台灣並無很嚴重的社會分歧。簡單的說，當我們要解釋台灣選民的政黨偏好與抉擇時，態度分歧變數的重要性遠超過社會分歧變數，包括省籍或族群。政黨形象和意識形態是導致台灣有漸進式的選民重組但仍沒有重大關鍵性選舉的主要原因。這兩項因素一方面提供反對黨成長的機會，另一方面也侷限了反對黨的壯大。游文的最大貢獻是以實證的方法辨明政黨形象和意識形態等態度分歧變數對於台灣選民的政黨偏好與重組的影響要超過像省籍或族群等社會分歧變數。但是該文仍未完全解決下述的疑慮：一、「政黨偏好」概念在語意上更加混淆不清，該文對其界定為「兼具理智與感情的政黨取向」，且暗示具有短期性質，顯然在意涵上與前此類似研究中的相同用語又有不同。雷飛龍、陳義彥等人將「政黨偏好」視為測量選民「對政黨的接近性」，而徐火炎認為「政黨偏好」是選民「主觀上的喜歡或不喜歡的情感態度」，彼此在概念的界定上存在明顯的落差，顯示「政黨偏好」本身仍是極具爭議性的概念。二、除了上述的語意問題外，在作台灣個案研究時，「政黨偏好」是否可以取代「政黨認同」概念以探討政黨重組現象，還面臨了解釋力的問題。若如游文將「政黨偏好」視為一種短期因素，反映的是選民政黨偏好短期的浮動性，是否足以解釋政黨重組在選民結構上的長期變化，恐怕不無疑義。除非，政黨重組也可以視為一種短期現象。三、在測量上也存在著「效度」的問題，譬如，該文測量選民政黨認同時，引用 1986 年與 1991 年的調查資料，其題目分別為：「請比較您對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的偏愛傾向如何？」以及「請問在感情上您比較傾向接受哪一個政黨？」；而在測量政黨偏好時，其引用的 1991 年資料中的題目為：「…國民黨、民進黨、中華社民黨，請問您對這些政黨喜歡的程度如何？」就一般人而言，「偏愛」、「感情上…接受」與「喜歡」在語意上的差別如何？恐怕很難回答。因此，是否能夠藉由這些測量題來測知選民的政黨偏好並區別與政黨認同的不同，也就不得而知了。

針對國內政黨重組現象進行實證研究的學位論文首次出現在 1998 年，由林瓊珠撰寫的碩士論文：《台灣政黨體系重組過程之研

究：1991年至1996年》<sup>174</sup>。該文沿用國內多數學者研究政黨重組現象時據以測量選民結構變化的兩個變項：「選民的政黨偏好」與「選民的黨派投票」，分析六年之間三個主要政黨支持基礎的變化。她的研究結果支持徐火炎的看法，即台灣政黨「重組的進行並不是由原本支持甲黨變成支持乙黨的政黨認同的現象，而是一種選民們漸增強的黨派意識所驅使。<sup>175</sup>」該文另外發現，國民黨、民進黨與新黨的選民在省籍與年齡上有組合的差異，而年輕選民加入政治世界後，其政治取向將會影響政黨間的競爭。該文對於瞭解當時三黨的選民支持結構自然有所助益，但是卻也存在若干瑕疵：一、該文雖然點出「政黨認同」與「政黨偏好」有所不同（雖然她也認為就社會心理學的角度而言，兩者有其相近之處），但卻未清楚定義「政黨偏好」的意涵，似乎作者在概念的運用上將兩者等而視之，但從上文其它學者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對於「政黨偏好」的意涵存在許多不同意見的。二、如果將「政黨偏好」視同「政黨認同」而測知台灣選民黨派意識發生變化或增強，或許我們可以推論台灣政黨重組正在在進行，但若兩者有所不同（譬如政黨偏好只是對於政黨「一時的好感」），是否可以論斷台灣政黨重組正在進行？三、該文在「政黨偏好」的測量題上因係使用政大選研中心不同年度的題目，因題目詢問方式的不同，可能會有測量效度的問題，譬如1991年至1992年的題目為：「…請問您認為自己是『國民黨的』、『民進黨的』、還是其它政黨，或者都不是？」而在1994年至1995年的題目為：「…請問您認為自己是『支持國民黨的』、『支持民進黨的』、『支持新黨的』還是支持其它政黨？」後者顯然較前者容易測知選民的「偏好」，而非誤認題目詢問自己是否為「…黨的」黨員。但因題目不一致，有可能因此增加具有「黨派意識」者的數目。四、作者的論文題目使用「政黨體系重組」的字眼，而非「政黨重組」，兩者有何不同，作者並未解釋，或許其隱含的意思是台灣因政黨重組而發生政黨體系的變化（譬如新黨的產生而成為多黨制），但是這與「政黨變遷」（party change）有何不同？作者似乎應該進一步說明。除了這些問題外，作者也提到該文的研究限制或缺失，包括缺乏對政治菁英的研究、缺乏有關選民對政黨評價的探討、研究期間不夠長等問題。

台灣學術界以政黨重組為名的書籍只有一本，這是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在2001年出版的《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

<sup>174</sup> 林瓊珠，前引書。

<sup>175</sup> 同前註，頁102。

<sup>176</sup>由蘇永欽教授主編，邀集國內知名的法政學者分撰短文彙整而成的論文集，嚴格而言，該書並非一本非常系統性且深入探討台灣政黨重組的著作，但是對於政黨重組的概念與運用、台灣政黨重組的現況與未來趨勢、國內政黨結盟的可能性以及對照德、法、日、韓、俄等國類似經驗的比較分析，提供了相當多元的視角與觀點，因而具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不過，該書實際上突顯了二個值得思考的問題：一、關於「政黨重組」的概念，國內學者彼此的詮釋不盡相同。譬如，包宗和、楊泰順、楊鈞池與彭懷恩等人，沿用美國學界對於政黨重組的概念，將其視為選民政黨認同之轉變；但是，黃錦堂、周陽山與林秋山則將其視為政黨的分裂與合併，留歐的學者如吳東野、張台麟與胡祖慶似乎認為「政黨結盟」的概念比起「政黨重組」更適合用於分析歐洲國家多黨體系的變遷。在眾說紛紜之下，究竟「政黨重組」的概念適不適合分析台灣的政黨政治？恐怕還值得多作討論。二、該書中沒有任何作者斷言台灣是否已經發生或將發生政黨重組，對於政治現象的不可預測性其實不難理解，但對於已經呈現的事實卻難以判斷，這涉及是否有共同接受的清晰概念以為判準的問題，以此而言，國內政黨重組的研究仍有持續加強深化的空間。誠如彭懷恩所言：「我們在使用政黨重組的概念分析台灣的政黨政治必須十分謹慎，一方面是台灣民主化的時間很短，…另一方面是各政黨基本選民結構及其動態之相關研究並不多，不足以提供政黨組合的明確資訊。因此，政黨重組是否適用於甫民主化的台灣，仍需時間的考驗。」

繼林瓊珠之後，另一研究台灣政黨重組的學位論文是陳詩瑜所寫的《我國政黨重組之研究：從一九七七年到二〇〇五年》<sup>177</sup>乙文。該文一方面承襲政黨重組的傳統概念，關注選民政黨認同的變化與轉移，另一方面鑒於台灣政黨政治快速變遷的特殊性，更加專注於「政黨菁英的分合」與「選民的投票行為」兩個層面。在研究方法上，不同於國內多數學者對於政黨重組所採的量化研究方法，該文則以質性研究法為主，採用文獻分析、歷史結構分析與深度訪談三個研究方法，來探究台灣政黨重組的現象。該文的研究發現有兩點：一、台灣發生過三次政黨重組現象，第一次在1986年民進黨建立前的階段，屬於「漸進式的重組」，第二次與第三次分別在1994年與2000年新黨以及親民黨和台灣團結聯盟成立時，屬於

<sup>176</sup> 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2001。

<sup>177</sup> 陳詩瑜，《我國政黨重組之研究：從一九九七年到二〇〇五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

「關鍵性選舉」所造成的重組，第二次較不明顯，第三次則相對地明顯。二、台灣政黨重組現象的發生則受到選民政黨意識、制度規範、意識形態分歧與政黨利益等因素的影響。該文最大的特色是嘗試解決西方政黨重組概念適用於台灣個案分析上的有限性，因此作者加入「政黨菁英的分合」作為分析焦點，以提升解釋力。其次，作者以質性研究法來研究過去國內外學者絕大多數以量化方式來處理的政黨重組問題，這樣的嘗試具有補充量化研究不足之處的功用（特別是深度訪談對於理解政黨菁英的態度很有幫助）。然而該文在概念的運用與邏輯推演結論的過程恐怕仍要面對下列的質疑：一、作者在行文中似乎將「政黨認同」視為「政黨偏好」的同義辭，卻沒有辨證兩者的關係並說明理由，即使引用徐火炎、林瓊珠研究資料中有關台灣選民的「政黨偏好」變化趨向統計數字時，也直接以「政黨認同」一辭來說明台灣選民政黨取向的改變，這難免有張冠李戴的嫌疑。二、加入「政黨菁英的分合」作為分析焦點，固然有助於理解台灣政黨體系變遷的原因，但是傳統的政黨重組研究重視的是選民的政治態度，如何處理選民的政黨認同係因菁英政治認知的轉變而不同，說明兩者的互動關係與發展就非常非常重要，但是全文未見作者在這方面深入探討。因此，就政黨重組概念的補充而言，該文的本意甚佳，但是實際貢獻有限。三、作者大膽論斷台灣已經發生三次政黨重組，姑且不論以「政黨認同」逕代「政黨偏好」的概念是否恰當，台灣在短短不到二十年中發生三次政黨重組，即意謂著選民在平均不到 6 年的時間之內就發生一次大規模的政黨認同變化（美國平均三十年到四十年一次），這與傳統研究將政黨認同視為長時間心理因素的看法，顯有不同。即使國內若干學者也僅含蓄地論證台灣曾發生「漸進式的重組」，而不敢論斷已有「關鍵性選舉」下的重組，否則就難以解釋何以新黨與親民黨在極短的時間內會快速的泡沫化？因此，究竟新黨等新興政治勢力的崛起是政黨重組現象還是「偏離性選舉」的結果，恐怕還有待更多研究的檢證。

綜上所述，自 1980 年代起，我國學者已開始運用「政黨認同」與「政黨重組」的概念研究台灣政黨的選民組合、選舉競爭與政黨體系變遷的趨向，並獲得若干成果。不過，從嚴格的學術標準而言，上述研究案例仍面臨下列的質疑與挑戰：一、概念名詞界定的混淆：國內學者對於台灣選民政黨傾向的研究，或以「政黨認同」一詞作為所指涉的概念，或以「政黨偏好」一詞作為所指涉的概念，儘管學者嘗試辨明並界定其指涉的內涵，但比較不同學者的定義，卻發現彼此存在著不小的差異與矛盾。多數學者認為台灣政黨

體系制度化的時間尚短，「政黨認同」的概念適用在台灣個案的分析上，有其侷限性，因此代之以「政黨偏好」的概念，但有的學者認為「政黨偏好」指涉選民對於「政黨的接近性」，有的認為是主觀上的「喜歡」，有的認為兼具「理智與感情」，有的甚至將其與「政黨認同」等而視之，眾說紛紜，益增後續研究者的困擾。二、測量方式的效度問題：在上述研究者的個體資料蒐集中，多數以問卷的方式抽樣探求選民的「政黨偏好」或「政黨認同」，但是詢問的方式也有很大的差異，譬如對於「政黨偏好」的測量，不同的詢問方法包括：「是…黨的」、「支持…黨」、「偏愛…黨」、「在感情上傾向接受…政黨？」等，這或許與概念的界定不同有關，但有時檢視概念定義與測量題目，又發現「答非所問」。三、「政黨重組」概念的適用性問題：姑且不論測量方式有無問題，若如多數學者以「政黨偏好」替代「政黨認同」來測知台灣選民黨派意識發生的變化或增強情形，這是否構成了「政黨重組」的要件？畢竟，國內學者運用不同的名詞，其背後隱含的意義就是概念上的差異，若「政黨偏好」僅指涉對於政黨「一時的好感」而非如「政黨認同」是一長期情感的傾向（雖然也有學者認為「政黨認同」也可能是短期傾向，這點將在下文另與討論），是否可以因此論斷台灣政黨重組已經發生或正在進行？

## （二）有關政黨體系變遷與憲政制度抉擇的研究

上述有關台灣政黨重組的研究，試圖從選民心理認同與支持方向的變化來理解各個政黨內部組成結構與相對政治力量的消長，性質上是屬於微觀的研究型態。然而，另有一些學者就台灣政黨體系本身的變遷或其與憲政體制的互動關係進行宏觀的研究。黃德福在1994年於《選舉研究》上所發表的「政黨競爭與政治民主化：台灣地區政黨體系的新挑戰」<sup>178</sup>乙文，係以宏觀角度研究台灣政黨體系變遷的早期代表著作之一。該文的分析架構係以「政黨互動」關係，亦即選舉競爭的動員策略為主軸，探討國民黨、民進黨與新黨選民支持基礎的變化及其對於台灣政治民主化的潛在影響。根據該文對於1994年台灣地區與台北市選民的調查資料，針對省籍、統獨立場和政黨認同與政黨投票之交叉分析顯示，民進黨依然維持著「本省人」政黨的特性，大多數「外省人」固然是以國民黨為認同與支持對象，而新黨也吸引了為數不少的「外省人」，特別是在台北市，但卻未必是一個真正的「外省人」政黨。其次，新黨的效應

<sup>178</sup>黃德福，「政黨競爭與政治民主化：台灣地區政黨體系的新挑戰」，《選舉研究》，第二期，1994年11月，頁199-220。

僅侷限於台北市，在台灣省與高雄市的影響力則仍然相當薄弱。因此台北市的政黨競爭形態較接近三黨競爭的體系，惟就台灣地區政黨體系未來的走向而言，並不足以斷言已經進入三黨競爭的體系。然而，該文最重要的研究發現為：「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及政黨體系的發展過程中，反對運動的選舉競爭與政治動員策略，始終圍繞在族群意識與國家認同的問題上。…族群意識與國家認同的爭議並未逐漸舒緩，甚至仍舊存在族群化與兩極化的現象，長此以往，必將成為未來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的重大障礙。<sup>179</sup>」該文的貢獻是以選舉競爭與動員策略的視角，提供理解台灣政黨體系變遷的另一途徑。然而，族群意識與國家認同兩項因素對於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形塑及其變化可能只具有部分的解釋力，否則無法說明外省族群對於國民黨與新黨的支持為何出現分歧且在統獨立場上「支持統一」者高達 57.8% 偏向國民黨，僅 14.7% 偏向新黨，而新黨被認為在主張兩岸統一的立場上比國民黨更堅定明顯。這表示仍有其它因素對於解釋台灣政黨體系分化的過程與結果，具有重要性但在該文中並未被提及。

隔年，黃德福與張宗佑針對類似的主題，在《政治學報》發表了一篇在結論上與上文非常接近的論文，題目為「邁向三黨競爭體系？—民主鞏固與台灣地區政黨體系的變遷」<sup>180</sup>。該文的特色是以「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概念從縱向面觀察台灣反對黨的起源與政黨體系的分化；另以人文區位分析法從橫向面觀察前此三屆台北市議員選舉中的政黨競爭並剖析各黨的選民支持結構。其研究發現為台灣地區充其量只是正在進行政黨的重組而不是政黨的解組；整體而言，以國民黨的社會基礎最為分散且最不穩定，其次是民進黨，而以新黨的社會基礎最集中在某些類別上。此外，台北市的政黨競爭形態，似乎接近三黨競爭的體系，但就台灣地區的選舉競爭形態而言，似乎持續兩黨競爭的體系為較可能的發展趨勢。若以後見之明來評述，這樣的結論至少部份是錯誤的。首先，彼時台灣在進行政黨重組或解組，還是應該看選民政黨認同是否已經形成或轉移？該文似乎認為政黨認同具有「偶發性」，而 1994 年甫成立的新黨就具有特定選民的集體認同，因此推論台灣的政黨重組已經發生，這樣的觀點將降低政黨認同概念的說服力，前文已有評述，不再贅言。其次，以事後事實而言，該文確實犯了以偏概全的推論錯誤。該文僅運用台北市選舉資料進行人

<sup>179</sup> 同前註，頁 215-6。

<sup>180</sup> 黃德福、張宗佑，「邁向三黨競爭體系？—民主鞏固與台灣地區政黨體系的變遷」，《政治學報》，第 23 期，1995，頁 197-225。

文區位分析，在區隔各黨支持選民的類別後，即以當時台灣地區和台灣省的人口結構資料作對比，因此類推新黨在台灣地區發展的侷限性以及兩黨競爭體系維持的可能性。然而，1995年的立委選舉結果，新黨不但獲得接近13%的全國選票與21個席次，並在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市、高雄縣市以及金門縣取得戰果。儘管幾年之後新黨很快的泡沫化（其實原因之一就是它的選民「政黨認同」不夠穩固），繼起的親民黨與台灣團結聯盟也均威脅藍綠兩大主要政黨的得票率與選舉結果，因而明顯的是多黨競爭體系。該文顯然忽略了菁英間的互動、政黨形象、選舉策略與候選人條件等因素對於選舉競爭的影響。

不同於上述的觀點與結論，劉義周與游清鑫分別在1995年發表了兩篇論文，論證台灣的三黨體系已經成形。前者以題為「台灣的新政黨體系」<sup>181</sup>的論文發表於《問題與研究》，後者以題為「台灣政黨競爭與體系之變遷」<sup>182</sup>的論文發表於《政治學報》。劉文基本上以政黨重組的概念來解釋何以舊的政黨體系已經重組且一個三黨體系已經穩定成形。他並且斷言：「這個新的政黨體系的具體表現，是未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台灣的選舉將成穩定的三分天下的局面。<sup>183</sup>」該文的支持證據包括三項：一、政黨支持的穩定性：依據政大選研中心1991年至1995年關於「台灣選民的政黨偏好之變化」的調查資料，觀察新黨獲得台灣選民穩定而成長的支持。二、三黨間的相似相異性：依據政大選研中心1994年關於「台北市選民政黨支持的一致性」的調查資料，證明新黨確實是從國民黨分離出來，因而形成政黨重組的現象。三、社會分歧與三黨：依據政大選研中心1995年關於「台灣民眾的政黨支持與統獨立場」與「台灣民眾的省籍背景與其政黨偏好」的兩項調查資料，觀察新黨支持選民中「外省人」與支持「統一立場」者的比例較多，因而論證台灣新的社會分歧線—統獨問題構成切割台灣三黨的主要原因，並形成政黨重組現象。對於這三項證據，本文的看法如下：一、所運用的資料前後僅有五年時間，不足以論證政黨認同已經深植選民心中。二、雖然資料足以證明新黨是從國民黨分離出來的，但不足以論證「重組」的穩定性已達相當程度，特別是當新黨與國民黨的選民屬性相近時，新黨選民在情勢轉變時「回鍋」的可能性就大增，因而反而增加了「重組」不穩定的程度。三、統獨問題所形成的新社會分歧線，對於解釋新黨的出現，固然有某種程度的解釋力，但

<sup>181</sup> 劉義周，「台灣的新政黨體系」，《問題與研究》，第34卷10期，1995，頁1-10。

<sup>182</sup> 游清鑫，「台灣政黨競爭與體系之變遷」，《政治學報》，第25期，1995，頁181-206。

<sup>183</sup> 同註210，頁1。



不應過於誇大其作用。因為，外省族群中仍有相當比例的人數，堅定的主張統一且支持國民黨，而新黨的支持選民中有超過半數者是「本省人」，而他們對兩岸關係持「觀望」態度或主張「維持現狀」，因此，新黨的出現不全然因為統獨問題。基此，劉文的推論顯然過於樂觀。至於游文的觀點基本上承認台灣已形成三黨體系的現況，但在結論中則較為謹慎的表示，政黨間的互動與政黨內部對於不同策略的爭執，有可能導致部份成員出走而另組新的政黨。該文從歷史演進的過程探討台灣政黨體系變遷與民主化的關係，分析焦點在於政黨間的互動關係與政黨內部的派系競爭所造成的影響。該文提出的派系因素對於理解台灣過去政黨體系的變遷確實有所助益，然而以之觀察李登輝執政後期國民黨內部的權力衝突顯然圍繞於極少數的權力菁英（譬如李登輝與宋楚瑜、李登輝與連戰）而非對立的派系，因而造成該黨的分裂與新政黨的成立，派系因素的解釋力就有其侷限性。事實上，民進黨在 2000 年後執政，黨內各個派系逐漸受到壓制，終至全面解散，也未見有派系出走的跡象。因此，派系因素對於解釋政黨體系的分化，在某個層面上或許還不如權力菁英間的競合關係所具有的說服力。

台灣民主化與政黨政治發展的歷程也吸引了若干外國學者的研究興趣。然而，專以「政黨變遷」為題的研究並不多見。晚近，美國學者 Dafydd Fell 在 2005 年發表了一篇題為「台灣政黨變遷的測量與解釋：1991-2004」<sup>184</sup>的論文並於同年出版一本名為《台灣政黨政治—政黨變遷與民主演化：1991-2004》<sup>185</sup>的專書。Fell 在前文中所探討的政黨變遷著重於國民黨、民進黨與新黨在議題立場上的變化以及造成這種變化的因素。他運用內容分析法研究三黨在聯合報、中國時報與自由時報上的競選廣告並針對國家認同、社會福利與政治貪腐等三項議題進行分類，佐以政大選研中心與其他學者關於「政黨形象」（涉及各黨的議題取向）所作的個體調查資料以及自己所作的菁英訪談調查，所獲得的分析結論認為：「台灣的政黨對於所有核心的選舉議題，已從極化的立場朝向溫和中間的立場發展。但是，政黨本身並沒有揉合成毫無區別的全民政黨（catchall parties）；反而建構了一種溫和差異的狀態。<sup>186</sup>」他並指出影響各黨議題立場變化的因素主要是黨內意識形態保守派系與立場溫和趨中並以選舉為導向的派系間的對抗關係。前者試圖維持各黨在議題

<sup>184</sup> Dafydd Fell, "Measuring and Explaining Party Change in Taiwan: 1991-2004,"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5 (2005), pp.105-133.

<sup>185</sup> Dafydd Fell, *Party Politics in Taiwan: Party change and the democratic evolution of Taiwan, 1991-2004*, NY: Routledge, 2005.

<sup>186</sup> See note 215, p.105, 129.

上的差異性；後者為了選票極大化則主張偏向中間的立場。該文提供了觀察台灣政黨變遷的另一取向，雖然議題立場上的變化只是政黨變遷眾多面向中的一個，但是藉由瞭解黨內派系的競爭關係確實有助於認識政黨在不同時期競選訴求的演變。不過，該文至少有三個地方值得進一步商榷：一、該文的研究對象僅包括國民黨、民進黨與新黨，然而 2000 年後親民黨已在政治上形成不可忽視的力量，該文卻未予探討亦未解釋原因，頗令人不解。二、該文的基本假定是溫和政策會獲得選民支持，而意識形態的政策會被懲罰，但是該文卻沒有提出堅實的證據支持選民的議題立場與其投票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僅依賴「政黨形象」的個體調查資料與菁英訪談就大膽論斷，其實不免令人質疑。譬如，該文指稱新黨在 1990 年代中期的崛起，乃因黨機器在溫和政客之手，但自 1999 年後落入極端中國民族主義者之手，因而造成選舉的慘敗。事實上，趙少康在 1994 年代表新黨競選台北市長的選舉中指控國民黨主席李登輝有一個「急獨時間表」，因而激化了統獨爭議，但在該次選舉中他卻獲得 30% 的選票，甚至超越了國民黨候選人黃大洲所得票數。因此，議題立場只能作為解釋選民投票行為的變數之一，不應該作過度推論。三、該文並未釐清各黨在選舉時的議題訴求與其真實立場的轉變之間是否有所不同？事實上，選前的溫和立場並不保證選後仍然維持相同的調性。譬如，民進黨在 2000 年的總統大選中採取較溫和的台獨主張，但在陳水扁當選總統的首任任期中卻又提出了激進的「一邊一國」論，而在 2004 年的連任競選中甚至以「公投綁大選」的方式來宣示台灣的主權意識，這種情形如何據以詮釋民進黨在國家認同的立場上已經趨向中間轉變？遵循著相同的理路，Fell 在其前述專書中的分析架構與基本觀點仍不脫前文的範疇，只是在內容與資料方面多作了一些補充。譬如，該文對於親民黨與台灣團結聯盟兩個新興政黨的議題立場資料作了補充，雖然在資料的比重上仍舊偏低。

187

關於台灣政黨體系的研究，隨著政治情勢的變化，在 2000 年也形成了一個重要的分水嶺。大體上在 2000 年之前，學者們關心的是台灣政黨選民支持結構的變化與政黨競爭的程度與模式；在 2000 年

---

<sup>187</sup>該書比較新穎的觀察包括：在福利政策方面，國民黨與新黨較為保守，但在 2000 年後國民黨採取加碼的策略與民進黨競爭，但是整體而言，福利政策在各黨競選議題排序上的重要性下滑；在政治貪腐政策上，議題所有權原為民進黨與新黨所分享，但國民黨在 2004 年因陳水扁政治獻金醜聞與其妻內線交易而在貪腐議題上首次超越了民進黨；在統獨議題上，由於兩個新興政黨的加入而複雜化，國民黨在後李登輝時期採取較為支持統一的立場，新黨在 2001 年立委選舉中仍然堅定反對台獨，民進黨在 2004 年總統選舉中亦強烈主張台灣人民自決，但各黨自 1990 年代中期起在統獨立場上已逐漸趨中；在台灣民族主義方面，除新黨外，各黨均強調台灣意識與愛台灣的立場。同註 216, pp.137-142.

稍早迄今，由於政黨輪替可能或已經成真，學者們關注的焦點開始轉移至政黨重組或政黨變遷對於政府組成以及憲政體制運作之影響的問題。林佳龍在 1999 年發表的「總統大選與政黨重組」<sup>188</sup>正是探討台灣政黨體系對於憲政制度影響的早期代表作之一。該文主要的重點在於透過議題聯結的發展，探討菁英與群眾的互動如何在 2000 年選舉前後帶動政黨體系的變遷並假定不同的選舉結果（包括誰當選總統及其得票率的高低），以及政治集團之間的策略互動（包括黨派分合、聯合政府組成以及行政、立法關係），對台灣政黨體系乃至民主政治的發展可能產生的衝擊。該文的研究發現顯示，宋楚瑜的參選已經造成菁英層次的分合，並對選民的政黨支持產生衝擊，既有的政黨體系也因而出現了鬆動的跡象。其次，選後除非連戰當選總統且得票率超過五成，否則籌組聯合政府應是大勢所趨。如果總統當選人逆勢而為，可以預見將會爆發分裂政府的憲政危機。至於聯合政府如何組成，則將牽動政黨體系的重組與解構、半總統制憲政體制的穩定性，乃至民主政治能否鞏固。這篇論文的特点是著重菁英取向的觀點，將政黨重組視為由上（菁英）而下（群眾）的過程，頗符合新興民主國家政黨體系變遷的型態，但與歐美國家政黨重組起自選民政黨認同自發性的轉移，則顯有不同。其次，該文特別注意台灣非議題取向選民對於選舉結果的影響。非議題選民的投票行為往往受到賄選、關係動員或策略性考量（如棄保效應）等因素的影響。作者估計台灣目前大約有五成左右的非議題選民，以及大約一成左右的策略性選民。這個觀點正好補充與修正 Fell 過度重視台灣選民的議題取向之偏失。再者，該文以各候選人得票超過或低於 50%、政黨體系的型態（一大一中二小、兩大多小、三大多小…）、政府的組成（一黨政府或聯合政府）以及預測的憲政運作的穩定度來建構政黨體系與憲政制度關係的分析模式。該文的分析架構對於描述與解釋台灣政黨體系變遷與憲政發展非常具有啟發意義，不過該文仍有若干論述值得進一步探討。譬如，作者認為台灣主要政黨在國家認同上的差異已逐漸縮小，有助於民主政治的穩定發展；而階級議題的重要性將大為增加，將為政黨之間的互動注入新的活力。關於各黨國家認同差異的縮小，他的觀察與 Fell 相似，但同樣面臨的質疑是選舉時的議題訴求與其真實立場的轉變之間是否有所不同？理由已如前述。而階級議題的重要性是否增加，該文並未提出有力的證據，且與 Fell 的研究發現不符（社會福利政策在選舉中的重要性下滑）。此外，該文「假定陳水扁當選總統但得票率未及五成，如果民進黨堅持一黨執政，則政黨對抗與

<sup>188</sup> 林佳龍，「總統大選與政黨重組」，民進黨舉辦之《政黨轉型》國際研討會，1999 年 9 月 7-8 日，2006/8/20 擷取自網址 <http://taup.yam.org.tw/announce/9911/docs/06.html-447k>

憲政衝突將會非常嚴重。但是這種情況發生的機率應該很低，原因是民進黨的領導者包括陳水扁在內，都認識到並且公開宣稱此時將籌組跨黨派的聯合政府。<sup>189</sup>」事後證明這個預測恰與事實相反，陳水扁當選總統後執意籌組「少數政府」，而造成憲政體制運作的不穩定與危機。這說明了方法論上的理性抉擇模式的不足，對於政治菁英的人格心理或者複雜的環境因素仍需多予留意，才不致於產生過於樂觀的誤判。

在 2001 年立委選舉之前，徐永明發表了一篇題為「國會改選後政府組成的途徑—政黨中心或總統中心？」<sup>190</sup>的論文，藉由規範性、分析性與經驗性三個面向的討論，以選舉後府會關係為主軸，政黨體系的發展為分析背景，探討可能的政府組成模式，以及分別的組成途徑。在這樣架構之下，政府組成的主要發動者，分別是政黨或總統，立委選舉的結果雖然並不直接對應出政府組成的模式，但卻會決定政黨與總統的相對空間與操作的自由度。因此分化出以總統為中心的政府組成，或是，相對地以政黨為中心的政府組成。該文基本上係以吳玉山的理論模型<sup>191</sup>為準，但加以修正而重新建構的一種分析模式，用以解釋台灣特殊現況下政黨體系與政府組成間的互動關係。兩者的規範性標準都是「政治穩定性」，在分析變項方面，徐文沿用吳玉山「府會一致（或不一致）」的概念，但於政黨數目（兩黨或多黨）對於政府組成之穩定程度的影響，則改以執政黨（或執政聯盟）/在野黨（或在野聯盟）在國會中席次是否居多數或過半數為衡量標準。其理由是台灣的政黨結構零散化但政黨間又有集團化的趨勢（所以擺盪在兩黨制與多黨制之間），且選舉結果與政府組成又不具有連續性，因此影響府會關係達成的途徑更為多元複雜。徐文據以建立政府組成的八種類型以及政府組成模式的線性光譜<sup>192</sup>，並以政治穩定性為標的，推論在朝野政黨無法形成

<sup>189</sup> 同前註。

<sup>190</sup> 徐永明，「國會改選後政府組成的途徑—政黨中心或總統中心？」，2001 年 8 月 11 日，發表於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所舉辦之研討會，擷取自網址：

<http://www.taiwanncf.org.tw/seminar/20010811/20010811-1.pdf>

<sup>191</sup> 同註 79。

<sup>192</sup> 徐永明認為「府會一致」（總統和國會的多數同黨）有四種組合：（1-1）總統的政黨在國會過半數；（1-2）總統的政黨為國會多數，並結合其它政黨過半數；（1-3）總統的政黨為國會多數，並未結合其它政黨過半數；（1-4）在野的政黨為國會多數，但總統的政黨結合其它政黨過半數。「府會不一致」（總統和國會的多數不同黨）也有四種組合：（2-1）非總統的政黨在國會過半數；（2-2）非總統的政黨為國會多數，並結合其它政黨過半數；（2-3）非總統的政黨為國會多數，並未結合其它政黨過半數；（2-4）總統的政黨為國會多數，但非總統的政黨結合其它政黨過半數。政府組成的穩定度是（1-1）>（1-2）>（1-3）>（1-4）；（2-1）>（2-2）>（2-3）>（2-4），因此（1-1）與（2-1）是處於光譜最穩定的兩極，次穩定是靠近兩極的（1-2）與（2-2）；而（1-4）與（2-4）是處於最不穩定的中間，次不穩定是靠近中間的

「穩定」多數的情況下，政府組成將以總統為中心，且在總統主導之下又將對政黨重組產生影響。該文的特色是試圖以更細膩的方法建立台灣政黨體系之下政府組成的類型模式，將「政府組成」視為受到政黨體系影響的依變項，同時，也是影響政黨體系的自變項。不過，該文在概念的適用與理論的建構上仍有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空間：一、作者將「府會一致」的變項視為「總統和國會的多數同黨」，反之，則是「府會不一致」。若以吳玉山原創的觀點而言，府會一致與否決定穩定與否的方向，因此其意涵就應納入滿足統治有效性的標準，亦即，總統在國會中必須有過半數的支持，才能確保其施政的順遂與政權的最低穩定度。若總統僅有多數支持（而非過半數），在每逢重大議案要通過時，必須拉攏小黨支持並進行沒有基本原則共識下的黨政協商，其不穩定性不言可喻。其次，該文假定在府會一致的情形下，也會出現不穩定的狀況；在府會不一致的情形下，也會出現穩定的狀況。這涉及作者對於「府會一致」概念內涵的界定問題，若以「過半數」為界定標準，就比較不容易出現上述的混淆。二、該文試圖區別政府組成的途徑有二：以總統為中心或是以政黨為中心。這種區別必須滿足兩個前提條件，首先，政黨最高領袖與總統不同人；其次，二人地位與影響力原本相當，但因選舉結果所形成的政黨勢力消長而有所不同。該文一直強調「台灣在政黨輪替後，總統與政黨領袖的角色分離，兩者客觀的競爭關係浮現...」<sup>193</sup>，這其實只是形式上分離的假像。在現今台灣的主要政黨中，總統或總統候選人其實就是實質的政黨最高領袖，其間也有總統兼任黨主席的實例。所以選後政黨結構在客觀上對於總統籌組新政府會產生某種制約作用，主要來自非總統政黨聯合所形成的多數，甚至過半多數。在這種情況下，為滿足政府統治正當性與有效性，總統應按憲政原理提名非總統政黨人選組織政府，否則將造成政治上更大的不穩定性（立法權與行政權的對抗）。三、該文從台灣的「政黨結構零散化」、「政黨之間集團化」與「選舉結果和政府組成的不連續性」等三個面向分析並預測 2001 年立委選後政府組成將以「總統為中心」，雖然事後證明相去不遠，但是這卻不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鐵律。其實上述三個面向對於政府組成以「總統為中心」，只是必要條件，並非充分條件。倘若基於憲政原理與制度規範的考量，或者對於政黨權力關係的不同詮釋，或者弱勢總統（在性格上或實力上）的權力自抑，即使上述條件存在，政府的組成亦非不可能以「政黨為中心」。

---

(1-3) 與 (2-3)。請詳註 221，頁 1-8、1-9、1-10。

<sup>193</sup> 同前註，頁 1-10，1-11。

徐正戎、呂炳寬在 2002 年於《問題與研究》發表的「九七憲改後的憲政運作」<sup>194</sup>乙文（初稿在 2001 年於一場研討會上發表），係以政黨權力關係、總統權力大小與政府組成形式等條件建立「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下的次類型，並據以分析台灣 1997 年修憲後的憲政運作模式且評論其良窳。該文認為半總統制下可分為「多數政權制」與「少數政權制」兩大類，「多數政權制」又可分為「總統謙讓制」、「黨內共治」與「超級總統制」三個次類型，而「少數政權制」又可分為「左右共治」、「聯合內閣」與「少數政府」三個次類型。根據該文所建立的類型學分析模式，李蕭體制是「超級總統制」，陳唐體制的「全民政府」是以「多數政權制」的方式來運作「少數政權制」，而陳張體制則是「少數政府」型態。最後，作者評論李蕭體制的問題在於「權責不分」，導致行政院長淪為總統的幕僚長或執行長；陳唐體制的失敗在於陳唐互信基礎薄弱與「雙重少數」<sup>195</sup>的困境；陳張體制造成的憲政危機在於行政權與立法權的衝突。最後，作者預測「除非出現政黨重組，否則『少數政權制』仍然無可避免，在『少數政權制』下，如果年底是多黨不過半，則『聯合內閣』應是陳水扁最佳的選擇。<sup>196</sup>」該文同樣承認政黨體系對於我國雙首長制政體的影響，但更重視總統權力對於憲政體制運作的直接作用。這篇論文也有若干地方值得檢討：一、該文建構的「半總統制」類型典範，適用在台灣個案研究上，具有描述的功能，但未必具有足夠的解釋力。特別是關於陳唐體制的「全民政府」是以「多數政權制」的方式來運作「少數政權制」，作者解釋是與我國總統僅具有「被動解散權」有關，因此無法立即改選國會。事實上，即使我國總統有「主動解散權」（如同法國），也未必會解散國會（現任立委未必願意在縮短任期情況下承擔不確定的風險）。「全民政府」的籌組顯然另有用意。二、該文所謂「多數政權制」與「少數政權制」的「多數」與「少數」，依行文內容來看應以「過半」為劃分標準，但在用辭上卻未先予界定，難免產生混淆，特別是「多數」可能被誤會為「相對多數」，如此一來，「多數政權制」與「少數政權制」的分類就變得較無意義。三、該文建立的「半總統制」次類型只有分類標準，並未比較分析各種次類型的優劣，但在套用於我國憲政運作的實例時，卻直率指出其缺失，因此難免被視為個人主觀價值的涉入。譬如該文在建構「超級

<sup>194</sup>徐正戎、呂炳寬，「九七憲改後的憲政運作」，《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一期，2002，頁 1-23。

<sup>195</sup>指陳水扁僅以接近百分之四十的選票當選，而民進黨在國會的席次又不足三分之一。同前註，頁 19。

<sup>196</sup>同前註，頁 22。

總統制」的次類型時，指出這是「雙首長制」憲政設計的始意，並舉法國第五共和前幾位總統的史例說明均是「超級總統制」，並未說明有何缺失，但在論及我國李蕭體制時，雖指其為「超級總統制」，卻又批評該體制「權責不明」，其規範標準不知從何而來？

晚近，另有學者從分析與預測的角度探討我國即將實施的新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與憲政制度的影響。林繼文在 2005 年於總統府的一場集會上發表一篇題為「國會改革後的憲政運作」<sup>197</sup>的演說，針對台灣即將在 2007 年立委選舉採行的「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評估並預測其對於政黨體系變遷與未來政府「一致」或「分立」的可能性何者較高？作者在比較過台灣與日本的選舉制度後，認為台灣將像日本一樣朝兩黨制發展，其理由為：一、台灣單一選區制的比例性比日本高；二、台灣與日本一樣，都沒有明顯的地域主義，因此單一選區制不至於誘發區域型政黨誕生，而增加政黨數目；三、日本欠缺明顯的對立主軸，競選訴求的共同性很高，而台灣因國家認同問題造成政黨認同的明顯區隔，因此比日本更容易向兩黨制發展。對於府會關係，該文認為由於總統與立委的選舉時程不一致（即使實施新制後，在正常情況下立委選舉總比總統選舉早三個月），出現分立政府的機率較高。由於國家認同仍然是區隔台灣政黨的主要分歧，在分立政府的狀態中，行政與立法部門很可能會時常處於有關國家認同的爭議中。該文提供我們關於選舉制度之制度影響的思考視角，然而這種單一面向的制度分析卻很容易形成以偏概全的誤判。這篇講稿有幾個地方值得重新檢視：一、兩黨制的形成並非僅依選舉制度比例性的高低而決定，社會分歧的結構與程度、權力菁英的競合關係、地域與關係取向、選民的政治文化以及議題政策的對立性都會產生影響，該文過度強化選舉制度的重要性，以致於推論的結果不免令人存疑。二、該文認為台灣與日本一樣沒有明顯的地域主義，那麼「南綠北藍」的印象又從何而來？雖然吳重禮、許文賓的研究發現認為，南部選民的政黨認同仍以國民黨為高，但在總統與地方行政首長選舉中，綠營候選人往往可以在南部獲得較多的支持，卻也是不爭的事實。而新黨在式微之後，卻仍能在台北市保存一定實力，不也證明了某種地域傾向。三、該文推論台灣在適用新的選舉制度之後，分立政府出現機率較大，其支持證據顯有不足。其實，決定分立或一致的更具關鍵性之因素應該是選民結構。國會選舉在前，總統選舉在後，沒有衣擺效應來提升

<sup>197</sup> 林繼文，「國會改革後的憲政運作」，2005，2006/08/20 擷取自網址 <http://constitution.president.gov.tw/article.php?Type=6&rowid=162>

總統所屬政黨在國會中的當選席次，固然不利於府會一致性，但以台灣的情況而言，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因為藍大綠小的基本結構在短期內恐不易改變，國會席次相當程度反映這一事實，而總統當選與否則與其個人魅力與特質的關係較大，因此藍營候選人當選總統，則易形成一致政府，反之，則是分立政府；因此，即使選舉時程一致或者總統選舉在前，國會選舉在後，亦復如此，除非真的發生大規模的政黨重組。所以假定藍綠總統候選人當選機率各半的情況下，出現一致或分立政府的機率也各半。作者僅從個別政黨的角度思考政府一致性的問題，顯然忽略了政黨聯盟對於政府組成的影響。

國內學術界以專書介紹政黨體系變遷與憲政體制關係者，尚屬罕見。但已有若干探討憲政體制的著作嘗試從政黨體系變遷的視角來進行分析。這類的著作大多出現在 2001 年之後，其原因可能與台灣政黨輪體後出現的憲政僵局或危機有極大的關係，隨著政黨體系繼續分化，學者們也開始關注這個現象對於憲政體制的影響。隋杜卿所撰的《中華民國的憲政工程—以雙首長制為中心的探討》<sup>198</sup> 乙書在 2001 年出版，係這類著作的重要起點。該書雖然將選舉制度視為影響憲政發展最重要的自變項，但也密切關注政黨體系作為中介變項對於憲政體制實際運作的影響。因此，該書的研究架構是建立在選舉制度、政黨制度與政府體制的三角關係上，透過法國個案研究所建構的「雙首長制」典範，試圖經由比較研究來釐清台灣的憲政體制是否具有「雙首長制」的屬性，同時，探索在多黨體系下台灣的總統與立委選制對於憲政發展的影響以及應興應革的方向。該書重要的研究發現包括：一、就憲法條文的靜態分析而言，我國的政府體制在應然面上越來越接近法國的雙首長制，但以憲政運作的實然面而言，由於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已被取消且缺乏穩健的多數黨（聯盟）而難以有效對抗總統，台灣政府體制除了有造成「僵局」與「雙頭政治」的危險外，還很可能形成一個有權無責的超級總統制度，而不會發生像法國第五共和憲政體制中的「換軌」現象。二、該書的研究顯示，以憲政制度運作的穩定性來衡量，我國現行的相對多數總統選制與單記不可讓渡複數選區立委選制不利於政黨進行聯盟以產生國會中的穩定多數，因此在多數執政聯盟無法出現的情況下，總統在憲政運作的操控空間就明顯地擴大，向內閣制換軌的可能性則幾乎不存在。職是之故，該書的具體建議就是將總統選制與立委選制均改成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立委選區並改成

<sup>198</sup> 隋杜卿，《中華民國的憲政工程—以雙首長制為中心的探討》，台北：韋伯文化，2001。



單一選區，比例代表當選名額由區域候選人得票計算），如此，有助於一國政黨體系朝「有限、溫和的多黨兩極化」的方向發展，而此一政黨體系除了對雙首長制政府的運作典範帶來正面影響外，也可產生一些政治上的「外部效益」如防範黑金政治、避免選民策略性投票、強化立法院政策的形成能力…等。不過，特別發人深思的是書中的一段話，道出了制度抉擇並非只是理性思考下的產物，相當大的程度取決於政黨菁英的自利考量：「在實際的選舉中，制度的真正操作者是各種政黨和利益團體，由於制度決定了政黨必須在選舉中獲勝才能掌控政權，所以政黨從它參與政治生活的那天起，就力圖控制選舉，使選舉按照自己的意志進行，而不考慮其中可能產生嚴重的不合理。<sup>199</sup>」整體觀之，該書的分析架構清晰扼要，邏輯推演過程條理分明，前後一致，書中論述的理論基礎厚實，法國第五共和雙首長制的個案分析猶具啟發意義。不過，仍有少數地方可以再作討論：一、該書以雙首長制為中心來探討我國憲政體制應有的走向，很容易忽視政治生態的演變而陷入「制度框架」的圍限之中，事實上，台灣不成熟的雙首長制在劇烈的政治變遷中，很可能走向內閣制或走向總統制，未必以符合法國模式典範的方式「貼近」該制度，政黨的互動與菁英的競合可能對於憲政體制整體的運作與發展的影響更大。二、該書結論認為將我國總統選制與立委選制均改成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有利於雙首長制的運作。在總統選制方面，應無疑義，但在立委選制方面，則有待商榷。就前者而言，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在預期可以分享政府部門行政職位或資源的情況下，政黨之間具有足夠誘因進行聯盟，反之，就後者而言，若非以不法利益（如包工程、內線交易等）期約、不確定的承諾（如隔屆選舉相互支持）或交換選區支持不同政黨的候選人來促成政黨合作，否則很難在第二輪減少競選人數。然而，這樣做法若非斷喪民主精神，就是在操作面上很難施行。除非在制度上限制第一輪得票較高的前兩名才能進入第二輪，如此，即無須透過政黨交易就可交由選民自行整合選票，那麼，選民何不在第一輪就進行策略性投票？因為選民看不出在第二輪投票前政黨進行聯盟對其最喜愛的政黨有何利益（若有，只是非法利益，這應該不是選民所樂見）。且由於這種制度對小黨較為不利，可能引發其強烈抗爭而導致政治不穩定。其次，在立委單一選區中多人競爭唯一名額的情況下，若有兩輪選舉，會進行利益交換而在第二輪勝出者，恐怕多是具有黑金背景或是派系支持的對象，形象良好、堅持理念的候選人反而會被淘汰。這與該書所述透過此制度產生革除黑金政治的外部

<sup>199</sup> 林尚立，《選舉政治》，香港：三聯書店，1993，頁186-8，轉引自隋杜卿，同前註，頁109。

效益，正好相反。再者，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要考量穩定性，但也不能不考慮代表性。在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的前提下，選民投票本來就具有雙重意向，對候選人或對政黨，用兩票制予以區別才能讓真正的民意展現，以選候選人的選票來決定政黨的比例代表名額，難免會產生投票認知上的混淆。

2002年，高朗與隋杜卿合編了一本探討憲政體制下總統職權的專書，名為《憲政體制與總統權力》<sup>200</sup>。該書輯錄了許多知名學者的論文，其要旨雖以探討國內外政體中總統的憲政職權與運用，但若干文章也涉及了政黨體系的影響層面。<sup>201</sup>晚近，另有著作探討台

<sup>200</sup> 高朗、隋杜卿合編，《憲政體制與總統權力》，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2。

<sup>201</sup> 譬如，李國雄在「總統制、議會內閣制及雙首長制優缺點的探討——一個多面向的比較經驗分析」一文中，探討憲政制度的穩定性而進行制度的比較分析時，有相當的篇幅側重在政黨體系的影響。他認為總統制受到的批評較多，原因在於容易產生「分裂政府」，而這是立法、行政分立的制度使然，在兩黨制的美國尚可因政治文化中的包容與妥協價值，促使總統與在野黨溝通而形成使法案通過的政治聯合（political coalition），但在拉丁美洲總統制國家由於多黨制的影響，復缺乏妥協的政治文化，加上總統任期固定且「贏者全取」，總統為遂行其施政理念，極易走上民粹主義的道路。相對的，內閣制在制度上較為優越，但也必須配合兩黨制或溫和多黨制才能成功。至於雙首長制，作者認為這是最具彈性的最佳憲政制度，因為它可以隨著國會中政黨生態的改變而調整政府的組成方式，但仍以兩黨制與兩個政黨聯盟的政黨體系類型為佳，且政治菁英在國會中政黨生態改變時要有釋放權力的胸襟與氣度，才能讓換軌機制順利運作。林水波在「政黨體系與府院關係」一文中，一方面從經驗分析的角度探討多黨體系如何在台灣形成，又產生怎樣的衝擊；另一方面有從制度規範的層面論述九七修憲之後，對於憲法應如何認知才有助於憲政的有效運作，聯合政府的組成前提與影響組成的可能因素為何，總統府與行政院要如何互動才能提升施政效能，少數政府在什麼情況下產生及其正當性如何等。這篇論文的特点是經驗性分析與規範性分析的交互運用，且制度性因素與非制度性因素的同等重視。該文的結論是台灣歷經政黨輪替，逐步形成三個主要政黨體系，已使每次立委選舉後的政府組成，遭受衝擊與議論，經由互異的政治操作，可產成政黨共治、一黨主治及少數政府的組成等三種型態。因此，該文提出了十五個「應該」注意的事項，在非制度層面包括：憲政的生態環境、政治文化、府院的合夥精神、公民意識等；在制度層面包括：政黨的密度、黨際關係、我國憲政的獨特性、總統的作用與閣揆的角色等。該文較為另類的觀點是支持「少數政府」也是一個可行的政府組成方式。少數政府的形成可能緣於社會分歧阻礙多數組成，也可能因為歷史文化傳統的心理制約（我國行憲以來一直以總統為中心），或者總統直選後挾民意以自重而不願分享權力，因此歐洲實行議會內閣制的國家，在1947到1985年間組構的少數政府佔總額的35%，成功的案例亦非罕見，只是前提是「執政者非跳脫自我為中心的思惟不可」，才能有所作為。倪炎元在「製造多數：南韓第六共和憲法下的總統與國會關係（1987-2001）」一文中，對於政黨體系如何影響南韓憲政體制運作，有著非常詳盡的描述。該文從歷史結構研究途徑探索政黨與菁英之間的權力競逐對於憲政制度抉擇與運作的影響，一方面是南韓獨立之後一直存在擁護內閣制的傳統（早期多數黨韓國民民主黨的主張），但在強人政治的影響下，南韓政體幾乎以總統制為主（唯一例外是1960年至1961年間的責任內閣制），兩種體制抉擇的爭議其實反映著政黨與菁英之間的角力；另一方面是南韓脆弱而多變的政黨體系往往形成了「朝小野大」不對稱的府會關係，因此總統當選人的首要之務都是在尋求「製造多數」的機會與方法，譬如1990年盧泰愚主導的三黨合併，1997年金大中倡議的「政界重組」。然而這種人為的操作手法，使得政黨的合併或聯盟都非基於共同的理念或真誠的承諾，因此這些人為的多數只不過曇花一現，在位的總統經常是「少數總統」，有時為了施政的便利性，則以總理的任免來操作政治，而形成閣揆頻換的現象（金泳三的總統任內就改組過二十四次內閣），連帶的影響了政治的穩定性。上述三篇跨國比較研究或他國個案分析的論文，對於我國總統憲政權力的研究，提供了極具參考價值的觀念。不過，這幾篇論文並未完全聚焦於我國的政黨體系與憲政體

灣政黨體系與憲政體制之間的關係。其一是陳佳吉所撰的《台灣的政黨競爭規範與民主鞏固》<sup>202</sup>，出版於 2003 年。陳佳吉的主題在探討政黨競爭與民主鞏固的關聯性，主要是以法制途徑對於台灣個案進行研究，但是也運用比較研究法在不同的分析面向與他國的案例進行對比。該書共分九章（連同緒論與結論共十一個部分），前六章分別探討台灣政黨競爭的內外環境以及政黨競爭的法律規範（如政黨組織設置、政黨選舉活動與政黨經費收支），後三章則著重在分析政黨體系變遷之下政黨競爭與憲政體制、選舉制度和民主鞏固的關係。大體而言，該書資料蒐集非常豐富，結構安排完整有序，在每一章的前半段均會進行理論探索，再據以分析台灣的現況。至少從資料整理分析的觀點而言，該書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不過，該書探討的相關議題非常多元繁複，而引用的學說百家雜陳，因此在運用理論概念分析經驗素材時，對於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較乏清晰的界定。此外，作者的立論堪稱持平公允，只是重要的觀點與結論並未發現有超越先前研究者的地方。

概括而言，關於台灣政黨體系變遷及其對於憲政體制影響的研究，具有下列幾項特色或優缺點：一、在理論架構上，主要採取制度主義的研究途徑，運用「政黨變遷」概念描述政黨互動關係的競合與發展；亦有若干著作採取（或兼採）行為主義研究途徑，運用「政黨重組」概念解釋政黨體系的變遷，但其解釋力似較嫌薄弱；二、在研究方法上，以質性研究法為主，量化研究法為輔，其中以次級資料的再分析、訪談法與歷史比較法的運用最為普遍，也有若干案例採取內容分析法，對於理解台灣政黨體系變遷現象，均能有所助益；三、關於政黨體系變遷對於憲政體制影響的研究，主要關切的焦點是政治穩定性，而分析取向在於政府組成、選舉制度與政府體制（總統制、內閣制與雙首長制）的抉擇等面向上，這與國外針對其它國家的類似研究在分析焦點與曲項上的差異不大。不過，國內若干著作在探討政黨體系變遷對於憲政體制發展的影響時，並未建立清楚的因果關係，也缺乏足夠的經驗證據，因此這方面的研究仍待繼續加強。

---

制的關係（有兩篇雖觸及我國憲政體制，但未深入討論），這方面則有待他人進一步的補充。請參閱李國雄，「總統制、議會內閣制及雙首長制優缺點的探討——一個多面向的比較經驗分析」，收錄於高朗、隋杜卿合編，前引書，頁 3-28；林水波，「多黨體系與府院關係」，收錄於高朗、隋杜卿合編，前引書，頁 29-90；倪炎元，「製造多數：南韓第六共和憲法下的總統與國會關係（1987-2001）」，收錄於高朗、隋杜卿合編，前引書，頁 201-242。

<sup>202</sup>陳佳吉，《台灣的政黨競爭規範與民主鞏固》，台北：翰蘆，2003。

## 第二節 理論闡述

### 一、政黨重組與變遷之概念在分析新興民主國家政黨體系的適用性

透過探討西方學界經常用以解釋政黨體系變遷的兩個概念：政黨重組與政黨變遷，本文試圖釐清其概念所指涉的意涵與差異，並藉以說明行為學派與制度學派在分析取角上的不同。其次，文獻探討中特別檢選中、東歐、拉丁美洲與東亞等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的政黨體系進行比較研究，其目的在對照西歐、美國等已成熟建制的政黨體系，發掘兩者的不同，進而說明政黨重組與政黨變遷兩個概念在「移植」至新興民主國家作個案分析時，其適用性與可能的限度為何。再者，本文在文獻探討中也對於台灣政黨體系變遷的研究，進行了相當篇幅的介紹，但也明白指出這些論作在適用政黨重組或政黨變遷的概念時，仍存在著定義、語意與測量上的諸多問題，更遑論深入檢討我國政黨體系的特殊時空條件是否適合全盤接收上述概念來建立分析台灣個案的理論架構。

在論證政黨重組與政黨變遷在台灣個案分析上的適用性之前，本文擬先探討包括台灣在內之新興民主國家政黨體系與先進民主政體之政黨體系的差異，再進一步辨明上述概念的適用性。這部分的討論擬參考 Mair 在《政黨體系變遷——研究途徑與解釋》乙書中，比較後共政黨體系與西歐已建制之政黨體系（established party systems）的觀點<sup>203</sup>，作為論述的重點。Mair 認為新生的政黨體系與已建制的政黨體系之不同，可從三個面向分析：一、民主化過程；二、選民特質；三、競爭內涵。在這三個面向上的不同造成了政黨體系中競爭型態的不同。就民主化的過程而言，後共政黨體系起源自具有獨特（*sui generis*）性質的民主化過程，一方面缺乏公民社會的基礎，另一方面同時面臨三種轉變（triple transition）：民主化、市場化與國家締造。由於幾乎涉及整個政治社會體系的重構，新生政黨體系並沒有經歷 Lipset 與 Rokkan 的社會分歧結構概念中的「定型」過程，而對社群中的不同部門進行組織動員，並形成穩定的政黨體系且阻止後續新政黨的加入。其次，新興民主國家中的制憲者自覺有義務重構政治體系並在大眾政治已然形成的氛圍中建立競爭程序，但其本身卻也是這套程序下的競爭者。就選民特質而言，新生政黨體系選民具有開放的特質，其浮動性與不確定較高而易於爭取；反之，已建制之政黨體系選民具有封閉性的特質，

<sup>203</sup> Mair, op cit., chap.8.

政黨偏好傾向較為明顯，而可預測性較高。造成這種區別的原因除了上述社會分歧結構因素的影響外，後共時期的政黨對社會滲透力薄弱，不足以建立選民的集體政治認同，因此這些政黨只能維持菁英政黨形態，而無法成為群眾性政黨。1990年代，東歐許多後共國家黨員人數佔全體選民的比例較之西歐各國要少得許多。就競爭的內涵而言，新生政黨體系中的政治階級比較缺乏穩定型態的組織行為，政治人物對於所屬政黨的效忠程度也不足，常以脫離政黨、建立新黨以及與他黨合併或結盟，來增進自身利益，而原屬政黨對這種行為也缺乏制裁能力。其次，由於政黨間的界線模糊，且實力型人物擁派自重，使得政黨內部結構脆弱，因此政黨本身與利益團體及社會運動沒有太大的差別。再者，制度環境的不確定性也造成政黨體系的不穩定。西歐國家制度內涵的變動非常罕見，但後共國家由於憲政制度新創而規範效力不足，常引發政黨與菁英間的爭議與衝突。所以政黨競爭結構模糊不清，政府的組成也缺乏穩定的規範與傳統，這與時間因素的作用當然有關，畢竟新生政黨體系出現迄今的時間還太短。基於上述三個面向上的明顯不同，Mair認為後共的新生政黨體系與已建制的政黨體系在政黨競爭形態上也存在著明顯的差異，亦即，前者較之後者在衝突性、敵對性與競爭性上的程度較高，而在明確性、妥協性與穩定性上的程度則遠為不如。其原因首推制度規則的不明確而造成「人人有機會、個個無把握」的強烈競爭心態；次因新生政黨體系中的勝選者將擁有「規則制定權」，而敗者將喪失長遠的政治前途，致使制度易於變動，而競爭更趨激烈。

Mair對於後共政黨體系的觀察，其實也可以在其它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的政黨體系中發現類似的特徵，雖然在特定面向上也許存在些許差異。以民主化的面向而言，拉美與東亞的新生政黨體系也都是民主化過程下的產物，在一定程度上與早期西歐及美國政黨體系成形時的歷史條件與環境因素均有不同。一般而言，這些新生政黨體系多數建立在缺乏成熟自主而結構化的公民社會基礎上，其原因與前民主時期軍事或威權政權對於民間社團組織的滲透與監控以及經濟發展條件不足以產生具影響力之中產階級有關。在市場化的程度上，拉美與東亞新興民主國家彼此間的差異較大，在前民主時期多少存在管制經濟的型態，但較之後共政權的市場化程度仍要高出一些或許多。在民主傳統與實踐經驗方面，拉美與東亞新興民主國家與中、東歐後共國家一樣，在相關素養與類似經驗都有不足之處。當然，按照杭廷頓對於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的類型劃分，在民主根基的深厚程度上仍有不同。譬如，二次嘗試型（second-try

pattern，如西班牙、葡萄牙、韓國、捷克、波蘭等國）、間斷民主型（interrupted democracy，如菲律賓、印度、烏拉圭、智利等國）與非殖民化型（decolonization pattern，如巴布亞紐幾內亞及加勒比海的島國）的國家都有較長期而穩定的民主經驗，只因經濟因素或魅力領袖的專擅，而導致威權或獨裁政體的出現。至於輪迴型（cyclical pattern，阿根廷、巴西、秘魯、厄瓜多等多數拉丁美洲國家）與直接轉渡型（direct transition，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台灣、墨西哥、尼加拉瓜等國），前者多因軍方勢力龐大，使得文人與軍事政權的輪替成為慣性，而後者根本缺乏民主統治的經驗<sup>204</sup>。但是不管是哪一種類型，均因民主根基不夠厚實，政黨的組織功能與動員能力不足，大眾的政治參與程度低落，社會分歧結構的「定型」作用無法發生，選民也就難以產生強固的政黨偏好傾向。同時，上述後威權民主國家與後共國家一樣，均面臨「國家締造」的巨大憲政工程，而作為制憲者的政黨菁英也是日後民主競爭過程中的「遊戲參與者」，其角色與利益衝突的情形十分明顯。

在選民特質方面，拉丁美洲與東亞的多數新生政黨體系選民同樣具有某種開放的特質，選民的政黨偏好其實反映著對魅力領袖個人的支持或者某中地域認同的傾向，紮實的政黨認同基礎並不存在，因此其浮動性與不確定也較高。儘管在拉美某些國家（如阿根廷、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玻利維亞、秘魯、厄瓜多、巴拿馬與多明尼加等國）原先擁有一至二個較為制度化的政黨，且因這些政黨存在的歷史較久並深入社會基層，而擁有一定比例選民的支持，但由於整個政黨體系仍處於低度制度化或「假性」制度化的狀態，仍有為數不少的選民並未形成穩定的政黨支持傾向，或者，危害更大的是在選民之間形成幾股高度敵視的不同勢力。其原因一方面在於過去軍方結合黨閥進行人為的操控，而非社會分歧結構切割選民而定型成有序競爭的政黨體系，另一方面則源於意識形態高度極化下所形成的敵視性政黨競爭。然而，整體而言，這些狀況均不利於政黨體系的穩定性。就競爭的內涵而言，拉丁美洲與東亞新生政黨體系也缺乏穩定有序的政黨競爭結構。由於個人主義、派閥主義與地域主義的影響，政黨的功能有時僅具有形式的意義，並不能有效履行利益匯集與利益表達的基本任務，更談不上在選舉競爭中提供選民有用的政策選項。畢竟，有些政黨模糊不清的招牌，只是為了方便政客跨越選舉門檻，或者充當與其他政客利益分贓的合約或結盟儀式。因此，政黨體系內新舊政黨的興滅分合無常，選民對於政黨

---

<sup>204</sup>劉軍寧，前引書，頁 45-50。

的評價與認同均低，政黨的競爭常隨選舉的節奏而成為一場「即興的遊戲」。其次，包含拉美與東亞的所有第三波民主化國家幾乎都面臨「國家締造」的問題，使得制度環境的複雜性、變易性與不可預測性造成了新生制度的規範效力低落與制度本身經常性的夭折。在這種氛圍之下，預期一種常軌化、規則性的政黨競爭，似乎是緣木求魚。基於類似的原因，一般而論，拉美與東亞的新生政黨體系一如中、東歐後共政黨體系，表現在政黨競爭形態上也存在著較高程度的衝突性、敵對性與競爭性。

鑒於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的新生政黨體系在屬性上具有早期型的特徵，因此在不同的觀察面向上均不能與已建制之政黨體系等同視之。政黨重組與政黨變遷的概念在傳統的研究上係以分析已建制政黨體系之變遷本質、趨向與影響為主，對於尚未制度化或低度制度化的政黨體系是否具有解釋力，其實面臨了不少的質疑與挑戰。以政黨重組概念而言，其基本觀點係建構在選民的政黨認同或至少是對於特定政黨的穩定支持基礎上的，但在新生政黨體系中還有多少選民仍延續對舊時代傳統政黨（即使他們以新瓶舊酒的形式再出發）的認同，其實頗令人懷疑。中、東歐的後共政黨體系中前共黨的後續政黨，在轉型初期大選中的慘敗，已可探見端倪。而新興的政黨由於三項因素很難推定已獲得選民強烈的認同：第一，民主化的時間太短，由於缺乏長期的觀察與充足的實證研究，難以證明選民與政黨之間已形成牢固的共生關係。特別是如果假定政黨認同是一長期穩定的情感取向，對於多數的新興政黨而言，沒有較長時間的考驗與淬煉，幾乎無從認定哪些選民對其政黨已經形成穩定的支持傾向；第二，選民心理上對政黨的排斥感或至少是冷漠的態度很難形成穩定的政黨傾向。Agh 在研究中、東歐國家的政黨與政黨體系時就指出，民眾對於國會與政黨的信任逐漸下滑<sup>205</sup>。其原因是政黨成為政治人物的私人工具而非民意的代言人，並且若干政黨民粹式的動員方式令不少選民既不安又反感。在拉丁美洲，由於政黨政府的無能，政黨本身的虛弱，導致政黨形象的破毀與其重要性的降低<sup>206</sup>。再加上軍人長期執政灌輸選民有關政黨的負面訊息，在長期的政治社會化過程中，選民多數對政黨形成自私、低能與不負責任的惡劣印象。在東亞的新生政黨體系中，政黨的成員與社會大眾對於政黨的認同程度也很低，因此政黨成員與政黨支持者的流動性也

<sup>205</sup> Agh, 何景榮譯，前引文，頁 295-296。

<sup>206</sup> 請參閱 John Peeler, op cit., pp.177-8; 熊建成、洪惠紋譯，前引書，上冊，頁 133-156；黃正杰譯，前引文，頁 126-7。

很大。不論是印尼、泰國、韓國或是台灣均是如此<sup>207</sup>。主要因素是政黨惡鬥、金錢政治與煽惑族群對立引發選民的反感與不信任。第三，政黨興滅分合無常，政黨體系過度的變動與重組，造成多數選民難以尋覓在情感上可以長期依附的政黨對象。在新生政黨體系中，由於分化的程度較高，政黨數目都較多，而東歐政黨體系零碎化的程度最高，拉美政黨體系次之，東亞的政黨體系在這方面的情形較為緩和，但並不表示政黨與政黨體系已進入制度化的穩定期，畢竟東亞各國普遍呈現的個人主義與社群主義對於政黨體系未來的分化可能仍有極大的影響。因此，以選民的政黨認同變化來分析新生政黨體系，不僅是有其侷限性，且極可能因為概念的誤用而產生錯誤的理解與推論。

假設放棄政黨認同的概念，改以政黨偏好或其它略有不同而類似的概念，是否仍是一個探討政黨重組的可行方法？這種替代方式至少涉及幾項基本假定上的不同：一、假定選民的政黨傾向可能只是影響政黨重組的短期因素。這種看法會使得政黨重組概念變得沒有解釋力，因為對於政黨一時的好感，並無法建構穩定支持的基礎，除非歷經多次選舉選民對某一政黨均具有「相同的好感」且均投票給該黨，但這已是穩定的情感取向，與傳統上政黨認同被視為一長期的因素又有何差異？這種概念只是為配合新生政黨體系而創設，但與政黨重組所建構的整體概念架構其實是衝突矛盾的。二、假定因語意上的差異而必須以其它詞彙替代。這種情形在比較研究上是可以理解的，但如前所述必須放在相同或類似的系絡中加以分析才有意義，亦即，以替代「政黨認同」的其它詞彙且兼具相同概念內涵來分析已建制的政黨體系，這種替代方式是可行的。但對於新生政黨體系，這種替代方式依然面臨「生態謬誤」之可能錯置的問題。三、假定政黨認同的概念內涵不適用，而修正其內涵並賦予新意。這是一個解決概念移植問題的較佳途徑，但在做概念修正時仍必須注意新概念在理論體系上的鑲嵌度（即契合程度）。檢視國內相關文獻，許多研究者以「政黨偏好」替代「政黨認同」來解釋台灣政黨重組現象，但賦予政黨偏好的意義卻相當分歧，似乎並未嚴格檢視其所適用概念與政黨重組理論的鑲嵌度，以致於所獲得的研究發現與結論未必能完全令人信服。

假設放棄政黨認同的概念，純粹改以政黨的得票率或席次率來分析政黨重組現象，是否可行？採取這種分析策略可能要面臨的最

---

<sup>207</sup> 李路曲，前揭書，頁 235。



大質疑是：政黨得票率並不等於選民穩定的支持。早期 Key、A. Campbell 和 Converse 的觀點似乎將選民的投票行為與其對於政黨的認同或支持視為一物，然而選民的投票行為固有基於對特定政黨偏好的情感取向，亦有基於自身利益考量的「理性抉擇」，因此投票的對象，未必是自己最偏愛的政黨，這也是 Pomper、Clubb 對於 Key 等人概念加以修正的原因。因此，純粹改以政黨的得票率或席次率來分析政黨重組現象，無異於走理論發展的回頭路。其次，上述相關概念原係用於分析美國的兩黨體系，在其穩定成熟的民主文化與選舉制度之下，政黨得票率與支持度的變化較為緩慢而易於觀察；然而，新生政黨體系絕大多數為多黨體系，且具有不同的政治文化與選舉制度，以政黨的得票率或席次率來分析政黨重組現象，非但無法理解各個政黨選民組合的情形，且對於政黨間實力差距與權力平衡的原因，也很難提供充份的解釋。基於上述理由，政黨重組的理論與概念對於分析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中新生政黨體系的變遷現象，其適用性必定不如預期。

至於政黨變遷的概念，適用於新生政黨體系也遭遇某些挑戰，雖然嚴峻的程度不如政黨重組的概念。如前所述，研究政黨變遷現象的途徑有二：一是將政黨變遷視為依變項，探討社會分歧的變動對它的影響；另一是將政黨變遷視為自變項，探討政黨互動關係對於整個政黨體系變遷的影響。以社會分歧概念而言，運用於分析新生政黨體系將遭遇到極大的困難，應不難想像。一般而言，新生政黨體系孕育於獨特的民主化過程，民間社會尚未結構化而相對於國家的力量仍十分薄弱，因此政黨體系的形成與初期的變動其實與社會分歧結構的「定型」作用無關，政黨無法充分反映社會中特定階級或部門的利益，政黨彼此之間的區隔不明而其角色功能也十分受限。以政黨起源的觀點而言，新生政黨體系中的政黨幾乎多數為外造式，而非內造式，其革命或改革的理想性與民眾實際需求之間總存在著相當程度的落差。儘管有不少政黨是靠群眾運動起家，但卻未轉化為群眾性政黨，反而維持菁英政黨的格局，以致於選民對這些政黨的疏離感很深，不信任的程度也很高。社會分歧結構的概念無法解釋新生政黨體系中政黨與選民的關係，也無法回答新生政黨體系為何變遷、如何變遷與往何處變遷等問題。儘管仍有學者嘗試以「分歧性」的概念為新興民主國家中的早期出現的政黨進行分類，但是這與 Lipset 與 Rokkan 詮釋政黨體系變遷所使用的社會分歧概念仍有不同。譬如，Ágh 為中、東歐政黨進行分類時，政黨在成型過程中的角色與立場所形成的三種「分歧性」來進行分類<sup>208</sup>，

<sup>208</sup>請參閱 Ágh 原著，何景榮譯，前引文，頁 310-315。

然而這種「分歧性」反映的是不同政黨群組之間的對抗或互動關係所造成的差異性，而非純然社會結構的分歧造成支持政黨的選民組合不同。在 Agh 據以分類的三種「分歧性」中，有兩種是屬於新舊政黨間的對抗，只有一種與社會分歧結構有關，亦即，以族群、地方或區域主義為基礎的政黨，以及民族主義政黨之間的分歧性。但是這類政黨或是反體制的政黨，或是份量較為輕微的政黨，雖然支持這些政黨的選民組合反映社會中某些分歧結構，但顯然並未經過「定型」的過程而成為政黨體系中穩定的一部分。因此，這些政黨並未有一種可以區別的意識型態與政治上的立場，甚至帶有強烈的民粹色彩，反而形成政治體系與憲政體制運作上的不確定因素。同樣的，在拉丁美洲與東亞的新興民主國家，政黨與政黨體系的形成也並非沿著社會分歧結構而自然發展的，甚至人為操控的釜痕清晰可見，在拉丁美洲，軍人、地主與派閥可說是「政黨製造者」；在東亞，魅力領袖、資本家與擁有勢力的地方家族構成了組黨的基本要件。至於被動員支持的選民，並非源於社會結構的因素，而是眼前現實的利益，如關係與賄選。事實上，社會分歧概念在西方學界引起的爭議也越來越多，Svante Ersson 與 Lane 對於西歐政黨體系的研究就顯示<sup>209</sup>，選民對於政黨，早已不再表現出固定不變的支持態度，選票的總體浮動性已經大幅提升，因此每次大選，政黨都不能再期望維持和上一次一樣的選民支持度。長久存在的社會分歧，已正在被來來去去的短期議題所取代。

相對於社會分歧結構概念的侷限性，以政黨互動關係來進行分析就具有較高的適用性。即使立論較為溫和的學者如 Smith 也認為，分歧結構所增益的是個別政黨，而非「制度」。社會分歧對於整個制度的影響，必須透過個別政黨的作用才會經由其它面向呈現出來。這些面向包括政黨的數目與相對大小、極化的程度與強度、政黨體系的變動性<sup>210</sup>。不過，將政黨互動概念適用於新生政黨體系仍必須留意幾項問題：一、政黨與政黨體系的低度制度化：新生政黨體系中政黨本身結構的脆弱性與角色功能的低落，加上政黨的興滅分合無常，使得政黨互動關係很難常規化而具有可預測性。特別是整體制度環境（包括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仍處於即不穩定的狀態下，政黨本身有時只是臨時的組合，黨際關係不易辨明。因此探討新生政黨體系，似乎應從政黨制度化的層面著手，特別是政黨組織發展與鞏固的形式與成效，其次才是政黨之間因選民支持結構的變

<sup>209</sup> Svante Ersson & Jan-Erik Lane, 「西歐各國選票不穩定與政黨制度變遷」，收錄於何景榮譯，Paul Pennings & Jan-Erik Lane 編輯，前引書，頁 12，第二章。

<sup>210</sup> G. Smith, op cit., pp.349-63.

化、議題訴求與選舉策略上的差異而形成不同的競爭型態，及其對於政黨體系變遷的影響。二、非議題取向：在新興民主國家中，由於一般選民的民主素養不足與特殊政治文化的影響，政黨的選舉競爭並非以議題取向為主，候選人的魅力、地緣關係、派系因素、情緒性的民粹訴求、賄選以及其他關係取向的動員等非議題因素，有時才是影響選舉勝敗的關鍵。這使得政黨間的競爭非常複雜化，因此在分析新生政黨體系時，必須同時考慮這些因素。三、敵視性或不公平的競爭：已建制政黨體系中政黨的競爭是「共識下的衝突」，憲政體制基本上產生良好的規範作用，但在新生政黨體系中的政黨競爭則往往因缺乏共識，而產生敵視性的對抗，選舉結果也常被視為不具合法性。拉丁美洲由於意識形態極化程度較高，上述現象最為普遍。至於中、東歐與東亞等新興民主國家的選舉競爭，除了充斥賄選、選舉交易與利益分贓等影響選舉公平競爭的現象外，對憲政體制的合法性也經常存在某種疑慮。四、制度抉擇的影響：如前所述，後威權的新興民主國家，均面臨「國家締造」的巨大憲政工程，而作為制憲者的政黨菁英也是日後民主競爭過程中的「遊戲參與者」，其角色與利益衝突的情形十分明顯。因此，這些國家中政黨體系、政府體制與選舉制度間的互動關係非常密切而微妙。而其實牽動三方關係的就是政黨菁英的競合互動。Barbara Geddes 從政治人物的自利動機與政黨互動的時間因素來分析東歐與拉丁美洲的民主制度的建構。在她的觀念裡，政治人物的自我利益是制度抉擇的決定因素<sup>211</sup>。而制度抉擇形成的新體制又會回過頭來影響政黨體系的變遷。綜上所述，政黨互動的概念用以分析新生政黨體系必須謹慎處理上述幾項問題的潛在影響，但大體而言，在許多新興民主國家的個案與比較研究中顯示，這個概念比較具有解釋力，因此其適用性也較高。

## 二、探討台灣個案的分析架構

當我們擬以台灣政黨體系變遷作為研究對象，首先必須思考的就是台灣政黨體系的屬性以及適合分析的概念。整體而言，台灣屬於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的新興民主國家之一，殆無疑義。台灣在進入後威權時期的政黨體系也顯現出許多新生政黨體系的特徵，因此在分析架構上不能完全移植用以分析已建制政黨體系的概念，否則出現「生態謬誤」現象的機率將非常高。如前所述，歐美學界過往

---

<sup>211</sup>陳駿德譯，Barbara Geddes 原著，「東歐與拉丁美洲新型民主制度的建構」，收錄於蔡熊山、陳駿德、陳景堯等譯，Arend Lijphart & Carlos H. Waisman 編著，前引書，第二章。

常用以分析已建制政黨體系的概念如「政黨認同」、「政黨重組」或「社會分歧結構」等，適用於新生政黨體系就有其侷限性。

儘管如此，台灣在民主化的過程中，仍有其獨特性，特別是表現在其相對的平和穩定的外顯特徵以及有利於民主深化的社會經濟條件，因此後威權時期台灣的政黨體系在此環境因素的影響下，產生了某些不同於其它新生政黨體系的特質。申言之，就民主化的過程而言，台灣的民主發展奠基於日趨成熟的社會經濟條件，在進入後威權時期之前，台灣已具備了優於大多數新興民主國家的工業化與現代化的水平，而其市場化的程度也相當高，這個資本化的均富社會更創造了相當自主而要求改革的中產階級。但因貧富差距不大，階級對立的情況相對輕微，且反對運動初期的訴求以民主改革為主，族群因素的影響並不顯著，因此並未出現社會分歧結構對新生政黨體系的「定型」作用。不過，由於較為厚實的社經條件與市場化程度，一般大眾相對剝奪感不強而共識基礎較大，激進的政黨不易出現，而政黨體系分化的程度也較低。就選民特質而言，台灣選民的封閉性或許不如已建制政黨體系下的選民，但其開放性可能也未達多數新生政黨體系的程度。主要原因在於台灣政黨的組織化程度較高，動員選民的能力也較強。台灣的民意代表與公職選舉在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後除中美斷交時曾停辦一次，均定期舉辦。雖然在中央民意代表層級的選舉只侷限在增補選的名額，但隨著名額的擴增，選舉的競爭也愈趨激烈，而所需的組織化程度也愈高，因此台灣在進入法制化的政黨競爭前，其實已產生了組織化的選舉競爭<sup>212</sup>，部份選民對於黨外勢力也呈現持續性的支持。同時，源於民主選舉的不間斷，台灣選民能不斷提升民主素養，彼此之間的敵對性與衝突性也較低。就競爭內涵而言，雖然台灣個別政黨的組織結構較為健全，但在面對制度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時，卻也經常顯得左支右絀，尤其在面對黨內民主程序與涉及「國家締造」的重大憲政工程時，往往無法將分歧的意見加以整合，再加上大選區多席次選舉制度產生的同黨競爭壓力，導致若干具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因此脫黨、加入他黨或另行組黨。但即使如此，台灣政黨體系分化的程度，尚不及許多新生政黨體系。一個假定的理由可能是台灣的民主轉型是在朝野政治勢力較具共識的協商基礎下的產物。杭廷頓在分析民主化來源的類型時，就將台灣歸類於由執政菁英帶頭實現民主的「變革」(transformation)型態<sup>213</sup>，因此既得利益者或舊官

<sup>212</sup> 何振盛，前引文，頁 175-201；盛杏媛，前引書，頁 155-164。

<sup>213</sup> 劉軍寧，前引書，頁 128-129。

僚體系成員的抗拒力量較小，在朝野對於民主轉型的共識較高而意見紛歧較少的情況下，新生的政黨體系並沒產生原子化的效果。

基於上述原因，台灣的民主轉型與政黨體系的變遷是在相對於其它新生政黨體系較為穩定的情況下進行的，而部份選民也對於反對勢力產生了持續性的支持<sup>214</sup>。或許在這種背景因素與條件之下，國內若干學者嘗試運用「政黨重組」、「政黨偏好」或「政黨認同」等概念來分析台灣政黨體系的變化。然而不少論文的通病是觀察時間太短，而結論中就做了過度的推論。即使「政黨重組」等概念在分析上具有適用性，也不能忽略前文已經論證過的時間因素，更何況這些概念在適用上仍有其問題存在。事實上，台灣的政黨體系在屬性上仍應歸類於新生政黨體系而非已建制的政黨體系，雖然它具有較佳的社經基礎與較低的分化程度，但在後威權時期所面臨的國家認同、國家締造與憲政制度重構等不確定因素，依然影響台灣政黨體系制度化的進程。因此本文認為在過渡時期的台灣政黨體系並不完全適合以「政黨重組」等概念來分析，而應以重新詮釋或全新的概念代之。同樣地，政黨變遷研究中常用的「社會分歧結構」概念在探討新生政黨體系亦不恰當，適用於台灣個案分析也因為此地階級對立並不明顯而族群意識也不能充份解釋政黨分化現象而有其侷限性。相對地，「政黨互動」概念在探討台灣的政黨體系仍具有較佳的適用性，但仍須考慮概念移植時的不同生態條件，一方面應著眼於政黨與政黨體系的制度化過程，而這個過程涉及到層次更高的憲政體制變遷的方向，政黨菁英的意志及其彼此之間的競合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影響變數；另一方面自威權體制解放出來的選民在法制權利上具有選擇統治者的充分自由，他們的意向對於政黨菁英的行為仍有制約作用，雖然整個政黨體系與憲政體制的變遷在實質上未必由選民主導。此外，在政黨互動過程中，非議題因素與敵視性（或不公平）的競爭所形成的影響，亦應予以留意。

經由上述的理論探討，本文認為分析台灣的政黨體系變遷與憲政體制發展的關係，可以「政黨新組」與「政黨體系重組」做為分析的起點與理論架構的核心概念。所謂「政黨新組」係指新生政黨體系中支持政黨的選民組合是政黨互動關係下的全新產物，基本假定有三：一、在體制進行典範轉移（由威權進入民主）的階段，支持政黨的選民組合有其自主性與自由抉擇權，與過去有限的選擇、被迫的選擇或毫無選擇，不僅在政黨支持基礎上的意義不同，在選

---

<sup>214</sup> 盛杏媛，前引書，頁 7-16。

民組合的形式與結果上也有所不同，因此不應視為延續過去的「重新」組合，而應視為一個「全新」的組合。二、這是一個由上而下的組合形式，基本上係菁英藉由政黨互動關係形塑選民對政黨的支持傾向，選民固然擁有自主性與自由抉擇權，但在民主政體誕生初期，受限於對憲政體制、選舉制度、政黨表現與民主政治認知和資訊的不足或其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很難對公共政策或候選人「自行」判斷其良窳，上層菁英的言論與行為對於選民的政治態度具有相當程度的操縱性。三、源於上述兩個原因，選舉的浮動性很大，選民對於新生政黨的支持態度並不穩定，初期選民對某些運動型政黨會有大量的支持，形成聲勢浩大的「新的組合」，而原先守舊或抗拒改革的舊政黨則會流失大量的支持，形成類似崩盤的「組合瓦解」，因此形成新政黨選民的「新組」與舊政黨選民的「解組」，而這種現象會由於新政黨組成之政府的執政失敗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形像破毀，而不斷在新舊政黨之間反覆出現，形成政黨體系不穩定的「雙組效應」。因此，整體而言，選民的政黨認同並不存在或僅是在尋找認同對象的試探期。在這三個基本假定之下，本文認為「政黨新組」與「政黨重組」概念存在著下列幾項差異性：

1. 「政黨新組」概念聚焦於政黨互動與菁英競合關係，將支持政黨的選民組合視為由上而下的過程與結果；「政黨重組」則認為政黨支持力量的改變與新的權力平衡關係與選民的自主性與自發性有關，多數時候是由下而上的過程或結果。
2. 「政黨新組」概念指涉選民對新生政黨的支持是一個全新的組合，由於時間因素尚與政黨認同的形成與改變無關；「政黨重組」概念則指涉政黨支持力量的改變與舊選民對政黨情感取向的延續或轉移有關或與新選民或獨立選民對政黨的情感投入有關，因而與政黨認同的形成與改變有關。
3. 「政黨新組」概念所指涉的新組現象由於「雙組效應」的影響，反映支持政黨的選民組合不具穩定性與方向性，由於選舉浮動性大，政黨興滅分合無常，政黨體系的變動性也大，有時甚至發生政黨體系類型的轉換；「政黨重組」概念所指涉的重組現象，在制度有效的規約之下，選民形成的新組合具有穩定性與方向性（如美國三、四十年才發生重組乙次），政黨體系的變化不大，罕見發生政黨體系類型轉換的現象如美國、英國一直維持兩黨制）。

由於上述的差異，在政黨新組期間形成的「雙組效應」，使得新生政黨體系的分化加大，在不穩定的狀態中，經常會有新政黨的

出現或興起以及舊政黨的式微或殞滅，由於政黨體系在很短的時間內不斷有舊成員退場與新成員的加入，有時甚至造成政黨體系在不同類型間轉換，因此呈現政黨體系不斷重組的現象，可以「政黨體系重組」概念視之。國內學者有時將「政黨體系重組」與「政黨重組」兩個詞彙混用，而未說明兩者在概念上是否存在差異或者關聯性。本文擬將「政黨體系重組」與「政黨重組」視為不同的概念，並以「政黨體系重組」指涉「政黨新組」過程引發政黨體系變遷的普遍現象，以及「政黨重組」過程引發政黨體系變遷的特殊現象。易言之，在新生政黨體系形成初期，由於缺乏制度的有效規範，菁英與選民的行為導致政黨體系的不穩定與持續的分化，其間新舊政黨的興滅分合無常，在很短的時間內引起政黨體系不斷的重組，甚至造成政黨體系類型的轉換；後者則是在制度有效規範的情況下，選民對於政黨支持的自願組合，未必影響原先政黨體系的穩定運作，而罕見政黨體系類型轉換的現象。當然，從制度化的觀點而言，「政黨體系重組」現象的發生係體系成員—政黨—為其本身與政黨體系的制度化而不斷進行調適的過程，其主要目標是提升穩定性與功能性，而途徑則從個別政黨的組織化與憲政制度的變革著手。

如前所述，政黨變遷與憲政發展存在著互為因果的關係，作為自變項，憲政體制是影響政黨變遷的主要制度性因素；作為依變項，政憲政體制的發展也受到政黨變遷的影響。政黨變遷與憲政發展的相互影響過程中，可能出現「政黨體系重組」的中介變項，使得政黨變遷對於憲政發展影響的效果極大化。然而，Sinclair、Clubb 或 Bullock 等美國學者關於政黨重組的效果，大多著重在政黨重組與政府部門控制的關係上，而甚少涉及其憲政體制基本設計的變動。這正如上文所提及，基本上歐美的政黨重組在穩定的制度架構之下，其重組效果並不會發生劇烈的制度變遷現象，因此這方面的著作自然較少。反之，在新興民主國家由於政黨新組引發體系重組與制度變遷的現象普遍存在，因此這方面的論述著作也較豐富。從前述文獻探討中，我們可以發現新興民主國家中政黨體系重組對於憲政體制的發展與運作會產生下述影響：一、政黨體系類型的轉換會令政府組成的模式也隨之變化；二、高度分化與極化的政黨體系可能會影響政治穩定性，為了避免這種負面影響，降低選舉制度中的比例性通常是一個會被考慮到的制度抉擇，但在政黨體系制度化的初期，選舉制度反映的是各黨的利益與實力，因此零碎化的政黨體系可能產生完全的比例代表制；三、高度組織化的政黨，會傾向選擇強勢型的議會內閣制政府，擁有魅力領袖而低度組織化

的政黨，會傾向權力集中的總統制；四、政黨實力的大小與分佈情形，會影響總統與國會選舉制度採取相對多數制或絕對多數制；五、政黨在選舉競爭時的制度性操作與議題設定對於憲政制度的變遷（特別是選舉制度）與選後政府的組成會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六、政黨菁英的權力意識與對憲政體制的認知，將影響其運作方式與未來發展。簡言之，其影響可以歸納為三個面向：政府組成、選舉制度與政府體制，而影響的方式、程度、速度與範圍均與政黨及政黨體系的制度化息息相關。政黨及政黨體系的制度化的內涵則涉及政黨的組織化和建立政黨互動的穩定模式。

根據以上的論述，本文認為分析台灣政黨體系變遷與憲政體制發展的關係，可建構下圖所示的分析架構：

政黨新組 = > 政黨的組織化與政黨體系的制度化 = > 雙組效應 = > 政黨體系重組 = > 制度抉擇（憲政結構的變革：政府組成/選舉制度/政府體制）

（=>表示因果關係的方向，這是考慮分析的方便性所做的安排，事實上，政黨體系變遷與憲政體制發展的存在著互為因果的關係）

這個分析架構與本文在研究設計中所提出的概念架構相互呼應，「政黨新組」作為一個現象是新興民主國家政黨變遷的普遍形式，同樣地受到既有的制度性因素（選舉制度、政府體制與公民投票）與非制度因素（菁英態度、族群認同與公共政策）的影響，政黨新組過程中引發的「雙組效應」反映政黨菁英競合關係的多變性與複雜性以及選民對於政黨支持的浮動性，因此各黨得票率與席次率的變化也會較大。整個政黨體系也呈現不穩定的狀態，政黨興滅分合無常，有效政黨數目經常變化，政黨之間的權力平衡關係很難維持，政黨體系結構上也可能發生類型的改變。政黨體系的自我調整會以穩定性與功能性為目標，透過政黨與政黨體系制度化的過程，進行「制度抉擇」而影響政府組成、選舉制度以及政府體制的運作與發展。

### 三、名詞定義

為了避免語意上的爭議，下文將針對理論架構所需的觀念詞彙加以界定，此處特別強調某些概念係本文為分析台灣個案所創設的，其來源是透過文獻探討中歸納新興民主國家政黨變遷比較研究



所使用的理論與概念而得。由於尚未檢證與通則化，未必能夠類推適用於其它個案。茲針對本文所使用的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一) 關鍵性選舉：其意涵是指政黨間的社會團體支持力量在一次重要的選舉中，發生尖銳而且持久的重組。此概念用以解釋新舊政黨成為多數或少數的原因，包含幾個要素：A. 一次「關鍵性選舉」；B. 此「關鍵性選舉」造成政黨支持的選民結構的改變；C. 選民結構的改變是非常尖銳而且持久的，不是一次偶發的事件而已。
- (二) 政黨認同：係指選民對於某一政黨的心理認同，具有明顯而長期的情感傾向。政黨認同經由社會化的過程呈現持續穩定的狀態，並且隨著個人成長與投票經驗的累積而強化黨派的心理認同感。但是政黨認同並非一成不變，在世代交替等漸進條件或政治社會發生重大危機等突發條件下，可能發生變化或轉移。
- (三) 政黨偏好：係指選民對於某一政黨一時的好感，可能兼具理智上的評價及情緒上的喜愛，因來自對某一政黨的表面印象，並未形成穩定的情感認同傾向，是以並非政黨認同的同義詞或替代詞。
- (四) 政黨結盟：政黨結盟係指不同政黨間基於共同利益的需要，而在選舉事務、重要議案與政府組成等事項進行跨黨的合作。政黨結盟不直接涉及政黨內部支持結構的變化，而著重於政黨外部競爭條件的變化而產生的合作關係。政黨結盟在時機上又可分為選前結盟與選後結盟兩種型態。
- (五) 政黨變遷：廣義而言，在社會結構的系絡之中，政黨組織、成員、政策、功能、影響力以及與其他相對組織關係的變化；狹義而言，在制度結構的系絡之中，政黨互動關係因選民支持結構的變化、議題訴求與選舉策略上的差異而形成不同的競爭型態，進而促使政黨體系結構與功能變化的現象。
- (六) 政黨重組：係指選民的政黨認同因漸進或突發因素而發生變化，致使原先政黨間的社會團體支持力量，發生尖銳而且持久的重組，並產生一新的政黨均衡。有時，重組也導致某一政黨「勝選」後所產生的「多數」與「少數」的角色輪替。
- (七) 政黨解組：係指政黨支持者因政黨功能衰退而放棄自身政黨認同，自認中立的選民增加，因而致使任何特定政黨長期執政的難度提高。政黨解組與政黨重組具有某種連動關係，但兩者並非存在著反向的邏輯關係，亦即，前者指政黨認同式微而獨立選民增多；後者則有可能僅是選民政黨同的轉移，獨立選民並未增減。

- (八) 政黨新組：係指新生政黨體系中支持政黨的選民組合是政黨互動關係下的全新產物，一方面選民具有自由選擇權，另一方面囿限於資訊不完整，因此政黨菁英藉由各種符號與訴求爭取選民的好感並且形塑支持自己所屬政黨的意向，因而形成對於不同政黨的暫時性且不穩定的選民支持基礎。但由於政黨本身結構的脆弱性，以及選民對制度環境認知能力的不斷提升且個別政黨的表現經常受到檢視，在選民並未形成穩定的政黨認同前，選舉的浮動性相對地較高。
- (九) 雙組效應：在政黨新組期間，選舉的浮動性很大，選民對於新生政黨的支持態度並不穩定，初期選民對某些運動型政黨會有大量的支持，形成聲勢浩大的「新的組合」，而原先守舊或抗拒改革的舊政黨則會流失大量的支持，形成類似崩盤的「組合瓦解」，因此形成新政黨選民的「新組」與舊政黨選民的「解組」，而這種現象會由於新政黨組成之政府的執政失敗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形像破毀，而不斷在新舊政黨之間反覆出現，形成政黨體系不穩定的來源。
- (十) 政黨體系重組：指涉「政黨新組」過程引發政黨體系變遷的普遍現象，以及「政黨重組」過程引發政黨體系變遷的特殊現象。易言之，在新生政黨體系形成初期，由於缺乏制度的有效規範，菁英與選民的行為導致政黨體系的不穩定與持續的分化，其間新舊政黨的興滅分合無常，在很短的時間內引起政黨體系不斷的重組，甚至造成政黨體系類型的轉換；後者則是在制度有效規範的情況下，選民對於政黨支持的自願組合，未必影響原先政黨體系的穩定運作，而罕見政黨體系類型轉換的現象。
- (十一) 政黨體系類型：本文以 Sartori 對於政黨分類的類型學概念為準，按政黨體系分化與極化程度，將政黨體系類型區分為非競爭政黨體系與競爭政黨體系兩大類，而非競爭性政黨體系又包括一黨制與霸權黨制等兩個次類型，競爭性政黨體系則包括一黨優勢制、兩黨制、溫和多黨制、極化多黨制與粉碎多黨制等五個次類型。而實際上計算有效政黨數目的方法則參照學者 Markku Laakso 和 Rein Taagepera 所發展出來的公式<sup>215</sup>來推估，其公式如下：

$$N = 1 / \sum P_i^2$$

$P_i$  指某政黨的席次佔有率       $\sum$  指所有參選政黨

<sup>215</sup>Markku Laakso & Rein Taagepera,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12, No.1(April 1979), pp.3-27.

- (十二) 制度化：既指涉一種性質，也指涉一種過程。就政黨而言，係指政黨組織發展與鞏固的過程與程度，具體表現在政黨年齡、選舉穩定度、立法穩定性和領導權更替等面向；就政黨體系而言，係指分化與極化程度的減緩、黨際互動關係的模式化以及政黨結構的穩定化。
- (十三) 憲政體制：此處的憲政體制主要指涉中央的層級，包括政府組成、選舉制度與政府體制三個面向，但其它議題所涉及的地方憲政體制，若與本文研究對象或分析焦點有關，亦在討論的範圍之內。
- (十四) 政府組成：係指政黨經過選舉競爭後所呈現的分化程度與實力差距產生府會一致或不一致的狀態，政府因之組成的形式及其穩定的程度。
- (十五) 選舉制度：係指直接選舉中央公職人員或民意代表的普選制度。
- (十六) 政府體制：係指政府組織類型、權力關係與運作形式，按政治學分類標準，主要有總統制、內閣制、半總統制（雙首長制）與委員制。本文特別關切政府體制中行政權的歸屬以及行政權和立法權的關係。
- (十七) 政黨菁英：係指決定或參與政黨組織、文宣、政策、發展與選舉等重要事務的公職與黨職成員。
- (十八) 政黨競爭：政黨以選舉競爭為主，但非選舉時期尚包括資源動員（人力、物力與財務）、政黨形象、政策立法與組織發展等不同面向的競爭，而其成果將由選後的得票率與席次率來呈現。

